

日本問題全面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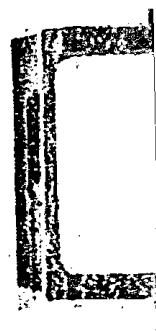
李純青
李正文
孟憲章
宦憲章
張志讓

張明養
張錫昌
婁立齋
曹未風
趙南柔
鄭森禹

著 等

(序爲劃筆以名列)

東亞書社印行



日本問題全面論

東亞書社印行



3 0647 4877 9

弁 言

日本以經濟、政治、軍事侵略我國數十年，繼以八年全面戰爭。我在生命上，物質上和精神上所受損害之鉅實爲空前未有，無可計算。幸賴全民奮鬥，得以勝利結束。正希望我國損害得有補償，日本侵略根源可以消滅，世界和平可得保障。不料受降甫畢，美國即開始扶植日本，從此再接再厲，到今天已造成了一個對我國與世界的嚴重問題。

究竟美國怎樣在扶植日本，扶植的後患如何，日本問題究應如何處理，怎樣可以防止日本侵略，保障世界和平，以及對日和會應怎樣開，怎樣進行，和約應怎樣草擬，怎樣確定，這些問題都是大家十分注意，需要充分材料和正確意見來解決的問題。本書就爲適應這種需要而編撰出版。

本書內容是對整個日本問題，也就是對上述各種問題之一全面性有系統的論著。本書編撰方法是由參加者歷次討論，決定內容，再由作者分任各章撰作。作者皆係日本問題及一般國際問題專家。全書共分十二章，由宦鄉先生撰第一章「美國扶植日帝復興的政策」，鄭森禹先生撰第二章「日本的反動政治」，張錫昌先生撰第三章「日本的經濟民主化問題」，李純青先生撰第四章「日本工業的復興」，第七章「日本開始再武裝」，及第十章「日本領土問題說已解決了」，孟憲章先生撰第五章「日本賠償問題」，婁立齋先生撰第六章「日本的

對外貿易」，趙南柔先生撰第八章「日本戰犯的處置」，曹未風先生撰第九章「日本人民的再教育問題」，張明養先生撰第十一章「對日和會程序問題與和約的根據」，李正文先生撰第十二章「美國對日史的回顧與中國立場」。

對日問題要能得到最後正當的解決，必須全國同胞密切注意，堅強奮鬥。本書之出版也就希望對此奮鬥略有貢獻。書中疵漏自所難免，尙望讀者不吝教誨，予以指正，至爲幸盼。

目錄

弁言	
第一章	美國扶植日帝復興的政策……………一
第二章	日本的反動政治……………一九
第三章	日本的經濟民主化問題……………四八
第四章	日本工業的復興……………五八
第五章	日本賠償問題……………六三
第六章	日本的對外貿易……………九三
第七章	日本開始再武裝……………一九
第八章	日本戰犯的處置……………二四
第九章	日本人民的再教育問題……………四二
第十章	日本領土問題說已解決了……………五七
第十一章	對日和會程序問題與和約的根據……………六三
第十二章	美國對日史的回顧與中國立場……………七七

578.18
292-3
3

第一章 美國扶植日帝復興的政策

美國扶植日本帝國主義復興的政策，今天已經完全明朗化、具體化了。這是一個嚴重深切地影響到我們整個中華民族的生死存亡的大問題，我們不能不提高警覺，密切注視，誓死反對。我們這一代人經過幾十年來的艱苦奮鬥，費盡了九牛二虎的氣力，熬盡了無比慘痛的犧牲，好容易纔把日本帝國主義打垮；如今戰爭結束不過兩年有半，日本的侵略勢力又在美國支持之下開始復活了！回顧過去，瞻念將來，爲了我們本身以及我們下一代人的安全和幸福，爲了世界永久和平以及遠東各國的集體安全，我們絕對不應該容許美國這個培植日帝復興的錯誤政策實現。

關於美國怎樣在軍事政治經濟各方面扶植日帝的實際具體情形，讀者在本書後面幾章中可以窺得全豹，這裏不想重復贅述。本章僅擬就下面三個問題試加申論：第一是美國扶植日帝復興政策的史的發展；第二是這個政策對於中國以及遠東各國的可怕影響；第三是我們應該如何有效地反對美國的這個政策。

一、美國扶植日帝政策的發展

許多人把美國扶植日帝的政策看作是「美國對日政策的劇變」，這其實是不對的，因爲

美國的對日政策從來不會發生過根本的本質的變化，只是在表現方法上從一個初步階段走到了一個更高階段而已。我們與其稱這種轉化爲「政策的劇變」，無寧說它是一種邏輯的必然發展。

由戰爭結束到今天，美國對日政策的基本要求，一直便是「以獨佔並扶植日本來達成稱霸遠東的野心企圖」。爲了實現這個要求，美國在具體步驟上可以分作三個階段。第一階段（一九四五年九月至一九四七年五月）的重點是：單獨統治，排斥其他盟國，使美國勢力深深滲透到日本的政治經濟社會軍事各個部門；第二階段（一九四七年五月至同年十二月）的重點是：設法使這單獨控制合法化，要求遠東有關各國承認美國兩年管制的「成績」，使美國勢力得以更進一步公開地向日本滲透；第三階段（一九四八年一月至現在）的重點是：既然得不到有關各國的正式承認，那就索性不要這個承認，由美國資本逕自培植發展日帝的戰爭潛力，使日本成爲美國在遠東的第一號奴隸兼奴隸總管。

當麥克阿瑟進駐日本之初，原是依據波茨坦會議的決定，以「盟國最高統帥」的資格，執行管制日本的任務的。照情理講，麥帥的措施應該受中美英蘇四大盟國的共同指導和節制。可是，在麥帥進駐日本之初，美國即背棄波茨坦決議，不與盟國協商共管日本，而默認麥帥大權獨攬，專斷橫行。一九四五年十月間，曾經擅設性質上僅屬陪襯的諮議機構的「遠東諮詢委員會」，蘇聯且被擯除在外。後來經各盟國再三指責，美國纔在同年十二月的莫斯科外長會議中，與蘇英成立「共同管制日本」的決定，取消「遠東諮詢委員會」，設立「盟

國遠東委員會」及「對日管制委員會」，並明白規定「凡涉及日本立憲組織或更動政府及更動管制日本政策時，須先經遠東委員會批准，始得頒發指令」。但是，決議儘管決議，麥帥仍然不顧一切，一意孤行。因之，這兩年多來，麥帥以「盟國最高統帥」身份在日本所施行的管制政策，並不是以盟國利益為基礎，而是以「1.保證日本不再威脅美國的和平與安全；2.使日本成立一個負責的政府，支持美國的目標」（見美國國務院致麥帥指令）為基礎。

在政策上如此，在行為上美國排斥各盟國更做得非常露骨。所有盟國人民都不許出入日本，甚至各盟國代表團的人員也不能自由出入。有關日本的情報，全被佔領軍總部所獨佔，任何盟國都不許搜集。在這種歧視情形下，遠東委員會形同虛設，而對日管制委員會也不過是一個裝飾品。到了一九四七年夏季以後，對日管制委員會每次開會，很少有超過一兩分鐘的；美國單獨控制之緊，於此可見。

不僅對盟國人士如此，就對美國人也是一樣。一九四六年秋，麥帥總部曾以「紅色或粉紅色份子」為名大批遣散總部的文武官員，送回本國；另用一批被認為足以代表美國大資本家意識的，激烈反對一切人民運動的人員來代替。這一點告訴我們，麥帥不僅要排斥其他各國而由美國一國來單獨統治日本，並且還要排斥他本國的比較開明自由的份子，而純粹由反動份子和大資本家的代表們來單獨統治日本。

這種嚴格實行單獨統治的目的，是爲了讓美國獨佔資本更容易更方便些滲透日本的經濟部門中去。如所週知，遠在戰前，美國的獨佔資本就和日本的「康采恩」有着密切的「血緣

「關係。前者握有三井、三菱等個別公司的大部份股票，而後者則常常扮演著美國大企業和大銀行的商務代理人的角色。戰後，在麥帥統治期間，一面限制盟國人民入境，一面却大批允許美國獨佔資本家入境。華爾街的專家們以及大企業的老闆們，都紛被麥帥總部借來當顧問，管理着日本工農業的各個部門。據去年十月間「世界報告」上的一篇文章，「日本的工業命運，現在完全握在佔領軍總部的顧問們手裏」。由此可知美國對於日本經濟生活的滲透之深了。

一面用經濟滲透，一面有軍政府管制，當然日本的政治軍事社會乃至文化生活，都不能不受美國單獨統治政策的影響。最重要的是，由於美國有意對波茨坦決議這樣怠工的結果，日本的法西斯殘餘勢力不僅被保存了，而且受到直接間接鼓勵而逐漸復活抬頭了。

麥帥自己以及美國當局對於這個單獨統治的成績，大概認為相當良好。一方面，日本通過了一部美國人起草的新憲法（一九四七年五月三日），使得麥帥及美國輿論大為高興，竟譽之為「可與法國大革命，英國大憲章和美國獨立宣言相比較」；另一方面，美國獨佔資本對日本經濟部門深深滲透，使得艾契遜等大資產階級的代言人非常滿意，公然提出「美國決心重建日本為亞州大工廠」的宣告；同時，日本統治階級的阿諛逢迎，公開反蘇，使得美國駐日的軍人們深為歡慰，喜笑顏開地說：「將來一旦美蘇有事之時，日本人將穿上美國的軍裝，成為美國在遠東的頭等戰友」。這三種情形，使得美國認為日本已經復員就緒，作為美國附庸的基礎已經打定。

於是美國在七月底建議召開對日和會預備會議，邀請遠東十國參加，在八月中旬有限度地開放私人對日貿易。這一舉的主要用意：是在向遠東有關各國表示美國管制日本的目的已經達成，各國應該加以承認，對日締結和約，讓日本恢復正常的國際關係，自由發展；等到日本戰爭狀態終了之後，美國就可更冠冕堂皇地公開把日本在政治經濟上組織進美國的金元集團，在軍事上搞成美國在遠東反蘇反人民的軍事基地。

美國這個建議提出之後，出乎意料之外地遭受到阻力和失敗。當時即有人如此指出：「美國人的努力是拚命要締結對日和約，使這一種和約鞏固他們單獨控制日本的菓實，以保障日本履行分派與她的任務：即成爲反動派和美國在遠東擴張的一個工具。」

「美國政府簡捷了當地宣佈波茨坦決議對日本爲無效，她要求準備對日和約的事情不應交予外長會議，而應交予作爲遠東委員會的十一國的會議。此外，依照美國的計劃，在這個會議中，由三分之二多數的票數，便可以通過一切的決議，任何一個大國不能使用否決權。」

「這提議曾經引起中國輿論界的猛烈譴責，因爲中國受日本的侵略比任何國家爲重，所以她特別關心不讓這一侵略重演。……」

在中國人民熱烈堅決的反抗之前，在蘇聯對四強合作原則絲毫不肯放鬆的情形之下，美國片面對日和會的企圖失敗了。

美國最初還想不管蘇聯反對不反對，也不管中國人民反對不反對，企圖排斥蘇聯單獨對日媾和。中國、美國、法國以及其他某些遠東有關國家的政府也都願意贊同美國這種舉行無蘇聯參加的對日和會的主張，甚至還慫恿着美國趕快去做。可是，有幾個考慮使得美國不敢去做。首先，在美國國內，反對對德日單獨媾和的意見，就在統治階級中也非常有力（僅胡佛等少數人是贊成單獨媾和的），他們還不敢悍然負起破壞國際和平的責任，雖然在實際上他們的所作所為無一不是破壞和平的。其次，反日戰爭的勝利，主要是遠東人民血汗所創造的，任何一個政府如果不顧人民的意見，跟着美國後面，容忍美國培植日本反動勢力抬頭的 policy，那個政府就會被人民唾棄；所以美國不敢拉住這些政府蠻幹下去，以免她們處於更困難更危急的地位。第三，在他們的考慮中還認為，縱使單獨媾和了，蘇聯決不會承認，蘇日之間的戰爭狀態還會繼續存在，這對美國扶植日本的政策總多少有些不方便。最後，舉行和會與否到底沒有什麼關係，因為日本反正在美國單獨掌握之中的，美國儘可以不管別國承認不承認，合法不合法，放手照着自己的意思做下去；這樣既可收實際助日帝復興之效，又可不必要居單獨媾和破壞世界和平之名，豈不更好。

這樣，美國就由「以和約來扶助日帝復興」的階段走到了今天這「索性不要和約就這樣扶助日帝復興」的階段。本年一月廿七日美聯社華盛頓電說：「美國已在事實上放棄她力促早開和會的意向，而努力增強在佔領下協助日本復興，以等候更適當的時機，再致力於和會」。三月廿五日的合衆社東京電也說：「美陸次德萊柏所領導的政府工業代表團的主要目

標，在復興日本工業，并把日本和世界的貿易關係恢復到戰前的平常狀態；他們不再等候和約的成立了，這種計劃將在佔領軍政府的範圍內進行」。

美國的決策既定，於是開始作着復興日帝的準備。首先就是減少賠償以保全日帝的戰爭潛力。陸次德萊柏，副國務卿羅凡特，國務部顧問斯揣內克等，都再三強調：「日本的賠償應以與復興日本經濟無重要關係的工業設備爲限」，公然主張停止拆卸賠償機件，由於他們的活動，應該拆卸充作賠償的日本工廠，由最初規定的一千零七九家，減爲一千零二家（一九四七年八月）。再減爲九百五十二家（十一月上旬），再減爲九百四十三家（十一月中旬），再減爲八百六十家（一九四八年一月下旬），最近更減爲七百二十七家（四月下旬）。被保留的工廠包括遠東第一大規模的八幡製鐵所，六家重噸位造船廠，二十個坦克廠，四十五個飛機廠……。

與保全日帝戰爭潛力同時進行的，是澈底調查日帝的戰爭潛力，切實估計這些戰爭潛力能在戰時和平時對美國備戰經濟的配合作用，並縝密計劃如何把日帝的戰爭潛力完全納入美國控制之下，成爲美國戰爭潛力的一部份。從去年十二月到今天，幾乎每隔一個星期就有一個政府派的或私人組合的美國考察團進入日本國境，其中包括著名的斯揣內克調查團。德萊柏調查團，和諾斯調查團等。每個調查團都有秘密的調查報告，對上面三種任務一一解答。經過這許多翻箱倒篋式的調查研究之後，美國扶植日帝的計劃就已經完成了準備階段，進入着手實行的階段了。

正常美國着手實施大規模復與日帝戰爭潛力的時候，中英兩國政府爲了希望舉行不包括蘇聯在內的對日和會，以免美國真的單獨把持日本，同時甚至想藉日本問題起來對美國作若干討價還價的買賣，曾分別呼籲美國從速召開對日和會。英國的貝文曾在五月廿日對工黨年會的外交政策演說中，強調「如欲解決這種問題，應先締結對日和約，解決困難之日本問題」。中國方面，蔣主席於就總統職典禮席上也宣稱中國對日決採寬大政策，以充份的暗示來「消釋美國認爲中國行將反對美國重建日本經濟的恐怖心」（華盛頓廿三日廣播評論）。可是美國方面對於中英兩國政府的這個呼籲，反應是極爲淡漠的。五月廿三日的華盛頓廣播很坦白地說：

「中英所作關於早日召開對日和會的言論，並不能引起華府熱心。美國的看法，第一由於他們不相信蘇聯會放棄否決權。第二，美國官方相信，即使在對日程序的問題上獲致協議，但在日本未來地位一項基本問題上，將不能商獲協議，因而使和會趨於破裂。第三，美國早已發現若干非蘇聯集團國家認爲美國對日政策若干項目過於寬大，大多數均反對美國重建日本經濟使達高度標準的計劃；對其他問題亦有不少未能一致者。第四，中國政府雖表示五強以外國家得以諮詢地位列席和會，但並未表明是否擬放棄否決權。」「此間外交界人士認爲：他國既不會同意美國重建日本經濟的計劃，所以華盛頓官方決定目前還是暫不進行和會來得好；美國顯然想由她單獨處理日本事務，等到她的計劃完成了，然後再召開和會。那時候，她可以將日本局勢當作既成事實。」

這一段話可說是對本節上面所陳述各點的一個最好結論。美國獨斷把持日本，自佔領開始之日起，至今天為止，甚至在相當長期的將來，美國恐怕都不會容許別人置喙。第一第二兩年是佈置美國獨佔集團對日本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社會生活的全面控制，打牢這控制的基礎。第二年上半部是裝出對日媾和的姿態，希望別的有關國家承認美國這種單獨控制爲合法。第三年下半部，美國已完全拋開和會的面具，不顧一切地公然組織並加強日本的戰爭潛力，並把這戰爭潛力織進美國的戰爭潛力裏去了。

美國對日政策的實際發展既是如此，那我們就不能不下兩個結論：第一，今天的日本問題，實際就是一個美國問題，兩者之間有着不可分的關係，我們爲了中華民族的生存利益來反對日帝復興，就不能不同時反對美國的扶助日帝復興的政策；第二，美國的對日政策既已由召開和會的階段進到了拋開和會逕自扶助日帝的階段，所以我們就不能單只去注意和會不開的問題，而應該特別注視美國扶助日帝的更迫切問題；如果這時還有人拿什麼和會程序問題之類的東西來轉移我們的眼光，我們切莫中他們的詭計，受他們的欺騙。

二、美國扶植日帝政策的結果及影響

美國預備怎樣扶植日帝呢？讀者可以從本書後面幾章中得到詳細正確的答案。這裏只要把德萊柏計劃書的內容提綱挈領地加以摘出，再略加解釋，就行了。

德萊柏計劃（起草人爲該代表團秘書紐約信托公司及化學銀行董事長莊士敦，故又稱爲

莊士敦報告書）所包含的要點大約有五：「(1) 削減日本賠償機件總額爲一億六千五百萬美元，賠償執行由麥帥出面全權處理，無須經過遠東委員會；(2) 日本海外資產應正式認爲賠償品，在總額內加以沖抵；(3) 給予日本大量援助以提高其工業水準，不以一九三〇—三四年水準爲限，俾便增加生產，開始恢復貿易關係；(4) 中日恢復貿易，中國可出售各種原料嘉惠日本，日本亦有多種商品與設備爲中國所需；(5) 支持南韓新政府，恢復朝鮮成爲日本經濟體系的一部份」。

這個報告書發表之後，東京美方高級人士對合衆社記者發表談話說：「美國復興日本的計劃，目的不在使日本人民享受過得去的生活水準，並且亦能改善亞洲全體人民的生活水準。麥帥與美國的其他決策者都認爲，在執行日本的經濟復興時，應該以促進亞洲全體國家的經濟福利爲目的」。掩藏在這樣漂亮外交辭令後面的，是一種何等可怕的陰謀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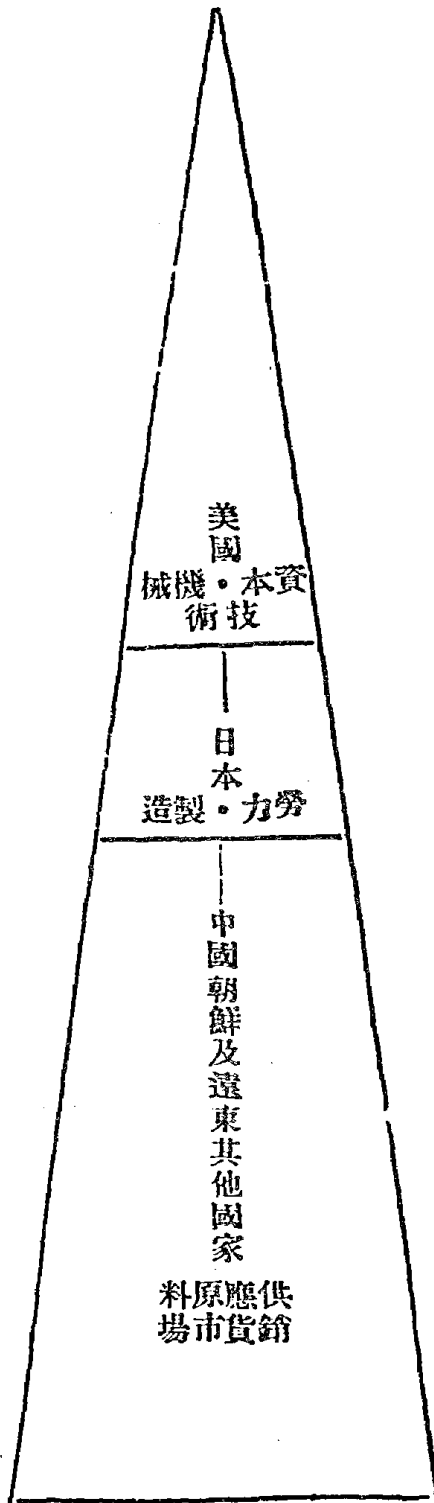
很可能的，德萊柏報告書將爲美國國務院所接受，終至成爲美國扶助日帝復興的標準藍圖。假如這計劃完全執行了，那日本的備戰經濟就成功了，日本帝國主義的武裝力量就不僅恢復而且比過去任何一個時期都要強大了，同時今後遠東各國（包括中國朝鮮兩國以外的各國）就連殖民地的地位都夠不上了，只能成爲殖民地的殖民地。在美國「復興」日本計劃之下，日本會變成美國的殖民地，中國以及遠東各國又會變成日本的殖民地，比孫中山先生所說的次殖民地的地位還要低下一層。八年艱苦抗戰，幾千萬人民身家性命的犧牲，結果竟連一個次殖民地的地位都還保持不住，這叫人如何能忍受？

其實，德萊柏報告書的終必成爲美國國策，簡直是注定了的。美國自己從不諱言「日本應該是亞洲的工廠」，「任何復興亞洲的計劃，如不優先扶植日本，便沒有成功的希望」。中國的美國義務辯護者們也說：「將來復興的日本，一定會變爲美國的一分廠」，復興的日本是一個工廠國家，而其大權，在和約簽訂佔領終了以後，也仍舊是握在美國手中」。這都是事實。日本是遠東最發達的工業國家，美國佔領了日本兩年多，如前面第一節所曾指出，她的托拉斯正和日本各種重要工商業都發生了血緣關係。美國著名銀行家赫斯曼曾經在紐約時報撰文，表示「今後日本在經濟上已屬美元集團」成爲美國獨佔資本集團的遠東分支，「美國常輸出鉅額資金（據估計爲政府投資七億美元，私人投資二十億美元，分五六年期完成），幫助日本取得遠東工業上的領導地位。」德萊柏計劃的精神就是這樣的。將來這計劃實施之後，日本經濟生活的一呼一吸都要依賴美國，成爲美國獨佔資本集團的遠東第一名奴隸了。

除資本控制之外，美國的另一控制計劃是，抓住原料機件供應權及工商業管理權，這樣使日本淪爲美國在遠東的製造基地及勞力供應基地。照麥帥的六年復興日本計劃（這是可以與德萊柏報告相輔相成的），第一步以發展日本的紡織業爲主，美國將對日輸出原棉、糧食、機器、鋼鐵等，但棉織品的輸出却必須爲美國商業公司壟斷（事實上，今天已爲美國所壟斷，據去年十二月二日大公報訊，去年一至十月間，美國商業公司壟斷日本的棉織品輸出，已達五億一千五百萬碼之多）在這種情形之下，美國可以輸出本國大批過剩的物資來培植日本，不過日本工業等於雇傭工人一樣，因爲銷售既歸美國負責，最多最肥的一筆利潤

當然也歸美國得去，日本人不過吃點殘湯剩菜而已。

「奴役日本」，就是德萊柏計劃中第三點的真正面貌。至於該計劃的第四點和第五點，顯然是想要透過日本來奴役中國、朝鮮以及遠東所有一切國家。假如這兩點實現，那未來遠東的經濟結構將成爲左列的金字塔形：



這樣一個金字塔形的結構有幾個重大特點：(1)美國是大老板，日本是第一號奴隸兼奴隸總管，中國朝鮮和遠東其他殖民地國家都是奴隸。(2)美國用資本、機械和技術（包括製造與銷售）等來控制住日本，日本用工業製造能力控制着中國朝鮮和遠東各殖民地國家；換句話說，日本是美國的殖民地，中國朝鮮和其他遠東殖民地國家則是殖民地的殖民地。(3)一切工業利潤，最肥美的部份自然爲美國享受，美國吃剩了的賞一點給日本，至於中國朝鮮其他遠東國家則只是刀頭上的魚肉，美國大老板和日本奴隸總管口裏的骨頭。試閉目一想這幅畫

圖，豈不可怕？豈不可怕！

去年七八月間，麥克阿瑟發表談話，竟公開指斥中國的國內局面阻止了日本的經濟恢復與復興，增加了他管制日本的困難。今天駐東京的美國高級官員又說，「復興日本是爲了增進全亞洲人民的福利」。話雖說得硬軟不同，可是含意却是絕對一致的。美國的扶植日本計劃實在是以前日本的「大東亞共榮圈」思想爲基礎的。所不同者，日本的一「大東亞共榮圈」是日章旗下的東亞經濟協同體制；而今天的德萊柏計劃的以至麥克阿瑟復興日本經濟計劃，則是星條旗下的「東亞經濟協同體制」；奴隸的面目依然，一切被奴役的情形照舊，不過老板換了高鼻子而已。

德萊柏報告書的第一二三三點，充滿了火藥味道。一二兩點重在保存日帝的戰爭潛力，前節已經敘述過了；第三點暗示取消一切工業水準，聽其自由上升，只要美國高興，只要日本能力上夠得到，升到那裏，那裏就是標準。事實上，日本的煤鐵電力三種最主要的軍需工業已經超過了一九三〇—三四的工業水準，雖然離日本最高的煤鐵生產額還相當遠，但因有美國在後面撐持的緣故，只要有這樣的水準，也就可以應付一次大戰了。就這樣高的水準，美國某些有力的官方人士，如盟國管制委員會主席施巴德之流，還希望再予提高呢！

根據上面關於美國扶助日帝復興政策的分析，我們不能不說，美國的扶日政策基本上是一個侵略的擴張的政策。他名爲扶植日本經濟復興，實則係奴役日本，夷日本爲她遠東的管事家奴，武裝她來作爲將來進攻蘇聯的馬前先鋒，眼前鎮壓遠東蓬勃熱烈的人民運動（包括

日本本國在內)的工具，同時還要透過她來榨壓遠東各國。

美國這樣積極扶助日帝的反動政策，使得日帝得以開始重新武裝。其陸上部隊，在警察服裝下被保留并加以輕武裝配備的，達卅萬人之多；其海上部隊，在海上保安廳名義掩蓋之下展開活動，艦艇達百艘，官兵達數萬人。這樣武裝了的日本又趾高氣揚，開始欺凌弱小了。在澁谷槍殺台胞，在阪神壓迫韓僑，對中國不稱「支那」即呼「第三國」，無處無時不在再表演其「美帝國主義走狗仗勢凌人」的醜態；而作為狗主人的美國人也無時無處不加以庇護左袒。遠東的狀態又開始步上與戰前同等嚴重的階段了，這是美國扶日計劃所不能不負全責的。

就中國來說，眼前中國所受美國復興日本政策的影響，主要是在經濟方面的。就在今天日本經濟還沒有完全復興的時候，日貨已經開始在中國傾銷了，國貨在許多地方已有無法與日貨抗衡的趨勢，粵港滬一帶的民族工商業家已在大聲疾呼要求制止這種傾銷了；假以數年，如果日本工業在美國扶助之下發達起來，強大起來，那中國的民族工商業還有前途麼？但日本帝國復興對中國的影響還不僅僅是經濟的，還有其更可怕的軍事直接侵略的一面。須知昔日的侵略罪魁及法西斯勢力，今日已大部復活，并且發榮滋蔓；昔日戰爭的物質基礎，今已在迅速重建，完成之日，規模與力量將遠大於戰前；昔日的軍隊組織，今日還被大批保留在各種各樣的祕密組織及公開警察組織中，要把日本兵再裝備起來，只須一個極短極短的時期就行。所以一旦日帝在美國扶助之下成熟壯大起來，有了足夠力量的時候，中國

就首先要成爲她刀俎上的魚肉，因爲帝國主義的本質就是侵略的。根據這些，我認爲我們六十年來飽受日本軍事侵略的中國人，對於美國扶植下日帝的潛在軍事威脅，不僅應認爲絕對可能，而且應該萬分警惕，因爲這日子的到來也許不會太慢的。我們不能幼稚地過份信賴美國口頭上的「好意」，特別是在這美國官方人士已經毫不諱言，他們決意將日本變成「美國的盟邦」的時候。當然，對於那些不顧祖國利益，寧願甘做次於日本的美國第二戰略基地的人，我們這番話都是白說的。

目前有一種在官方輿論界頗爲流行的論調，認爲中國既已參加了美國的陣營，接受了美國的領導，那就不應該反對美國的扶日政策。譬如，鼎鼎大名的胡適博士就一再發表「美國復興德日是應該的，非常正確的」之類的談話，企圖利用他的學者名流的地位，來影響中國人民反對美國扶日的正義呼聲。新任行政院翁文灝院長在上台之前，也曾主張「勿再苛責美國，因爲世界兩大對立堡壘既極鮮明，各爲增強本國力量而有種種作法。中國既決定追隨英美民主集團，應勿苛求盟國。」（見五月四日大公報）此外，同樣的半官方意見，多得不勝枚舉。這種看法犯了兩個最卑鄙可恥的錯誤心理：第一是認爲中國政府既經採取了追隨美國反蘇的政策，當然也就應該容忍美國扶日的政策，把美國當成中國的祖國，把中國的利益看成是美國利益的附屬；第二是認爲日本反對倒無所謂，只是美國却千萬得罪不得，所以只好口頭嚷嚷要日本軍國主義不致復活，不能反對美國扶植日本。這兩種看法都是怯懦、近視、自卑的表現，不爲國家百年利害着想，種大禍於將來，是會貽噬臍莫及之悔的。

還有一種也是非常流行的看法，認爲美國扶植日帝，是中國不爭氣的結果，假如中國爭氣些，就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這不過是拿中國內戰來替美國行動解嘲 *rationalise* 的說法，不足爲訓。我們在第一節中已經確切指出，美國是以改造日本使成爲美國的遠東第一號奴隸與奴隸總管爲目的，而不是以改造日本使遠東和平安得以永保爲目的。中國爭氣也罷，不爭氣也罷，除非中國自願代替日本做美國遠東的看門狗，否則美國扶植日帝復興的政策是決不會改變的。老實說，一個沒有內戰的真正民主和平團結統一的中國——也就是說，一個真正爭了氣的中國，是決不會替美國做奴隸總管和看門狗的。假如中國真這樣爭氣的話，我怕美國還更加會要加緊扶助日帝來滿足他需要看門狗和奴隸總管的慾望的吧。再退一萬步說，中國爭不爭氣是一件事情，美國應不應該扶助日帝復興又是另一件事情。前者是中國自己的事情，別人管不着，也不配管；後者是國際問題，中國以戰勝國和管制會議參加國的身份應該管，也有資格管，中國以曾經身受日本百年侵略的歷史，也有充份的發言權。硬把中國的內政扯來作掩護支持美國扶植日帝復興的藉口和護符，那實在是太勉強了，太無說服力了。

總而言之，中國人不反對日本復興，但這復興必須在日本已經真正澈底民主化了之後。我們不反對民主日本的復興，但我們爲了遠東的和平和安定，爲了中國本身的生死攸關的利益，却必須堅決反對美國現在復興日本軍國主義的一切措施，因爲它將替人類帶來極可怕的影响與後果。

三、遠東人民起來共同反對美國扶植日帝政策

美國扶助日帝復興的政策，對於中國固然是嚴重無比的威脅，因為中國首當其衝；就是對於遠東一切有關國家，乃至日本人民，又何嘗不是一種十分嚴重的威脅。日本的侵略基礎今天依然存在，其侵略動力依然活潑；現在這個半封建的軍事帝國主義，又與美國的獨佔資本發生了血緣關係，成為美國法西斯軍國主義在遠東防蘇反蘇和鎮壓人民運動的馬前先鋒，這就更加加重了它的軍事侵略性與經濟侵略性。美國防蘇反蘇，可以防到希臘、土耳其、朝鮮、中國；日本反蘇防蘇，又何嘗不可以防到南洋各殖民地、印度乃至澳洲？所以，反對美國扶植日帝的任務，不僅是中國人民所義不容辭地應該擔負起來的，也是全部遠東所有人民所應該共同擔負起來的。

就拿美國和英國的人民利益來說，也是與美國扶植日帝復興的政策絕難相容的。因為這個政策是導向一個新的世界大戰的堅實步驟。戰爭結束三年迄今，我們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兩種國際外交的鬭爭；一種是民主的反帝國主義的，另一種則是帝國主義的反民主的。美國目前所追求的執行的，正是這後一種外交路線，她的手法仍然是玩弄權力政治，加緊軍備競賽，進行戰爭叫囂，強迫分裂世界。而在歐洲扶植德國帝國主義復興，在遠東扶植日本帝國主義復興，就成了美國這種外交政策的核心。這種外交推行到了極致的時候，也就是第三次世界大戰爆發的時候。這對於酷愛和平的世界人民，當然也是非常嚴重的威脅。所以，在反

對帝國主義反民主外交上，在克服第三次世界大戰的危機上，英美兩國人民的利益是完全與中國以及遠東人民絕對一致的。這樣，反對美國扶植日帝復興政策，就不僅僅是中國以及遠東人民的任務，也是美英人民乃至全世界所有一切反戰愛和平的人民的共同任務。

作為遠東列強之一的蘇聯，一向執行和平政策，在反對美國復興日本這一點上，當然也是與美英以及中國和遠東人民，無保留地站在一條戰線上的。

這些人民力量應該團結起來，組成一條反對美國扶植日帝復興政策的聯合戰線，共同展開一個堅決有力的鬥爭。我們相信，這個鬥爭一定為日本人民所歡迎，因為日帝復興對於日本人民，也是一種禍害。世界反美扶日聯合戰線所進行的鬥爭是完全符合日本人民的利益和願望的，它最後將與日本人民的反帝鬥爭合流。

我們的路線是再清楚也沒有的了：要求美國（英國）放棄目前的獨霸世界的外交路線，重新走回到第二次大戰期間的國際合作和集體安全的外交路線——也就是雅爾達——波茨坦路線——去。只有這樣，纔能保證德日帝國主義的不致復活，纔能保證世界永久和平和集體安全的不被破壞！

第二章 日本的反動政治

一、管制與扶植

美國扶植日本，已由政治的保護，經濟的支援，發展到軍事的復興了。政治、經濟、軍事，形成三位一體。正因為扶植已經發展了軍事的階段，所以在政治上也格外維護着舊的反動勢力，經濟上格外助長其軍事性的發展。

就政治方面來說，從天皇、憲法、議會、政黨、內閣、地方行政機構，一直到地下組織，舊的反動性能的復活與滋長，是日增一日。法西斯氣息，重又瀰漫於廣汎的政治領域。所謂「民主化」也者，不過是掩飾反動面目，欺人的術語而已。

為想朦混世人耳目，管制兩年半餘以來，麥克阿瑟以及圍繞麥克阿瑟的一些人們，曾經不斷地誇耀着管制工作的成就，宣揚日本已經走上「民主化的大道。」

一九四七年元旦，代表美國執行管制工作的麥克阿瑟於新年致詞中，就已說：「在過去一年內，日本社會制度有長足的進步。……代表人民的日本政府已粗具規模，日人已獲得自由生活的權利與機會。」同年二月份的佔領報告，又說：「日本趨向於真正之民主極有進步。」同年八月間，麥克阿瑟總部發表管制日本的兩周年報告書，則更說：「日本已由封建

勢力轉變爲現代國家，有憲法保障社會、經濟、政治及文化自由」。日本正依民主路線劇烈改變其國民生活。」並稱：「日皇的地位已降至有名無實了。」

結論是：「日本國民已承認以往破壞和平的罪過，而力謀悔過」。現在日本業已萌芽之民主主義的政治方式，必不至於威脅世界。」（一九四七年九月二日盟國戰勝日本兩週紀念日麥克阿瑟的紀念感言）

今年——一九四八年元旦，麥克阿瑟的新歲獻詞中，且宣稱：「改造日本的藍本，已近完成。」（聯合社）這藍本究竟是一種怎樣的藍本，麥克阿瑟自己知道的。

今年五月三日，所謂「日本新憲法實施一周年紀念」，麥克阿瑟在「告全日本人民書」中，又重複地宣揚他的「民主」觀，他說：「日本新憲法在人類的相互關係方面含有最開明的進步概念。」又說：「過去一年來，日本人民生活的改造，已有卓著的進展……。日本人民對新憲法所給予的權利與特權，已逐漸能瞭解，利用與珍愛。……日本人民已憑藉開明與進步的法律，防範壟斷控制的復活。」最後還說：「過去一年來，勞工的工作環境已大見改善。」（合衆社）

麥克阿瑟居然把日本人民的生活，渲染得如此美麗。呻吟於內外反動勢力壓榨下的日本人民，聆此意外歌頌，當有啼笑皆非之感。而一面方在運用強力壓制勞工們改善生活的要求，禁止罷工，拘虐工人；一面却說：「勞工環境已大見改善，」不啻是一個極明晰的自我諷刺。

紐約先鋒論壇報說得好：「如果有人以爲一九四八年的日本，已與一九四一年的軍國主義日本沒有相同之點，實在是幻想而已。」（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合衆社電）

據說：麥克阿瑟等所自翊，在日本推進了的「反黷武」，「反封建」，「民主化」的措施，主要不外是下列各項：「憲法的改正」；「天皇威權的削除」，「民選的完成」；「民主政府的建立」，「軍國主義團體的解散」；「國家神道教的廢止」，「特務警察的禁滅」；「言論自由的開放」；「集會結社與人生自由的確保」；「財閥的解體」；「農地的調整」及「戰爭罪犯的逮捕與公職的追放」等。

而實際情形却是：

憲法換湯不換藥；

天皇威權屹立未動；

選舉遠離民意；

政權依然在反動集團手中；

軍國主義團體繼續活躍；

特務警察仍在活動；

集會結社與人生自由屢遭摧殘；

財閥改頭換面；

土地關係絲毫未變；

戰犯逍遙法外，且多竊居要津。

以下，讓我們來透視具體的事實吧。

二、民主幌子的新憲法

先看被譽爲「新日本之骨格」的「新憲法」。(日本新憲法譯文，可參見卅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二十日上海大公報)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三日由日皇下詔頒佈，一九三七年五月三日開始施行的新憲法，追溯起來，實爲已畏罪自殺的近衛，與平沼等所設計起草，其後經幣原吉田等之手而完成。近衛平沼是頭號戰犯，幣原吉田是偽裝的自由主義者，他們都屬日本舊勢力，(封建貴族地主獨佔資本家集團)的最高中心人物，作爲民主核心的憲法，竟由那些少數人完全由上而下草成，一開頭就有先天不足之感。

不少人認爲日本新憲法是帶着濃厚的美國色彩，這是不足爲奇的，因爲這根本就是美國所導演。而日本統治者爲迎合美國人的口味，在所謂新憲法中羅列着美國式的「民意」，「自由」，「權利」等等，似乎「主權在民」的空洞的字眼，也算是識事務之道。好在條文儘管漂亮，做不做是另一回事，連美國人也何嘗澈底享受到憲法上的種種權利。

而且其實，連所謂帶有美國色彩也祇是表面的，本質上新憲法還是脫不出日本舊憲法的範疇。天皇，議會，內閣及司法機構的職權與其相互間的關係，雖有若干修正，可是全沒有決定性的變革。

至於新憲法特別插入的一章，即第二章「放棄戰爭」，一起先草案的條文是：「……所謂國權發動之戰爭與武力之威脅與行使，永久予以放棄，不作爲解決國際紛爭之手段，不保持陸海空軍及其戰力，不承認國家之交戰權」；但在正式公布的條文，却寫成「……所謂國權發動之戰爭與武力之威脅與行使，永久予以放棄，不作爲解決國際紛爭之手段，爲達到前項目的計，不保持陸海空軍及其他戰力，不承認國家之交戰權。」

「不保持陸海空軍」之上，臨時加入了「爲達到前項目的計」一句，是大可玩味的。正如華盛頓有些觀察家所言，這一句子實係一極大的漏洞，可使日本於將來藉口在所謂防禦性的目的之下，重整軍備。（見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廿八日合衆社華盛頓電）

這顯是別有用意的美國和工於心計的日本統治者，預留後步的一着。就因爲添加這一句，使新憲法中這特別插入的一章，連表面文字也大大失去其應有的意義。

最近，日本統治者獲得美國的支持，借着維持國內治安，防止走私等等的口實，以增強警力之名，已在變相的重整海陸軍力。將來自然更可以利用憲法上這一漏洞，更公然的重整其武裝力量。

不但憲法本質漏洞百出，甚至點綴憲法的若干美麗的條文，也何嘗行通。憲法第二十一條明明規定：「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及其他一切表現之自由，均保障之；」第二十八條也明明寫着：「勞動者之團結權利，團體交涉及其他團體行動之權利，應受保障；」可是日本公務員，勞動者們爲要求改善生活的集會、請願或罷工，却在幾次三番遭受着強力的鎮壓。

麥克阿瑟總部於一九四八年三月間，且授命日本政府，禁止任何性質的罷工或怠工。自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禁止東京飢餓遊行，一九四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禁止全日本五百萬勞動者二月一日的總罷工，麥克阿瑟公開出面干涉日本人民「集會」、「團結」的「自由與權利」，這次已屬第三次了。

又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任何人非依法律所定手續，不得剝奪其生命或自由，或科以其他刑罰；」第三十六條規定：「拷問及殘酷刑罰，絕對禁止；」但事實上被美日統治者認為不高興的人，隨時隨地在遭受生命自由的剝奪與殘酷刑罰。譬如：據一九四八年四月間電聞社東京訊，日本交通工人職工會東京分會主席山口，因被控在罷工期間未服從軍事命令，遭軍事法庭判苦役三年，並課罰金。山口且曾受二個美國軍人苛刑逼供，據說：「他們曾毒打他，用針穿進他的手腕關節，放一枝鉛筆在他的兩個手指之間，扭轉手指，直到皮膚裂開。」試問憲法所保障的自由在那裏？

一句話，所謂憲法，是點綴假民主的幌子而已。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日，日首相蘆田均於所謂新憲法實施一周紀念日前夕宣稱：「新憲法為在歷史上無可倫比之大規模戰爭廢墟上所建立的希望之燈塔。」這所謂「希望之燈塔」，也許正是法西斯日本復活的迷人燈。

三、天皇威權未變

天皇的地位問題，是日本國體問題所繫。新憲法雖已不再有「萬世一系」，「神聖不可侵犯」，「總攬統治權」等觸眼字樣，但開宗明義第一章第一條，仍寫着「天皇乃日本國之象徵，爲日本國民統合之象徵。」下面添一句「其地位，基於主權所存在之日本國民之總意，」算是「主權在民，」以作掩飾。

天皇仍是日本的最高元首，所有行政上立法上以及對外關係的接觸，按照新憲法，也仍由世襲的天皇發號施令行之。天皇制度的日本國體，絲毫沒有變改。雖然新憲法中又規定着「天皇僅實行憲法所定關於國事之行爲，並無關於國政之權能，」而實行關於國政之行爲時，須取得議會，內閣的「決議」，「規定」，「助言」，「承認」等等，但這些並不影響天皇制度的存在。祇不過把議會，內閣對天皇從屬關係，由過去的「協贊」、「輔弼」、「上奏」、「詢諮」等，字句改爲「決議」、「規定」、「助言」、「承認」等等而已，本質上無損於作爲「國家象徵」的天皇威權。麥克阿瑟在其管制日本兩周年報告書中所說：「日皇裕仁前爲世界上最神聖不可侵犯之君主，自新憲法頒布後，其地位已降至有名無實，勢力尙不如歐洲現在之國王」云云，可謂自欺欺人。

一切罪惡自然不是天皇一個人單槍匹馬所幹得了的，因此，必須有效忠於天皇與運用天皇威權的一羣，共同設計，共同去做，則所謂「決議」、「規定」、「助言」、「承認」，跟「協贊」、「輔弼」、「上奏」、「諮詢」，實質上有什麼不同呢？即使如像維護天皇者所辯解，日本侵略者擅自假天皇的名義爲非作歹，但這恰正也說明了天皇制度的罪惡。更何

况天皇親自參與各種罪行的發號施令。

日本歷次對外侵略戰爭，那一次沒有天皇的份？一八九四—五年的中日戰爭與一九〇四—五年的日俄戰爭，是明治天皇擴張政策的實踐；一九一四年後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日本以對德戰爭的名，在中國的趁火打劫，是大正天皇繼承明治天皇擴張政策的推展；到了昭和天皇裕仁時代，侵略主義更達高峯：一九三一年發動九一八事變，一九三七年發動大規模侵華戰爭，一九四一年發動太平洋戰爭，雖都是法西斯軍閥財閥官僚等的聯合傑作，但裕仁本人也無役不與，沒有一次侵略行動不以天皇為號召的。在侵華戰爭中裕仁說過：「中國不能瞭解日本的真實意志，」故必須予以「膺懲」；裕仁又會以自己的名義祝賀過希特勒、墨索里尼，又會親自主持決定發動太平洋戰爭的御前會議，又會親口讚揚過偷襲珍珠港的「英雄」，又會為攻佔新加坡而在人羣中歡呼……所有這些，難道還不夠證明裕仁的戰爭慾嗎？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東條於遠東法庭受審時，說得很明白：「日本國民，尤其是要人，沒有願意違反天皇意旨的。」一九四八年一月當質詢告一段落時，東條又自承：「我發動由天皇勉與同意的戰爭，自己覺得並無錯誤。」東條供詞雖含糊，但既說：「沒有人願意違反意旨，」則所謂「勉與同意」，「勉與」二字，就成為畫蛇添足了。

日本皇室的財產，從每一次侵略戰中，都有着無量數的增大，壘積而成爲世界上罕有的大財主。顯然，戰爭利潤與戰爭慾，是分不開的。

所以，裕仁的戰罪，實無逃避的可能。但這個天字第一號的戰犯，却一直逍遙法外，且

深得麥克阿瑟的迴護，依然捧之爲「日本國之象徵」，「日本國民統合之象徵」，甚至還在「下詔頒布自稱「民主」的新憲法。

麥克阿瑟會稱日本天皇具有政治性和宗教性的兩重人格，祇須去除其政治上的領導力即可；宗教性的精神上和道德上的領導者，仍可讓他存在。然而現今「天皇乃日本國之象徵」，「日本國民統合之象徵」已明白制定於國家憲法之首，難道僅屬宗教性而不是政治性嗎？

事實上，天皇的政治性和宗教性是萬萬分不開的，政治性之上再加上宗教性，正是奉行天皇制度的日本國體的特徵。政治性的權力作用加宗教性的精神作用，才產生日本所特有的天皇的威權，藉此根深蒂固地統治日本人民，藉此耀武揚威地侵略別的國家。一位在巢鴨監獄向日本戰犯佈道的美國牧師曾說：「各種暴行的原因，都是由於效忠天皇，」可見天皇制度的罪惡作用。

實實在在，天皇並不是一「日本國民統合之象徵」，却是日本金融寡頭獨占資本家封建貴族地主官僚集團統合體的象徵。裕仁則爲今天日本法西斯軍閥財閥官僚地主反動集團統合體的象徵。日本反動集團爲欲維持他們的統治權，維護這個「象徵」是必要的。所以自近衛，幣原以迄吉田、片山、蘆田輩，莫不出死力以爭得天皇制度之存續。

天皇的威權猶在。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法國新聞社東京電稱：「日皇自六月四日起，前往關西區視察，當地人民熱烈歡迎，幾近瘋狂。日本各報紛加評論，神戶之商務新聞

稱：吾人見日皇揚傘向吾人招呼，深表感動。大阪每日新聞亦稱：日皇爲全國人民愛慕之對象，吾人能一見其人，無限愉快。日皇所到之處，人民莫不向其行鞠躬禮，高呼萬歲。大阪新報則稱：人民所以熱烈歡迎日皇，其原因乃在日皇雖已不復神聖不可侵犯，但其在法理上之地位，益趨純潔，成爲人民真正愛慕之對象矣。」

又據一九四八年四月十日新亞社東京電：「刻在和歌山縣旅行中之日皇太子，當八日抵東和歌山站時，有人直呼其爲『裕仁的兒子』，其人自稱爲鐵道站員，名虎野秀雄。……和歌山市警察所竟認爲虎野犯不敬罪，向該地檢察處提出控訴狀。」

政治關係亦然。一九四七年七月十四日新亞社東京電稱：「日本天皇雖在新憲法上明白規定爲日本國之象徵，然其不願或不甘僅祇充一象徵之意思，已在其表現上充分說明。在新憲法施行後，彼仍繼續出巡，承受日本人之膜拜。日前曾召見農林大臣，垂詢關於糧食情形，十二日又召見商工大臣，詢問關於煤炭之生產情形，日皇此種召見國務大臣之舉，在舊憲法時代，本無可疵議，然今日日本憲法上國權已屬之國會，政務則由內閣對國會負責，日皇儘可以其他方法瞭解國情，召見國務大臣實含有向日本人民示惠，暗中維持其過去傳統之意。」

一九四八年二月片山內閣辭職時，紐約先鋒論壇報指出：「當片山向日皇報告內閣總辭職的時候，其行動像日皇的地位，沒有經過變動一樣。」

這證實了新憲法上所定「天皇並無關於國權之權能，」即使有若干意義，也並沒有拘束

着日皇問政之權。

天皇還是保持原來的面目和地位，而且依據最近麥克阿瑟總部的表示，還打算永遠如此。一九四八年五月，國際間傳出日皇裕仁即將遜位的消息，麥克阿瑟總部却立即爲之闢謠。五月二十七日總部高級人員明白宣稱：「這顯然祇是謠言而已，我們沒有聽說日皇有退位的意思，祇知道並相信日皇將無限期保持其皇位。」（合衆社）

顯然，美國是堅決支持日本統治者維護天皇的威權的。

日本統治者堅欲保留天皇威權，主要可歸納爲下述幾個用意：（一）想藉天皇制度的保留，以維護日本畸形的舊社會機構（帶有濃厚的封建殘餘，本質上却是法西斯的），來阻滯進步勢力的抬頭，同時用作再度翻身的政治基礎。（二）肩着天皇的招牌，一方面固然可以抑壓極端分子的妄動，另一方面又將用以壓制民主的革命運動。（三）依靠天皇來緩和日本統治者的上層矛盾，以應付內外政事。其中尤以維護舊機構以阻滯進步爲最堪注意。

天皇制度是日本舊的政治勢力的核心，保持傳統的天皇地位，也就是保持傳統的舊的既成勢力的重要手段。

現今看事實的發展，覺上述日本統治者的努力，在麥克阿瑟主持之下，已獲得很大的成就。

美國主持日本天皇制度，當然也不是沒有原則的，他有他的基本路線。現時美國的路線，是不許世界上任何角落有進步勢力抬頭的，作爲美國勢力範圍的日本，當然更其如此。

美國利用日本舊勢力抑壓日本進步力量的抬頭，以鞏固其對日以至對遠東的控制；日本統治者利用美國這一意向，保持其既成勢力，徐圖再起。日本統治者和美國管制者在維護舊的反動勢力與抑壓新的進步勢力這一點上，是完全一致的。因此，作為舊勢力核心的天皇制度，使得他們共同的支持了。正如親日的美國前駐日大使格魯所早說過：「日本天皇制，將是維持安定勢力的惟一政治因素。」這所謂安定勢力，就是指舊的既成勢力。（見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格魯向美國參院外交委員會發言。）

不論美國管制者的意圖也好，日本統治者的陰謀也好，維持日本舊勢力，從而培育其再侵略，對於中國是百分之百有無窮禍害的。站在中國的立場，一定要把作為日本舊勢力核心的天皇制度，連根剷除。波茨坦宣言中所說：「欺騙和錯誤領導日本人民使其從事於征服世界者的威權和勢力，必須永久予以排除，」「威權」就是天皇，「勢力」就是以天皇為核心的法西斯財閥軍閥封建官僚地主集團的舊勢力。我們主張澈底廢止天皇制度，是完全符合波茨坦宣言的。

四、民主虛殼的議會

一向作為日本反動核心的天皇如此。其次，所謂民主政治樞紐的議會怎樣呢？

如所周知，日本議會向來就祇具死的軀殼，而缺乏活的靈魂。即使在一九三一年五一五事變以前，即犬養毅內閣前近十年間所謂政黨政治的黃金時代，日本也從沒有建立過真實的

議會政治。因爲基本上，依據一八八九年二月公布的憲法，而於一八九〇年十一月所成立的日本議會，本身的基礎就是非常脆弱。皇權高於一切。日本憲法是帶有濃厚的封建殘餘和專制氣味，從這裏產生出來的議會，自然也成了畸形的東西。被目爲議會骨幹的政黨呢，名義上雖也標榜立憲、自由，其實也祇是代表少數特權階級利益的政團，這少數特權階級中，而且還包含着最反動的封建貴族，地主及政治上其他頑固分子。所以，日本議會本來就談不到立憲的真義。

自一九三一年五一五犬養毅被刺，以至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後，軍部法西斯勢力日趨高漲，日本政黨政治衰退，政黨益成爲軍部法西斯的應聲蟲。一九三七年以後日閥大規模侵華戰爭展開，政黨更完全沒落，最後且被一一解散，而議會則變做日閥罪行法律化的機構。戰爭八年，所謂戰時議會雖開了十八次之多，但議場上沒有一次不是唯唯諾諾，把侵略罪行置於「法律化。」東條內閣時代所選組的議會，更是製造罪案的御用機關。

像這樣毫無憲政真義的日本議會，需要澈底改造，是沒有疑問的。

新憲法頒布後的日本新議會是怎樣的呢？

讓我們先來追溯日本議會所以祇具軀殼沒有靈魂的原因。原來：（一）就日本議會的存在，它在憲法上不會有強固的地位；（二）議會的成員，始終是最反動的一羣。

祇須看這兩點有沒有改變，就可知道新議會有沒有真正新的氣象。新憲法關於議會的一章，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國會爲國權之最高機關，並爲國家之唯

一立法機關，」雖為舊憲法所無，似乎已由「協贊議會」而進為「國權議會」了。但這一形式的條文，是否真能夠權力化，還須取決於天皇威權是否繼續存在，議會成員是否改變，及內閣大權操在誰的手裏。事實上，天皇威權猶在，議會成員如昔，而內閣大權也不會易手，議會的權力化，從何建立起？

又新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兩議院員及其選舉人之資格，由法律規定之，但不得依人種、信仰、性別、社會的身份、門第、財產而立差別」，比之過去限制綽綽有餘，似乎夠民主了。可是「由法律規定之」的一句尾巴，却大有伸縮性。而且第四十七條「關於選舉區、投票方法、其他兩議院議員選舉之事項，由法律規定之」，更大有戲法可變。事實上一九四七年四月新憲法頒佈後的第一次大選，確已受了很大的戲法。

至於新憲法把貴族院改稱參議院，僅屬名稱的不同。參議院議員雖已由過去貴族院之「勅選」，改為「民選」，亦繫於上述選舉方法的戲法如何變法。

更有很重要的民主漏洞，在新憲法裏也並沒有補正，即貴族院（新憲法是參議院）對衆議院之高度的牽制作用，及內閣對於議會的壓力。依照新憲法上參衆兩院的職權及其相互關係，今後更反動更封建的參議院，對衆議院仍具很大的牽制力（如擱置議案，交回重審寫）。而內閣如不得衆議院信任，保留解散議會之權，尤多弊端。過去短短的日本議會史中，衆議院因對內閣表示不信任或內閣對它不愜意，遭遇解散已不下十數次。解散重選，一如兒戲。這種花樣，今後必然會隨時重演。所以即使議會本身上軌道了，恐也難逃橫遭摧殘之

災。

現在進而看看所謂大選後的日本議會成員吧。議會成員的質份，是決定議會性能的關鍵。

一九四七年四月，日本舉行新憲法頒布後的第一次大選，即所謂「四月選舉」。有四、五日的地方長官選舉，二十日的參議員選舉，二十五日的衆議員選舉，三十日的地方議會議員選舉。

議員選舉方式，照去年底制定的選舉法，是採取大選區制，後來忽於解散前夕的舊議會，臨時又通過選舉法的修正案，改爲小選舉區制。分區用直接投票方法，進行選舉。這就是前面所說新憲法第四十七條「關於選舉區、投票方法、其他兩議院議員選舉之事項，由法律規定之」的戲法。

因爲大選區制比較不易操縱包辦，比較不易賄賣選票；而小選舉區制則因舊勢力具有歷史地盤，通過分區人事關係，地主官僚資本家們有更多的機會利用封建傳統，動員地方土劣流氓等，下壓力，玩花巧，施利誘。長期受窒壓，封建而缺乏民主頭腦的日本人民，是很容易給人創造「民意」的。

關於舊勢力如何運用金錢買選，大公報日本通訊有一段很好的說明：「……以自由黨爲例，自由黨在北海道參加競選同時更負有自由黨在北海道選舉事務的一切責任的是小笠原八十美，因爲小笠原與日魯漁業公司關係極深，該公司可以供給選舉資金。在東北的競選負責

人是大石倫治，因為大石是以賽馬協會為背景的。在北陸的是益谷秀次負責，因為益谷和開鑛業者，木材業以及包工造屋業者，有深而遠的淵緣。在關東的競選者和選舉負責人是和飯店、舞場影劇院主、炭坑主、以及包工造屋業者有極深關係的大久保留次郎和中島守利。在東海方面，由石橋藏相親自出馬，石橋的資金來源正是受過「石橋財政」政策最大恩賜的包工造屋業者——所謂新圓階級的主要分子。中國四國方面的選舉負責人是林書記長，林的資金來源仍然為炭坑主和包工造屋業者。九州方面是松野鶴平，其資金還是炭坑主——筑豐炭坑。……」（卅六年四月十二日大公報日本通訊「四月選舉之前」——高臨度）

又一九四八年五月，衆議院不當財產交易調查委員會，也透露了新興財閥跟一九四七年四月大選的關係。據新亞社東京訊：「日本衆議院之不當財產交易調查委員會於五月二十二日就政黨獻金問題審訊竹中土木建築組關係者之結果，已判明去年選舉之際，土木建築業者曾對自由、民主、社會三黨共獻納三百五十萬圓，其中竹中組負擔四十萬圓」。

由此可以推想其他。

更據說被公職追放的戰犯，有用金錢收買替身，也有捧出自己的妻女充候選人。而許多人投票時，挾金錢有妻女相隨。這可說是女子獲得選舉權「民主化」的別用，也是一件諷刺的事情。

如此選舉，其成績是可想而知的。計一九四七年四月大選的四項選舉結果如下：

衆議員選舉（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社會黨	一四三席	(中間偏右)
自由黨	一三三席	(極端保守派)
民主黨	一二六席	(極端保守派)
國民協同黨	三一席	(右派)
共產黨	四席	(左派)
其他小黨派	一六席	(保守派居多)
無黨派	一三席	(保守派居多)
合計	六六席	

參議員選舉(四月二十日)

自由黨	三二席	(極端保守派)
社會黨	二九席	(中間偏右)
民主黨	二四席	(極端保守派)
國民協同黨	六席	(右派)
共產黨	一席	(左派)
其他小黨派	五席	(保守派居多)
無黨派	五三席	(其中五十名爲保守派)
合計	一五〇席	

地方長官選舉（四月五日）

縣長 市長（區長）

自由黨 四席 一九席

民主黨 三席 二〇席

社會黨 三席 九席

其他小黨派 三席 八席

無黨派 三二席 一五三席

合計 四五席 二〇九席

地方議員選舉（四月三十日）

民主黨 五一七席

自由黨 四六九席

社會黨 四一四席

國民協同黨 一三三席

共產黨 三席

小黨派 一七七席

無黨派 七七一席

合計 二四八四席

（定額二四九五〇席，內十一席不詳）

觀上列各黨派獲選情形，保守派——即舊勢力顯佔壓倒的優勢，地方選舉尤屬顯著。

地方長官縣市長的獲選者，幾是清一色的保守派。計極端保守派自由黨民主黨合計縣市長七名，市長三十九名，無黨派及小黨派合計縣長三十五名，市長一百六十一名，絕大多數是地主官僚資本家系統的保守分子，而偽裝無黨無派。被認為較進步的社會黨（其實是中間偏右，應列入保守陣營之內），亦僅縣長三席，市長九席。共產黨無。

地方議院的議員選舉，極端保守派民主黨自由黨合計九百八十六席，偽裝無黨派的保守分子七百七十一席，保守性的小黨派一百七十七席，中間偏右的社會黨與國民協同黨五百四十七席，左派共產黨三席。

參議員選舉，極端保守派自由黨進步黨合得五十六席，無黨派五十三席中，保守分子佔五十席，保守性的小黨派五席，中間偏右的社會黨和國民協同黨共三十席，共產黨一席。計一百五十議席中，極端保守派合佔一百席以上，即三分之二以上；社會黨即使當它是具有中間性格，也祇及總議席的五分之一。

衆議院選舉雖號稱中間派的社會黨居首，為一百四十三席，加國民協同黨三十一席，共一百七十四席。但極端保守派合計，包括自由黨之一百三十三席，民主黨之一百二十六席，其他小黨及無黨派二十餘席，共達二百八十餘席之多（近總議席的三分之二）。共產黨四席（上屆為六席）。社會黨在衆議院中雖佔着所謂多數黨地位，但一則未佔絕大多數（不及總議席的三分之一），難獲穩固；二則該黨黨員右派佔優勢，保守性濃厚，大家說它是中間

派，實在非常勉強。所以實質上新議會的大權，仍握在保守派手中。

最近，經社會黨內部的分裂，黨內極右分子平野力三一派另組獨立的革新社會黨；及自由黨兼併民主俱樂部而擴組為自由民主黨結果，議會的陣營，更有變化。據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五日新亞社東京電：「日本議會中各政黨勢力自十五日自由民主黨成立後大為改變，其議席分配如次：自由民主黨一五二名，社會黨一二二名，民主黨九〇名，國民協同黨二九名，革新社會黨二〇名，第一議員俱樂部一〇名，農民黨七名，自由黨除名者八名，無所屬六名，共產黨四名，缺員二〇名」。自由民主黨升居第一位，社會黨退居第二位。

按照新憲法規定，參眾兩院議事，須由出席議員過半數決定之；又眾議院已通過而由參議院作不同決議的議案，須經眾議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多數再通過後，始得成立。現今參議院議席極端保守派佔三分之二以上，眾議院議席極端保守派亦近三分之二，社會黨在議會裏即使真的能發揮中間作用，參議院中祇及總議席的五分之一，眾議院中也祇四分之一強，都難達決定議案的力量。何況，社會黨內尙有不少份子，是傾向於極端保守派的陣綫。這樣的議會，就是麥克阿瑟所稱「民主日本」的議會。

不願日本進步勢力抬頭的美國代表者麥克阿瑟，對於這樣選舉的結果，當然滿意。

麥克阿瑟甚且頌揚日本一九四七年四月選舉「乃人類重大精神運動之一」，並稱「此次選舉為日本有史以來之創舉，反映大多人民之自由意志，而非少數人可以專橫手段一意孤行，此即民主之謂！」

麥克阿瑟又指四月選舉結果。是日本人民「堅決拒絕共產黨的領導」，「放棄極右派集權主義」，而選舉「中庸之道」。

顯然，麥克阿瑟於排斥共產主義之餘，且把極端保守派的反動集團，也愛護為「中庸主義者」了。無怪最近蘆田均要自稱為「中間路線」的內閣了。

原來愚昧、金錢、威迫，再加上所謂監視選舉的美國槍刺的總和，是等於「大多數人民的自由意志」，是「民主之謂」！

可是日本統治者和美國管制者所合作演串的「民意表現」，還不夠十分成功。以四月二十日選舉參議員為例，據統計選民棄權人數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若干區域如德島等，棄權者達百分之五十。東京區域棄權者也達百分之四十七。（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法國新聞社東京電）

棄權率如此之高，證明日本人民對於選舉事情的淡漠與消極——頭腦呆木的不關心選事，頭腦較清的也有見到大勢如此，索性置身事外，不願投票。

又日本時事通訊社曾於一九四七年八月間舉行「第二回終戰紀念世論調查」，其中有一個問題是：「從各政黨的活動上來看，你以為新國會反映了民意嗎？」三千九百餘調查票中，認為反映民意的是百分之二八·五，未反映民意的百分之二八·二，不加答覆的百分之四三·三。不加答覆至少表示懷疑。

以上兩種鐵的事實，對於麥克阿瑟所稱「反映大多數人民之自由意志，而非少數人以專

橫手段一意孤行」，無疑是極大的諷刺。

五、改頭換面的政黨

再來考察構成所謂新議會的各政黨。

一句話，目前在日政治舞台上活動的各政黨，除由地下變成公開的共產黨，可視為新起的一種力量外，其餘都是舊的政黨的改頭換面，陳酒裝新瓶，各有各的極清楚歷史前身。甚至可以說，連瓶也不會換過，僅僅在陳酒舊瓶外貼上一張騙人的招紙而已。

先說吉田茂等領導的「自由民主黨」。自由民主黨的前身就是自由黨。這是剛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五日，由前自由黨吸收了議會裏一個小派——叫做民主俱樂部，及若干原屬民主黨人員如齋藤隆夫，幣原喜重郎等，合併組織而成，由吉田茂任總裁，幣原喜重郎任名譽顧問。

至自由民主黨的前身自由黨，則由前政友會鳩山一郎派為骨幹，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九日正式組成，披着陳舊的「自由主義」的外衣，在民主運動中魚目混珠。鳩山一郎等被整肅後，偽自由主義者宮廷系官僚巨頭吉田茂繼起領導，且曾受麥克阿瑟的寵幸，一度組閣，即一九四六年五月至一九四七年五月的吉田內閣。

不論就黨內幹部、黨綱，以及黨的行動看，都足以反映自由黨或自由民主黨是百分之百的資本家、地主、官僚羣的反動集團，澈頭澈尾反民主主義者。任它黨的名稱怎樣更換，「

自由」復加「民主」，本質始終不變。論幹部，鳩山、吉田系人物，都是舊官僚、地主、資本家的中堅分子及其附和者。從自由黨擴組為自由民主黨後，加入了老牌反動巨頭幣原、齋藤輩，就越發增大了它的反動性。論黨綱與行動，所謂「保護國體，維持天皇制」這一基本政治口號，就足夠說明其反動性了。而該黨在經濟政策上極力阻撓土地所有權關係的改革，及堅持實物佃租制，是為封建的地主保護既存利益，非常明顯。又一再標榜着「自由經濟」，實行對於中小資本的壓迫與勞動者的榨取，是為獨占資本家擴張利益。吉田內閣時代的石橋財政，推行通貨膨脹政策與放縱黑市資本，製造新圓階級，即會極盡其替大資本家服務的能事。

民主黨的前身是進步黨，而進步黨的骨幹則由前民政黨町田忠治派，前政友會中島知久平派，及自稱為少壯派的犬養健等所組成，成立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奉偽自由主義者老牌官僚幣原喜重郎為首。進步黨代表大資本家、地主、官僚利益的反動性，比之自由黨有過之而無不及。町田是投降於法西斯軍閥的大資本家地主的代言人，中島是著名飛機大王，犬養是接近過近衛的新官僚。如果再追溯起來，進步黨且又屬戰時日本法西斯大政團「大日本政治會」的化身，分子多係舊「大政翼贊會」系統的各式各樣的反動人物。近衛於未死前，一度有出任該黨總裁的考慮，老牌軍閥宇垣一成，起先也曾有出任總裁的呼聲，而為幕後的主持人之一。

進步黨於一九四七年三月三十日改組而成民主黨，那時由黨內少壯派犬養健等及由自由

黨失意而轉入進步黨的蘆田均諸人所促成。除進步黨原班人馬外，復加入自由黨，國民協同黨及無黨派者數十人。

犬養、蘆田輩之所以要改組進步黨爲民主黨，是因爲深感進步黨原有陳腐的氣息，已不足在政治舞台上號召爭雄，企圖改換一下頭面，並以所謂少壯派替代幣原齋藤（隆夫）的頑固派，勵行「革新」，領導黨的活動。犬養被整肅後，蘆田成爲民主黨內少壯派唯一領袖，即於大選後的一九四七年五月間，壓倒幣原而任黨的總裁。接着，並代表黨的名義加入片山內閣。

一九四八年二月，片山內閣倒台，這個會於一九三三年至一九四〇年主編英文日本時報時代不斷頌揚侵略戰爭的新官僚巨頭——蘆田，獲得新興財閥土木建築業者等數千萬日圓的資助，收買議員投他當首相的票，於三月間繼片山組閣，成立民主、社會、國民協同三黨的聯合內閣。蘆田把自己投機取巧的政治作風，居然自喻爲中庸主義，而稱其內閣爲「中庸主義內閣」。在全世界到處以中庸主義爲幌子，扶植各國反動勢力的美國，自然極力支持這一「中庸主義的內閣」，以圖朦蔽國際的耳目，欺騙日本人民。徒然揭穿自己政治面目的所謂社會黨左派加藤勅十等的入閣，也不足掩蓋蘆田內閣的反動性。

蘆田屢稱「革新」，但所謂「中庸主義」的「革新」，也無非是一套政治戲法而已。天皇制度依然堅決擁護，地主利益依然極力保護。至其擴張資本家利益的方法，由自由經濟轉變爲「必要的統制」作號召，那是因爲吉田內閣的石橋財政經濟——自由經濟與通貨膨脹政

策，作用已達飽和點，轉而阻滯了正常生產的行程，於是不得不作部份的統制，以有助於新的生產。其代表資本家、地主、官僚利益，維護天皇制政治形態和半封建的獨佔資本的經濟體制，是不變的。蘆田內閣成立以來唯一的「政績」，恐怕要算鎮壓勞動者與公務員的罷工。

自由黨和民主黨在本質上實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東西。這不但就上述種種可以明瞭；再看兩黨黨員的隨便交流（蘆田等由自由黨轉入進步黨——民主黨，幣原、齋藤輩由民主黨轉入自由民主黨，都是顯著的例子）以及兩黨時常有合併的呼聲，亦可參證。而幣原吉田蘆田輩之一鼻孔出氣，更爲衆所周知。它們相互之間的磨擦與爭執，不過人事關係上領導權的爭奪，與行事的步驟上有些出入而已。吉田等對蘆田內閣的倒閣運動，亦可作如是觀。

社會黨怎樣呢？曾經有人指社會黨爲「五顏六色」的黨，這是指黨內成員的不單純。的確，不論就過去的沿革與現在的分分子看，社會黨內部一直複雜非凡。

社會黨脫胎於前社會大衆黨，而社會大衆黨則由過去麻生久、龜井貫一郎、河野密等領導的社會民衆黨與安部磯雄、片山哲、松岡駒吉等領導的日本勞農黨合併而成，向有社民派與日勞派之爭。它雖然標榜爲代表工農勞動者，無產階級利益的政黨；但實際上多屬「勞動貴族」，時常與資產階級妥協而出賣勞動者。最進步的也僅屬所謂議會主義的改良主義者，不少且爲冒牌民主主義的社會法西斯分子。對華侵略戰大規模展開後，社會黨更顯出原形，於一九三七年十一月發表所謂轉向聲明，積極支持侵略。其後麻生、龜井、河野一派的社會

法西斯分子，且與軍部結不解緣，並跟隨近衛等大要「大政翼贊運動」。至安部磯雄一系，也附驥於資產階級右翼政黨之後，高喊「舉國一致，擁護國策」。社會大眾黨遂更成爲法西斯主義與右傾機會主義的反動政團。

我們所以要將社會大眾黨的黨質補敘，是因爲今天被稱爲中間勢力的社會黨，主要正是過去社會大眾黨的化身。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社會黨成立時，雖加入了被目爲較左的舊無產黨系加藤勘十、鈴木茂三郎諸人，及其他若干所謂民主分子，但黨的大權依然握在左翼的片山哲、西尾末廣、松岡駒吉、平野力三、水谷長三郎等的手中。未被肅整的舊麻生、龜井、河野系統的「大政翼贊」分子，也活動如常。

社會黨一面喊着反封建，反獨佔，維護工農利益；另一面却堅決擁戴天皇制度，進行以犧牲勞動者權益的勞資協調，主張以地主爲本位的農村資本主義化，反對以農民爲本位的土地改革。其所標榜的重要產業和銀行等的國有化，也祇是把這些事業交給天皇制度下官僚機構的管理而已。其公然提出的「天皇制下的社會主義」這一口號，實足夠說明社會黨的黨質。

幣原內閣、吉田內閣時代，社會黨和極端右翼的民主黨、自由黨勾勾搭搭，企圖在內閣中分嘗一杯羹，乃有日共略之事。大選後社會黨一躍而成衆議院的多數黨，接着並由黨首山片哲組閣。在組閣過程中及組閣以後的行動，社會黨右派熱中政權，跟極端保守勢力的妥協，可說無微不至。接受保守政黨要求而聲明與共產黨絕緣，排除黨內左派入閣等等，顯已失

去其獨立的黨格。

社會黨在大選中獲勝，非偶然實亦僥倖。主要是受賜於：（一）受獨佔資本壓迫的中小資本家，苦悶的小資產級與知識分子（包括城市與鄉村），對老臭的自由黨民主黨，好感已絕，因此投社會黨的票，期待社會黨能解救當前危難；（二）極端保守派自由黨民主黨因互相爭奪權益，未取得最好的合作，使社會黨有可乘之機；（三）共產黨感自身實力不足，覺與其讓更反動的極端保守政黨繼續得勢，毋寧支持尚有若干左派民主分子牽制的社會黨，因而不惜犧牲自己的選票，鼓勵影響所及的工農羣衆投社會黨的票。選舉結果，社會黨終算以十席之數超過自由黨，十七席之數超過民主黨，在衆議院中勉強取得相對的多數黨的地位。

至社會黨得以領銜組閣，則受賜於：（一）麥克阿瑟因鑒於自由黨民主黨的顯著反動內閣，在國際間和日本國內印象不好，乃轉而支持形式上具有中間性色彩的社會黨，表揚「中庸之道」，作「民主」的點綴；（二）自由黨暨民主黨內的頑固派，與民主黨的少壯派，因爭奪黨權，裂痕擴大，民主黨少壯派以蘆田爲首，又以熱中於政治領導慾，乃聯合國民協同黨協助社會黨組閣；（三）自由黨與民主黨的頑固派，起初曾經企圖以合力組閣爲名，來分化社會黨，結果弄巧成拙，反使社會黨在民主黨少壯派與國民協同黨支援之下，乘勢握政。

不過，剝開片山內閣的外衣，實質上，所謂社會黨內閣，乃是社會黨右派與民主黨少壯派的聯立內閣。從開始組閣到完成，大部份力量當歸之於社會黨右翼巨頭西尾末廣與民主黨少壯派領袖蘆田均的合力策劃。所以片山內閣也有西尾蘆田聯合內閣之稱。

再就所謂社會黨的片山內閣在任時的行動來看：執政九月餘，誰見到過有什麼實在的「革新」。說是撲滅黑市資本，黑市猖獗如舊。說是給與農民利益，土地政策迄未觸及。說是保障勞工生活，工資標準却被限制得極低，而所謂整理產業，無異幫資本家解雇職工，增大失業羣。又自詡為社會主義性的改革——煤鑛國營案，最後也弄得面目全非。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日片山向全日本國民廣播演說，實已相當表現了社會黨自身的性格，他說：「新內閣不偏極右極左，而將取中庸之道。對共產黨已絕緣。惟欲努力確立國民之幸福生活，盡力於建設文化國家。至於實現新憲法之條文，則為脫却封建的軍國主義的精神，而必須實行精神革命。又為克服經濟危機，食糧困難，而突破日本當面之危機，希望國民復興產業，協力再建祖國。更希望勞動大眾抑制其慾望。最近余將以公正之目的及手段，盡力勞動者之酬報，惟暫時仍希望勤勞大眾，抱犧牲精神，忍耐一切。」（一九四七年六月二日新亞社東京電）

對共產黨絕緣，對黨內左派隔離，對保守派妥協合作，是社會黨的政治路線。以抽象的「精神革命」，是社會黨「脫却封建的軍國主義」之道。「抑制慾望」，「抱犧牲精神，忍耐一切」，是社會黨的「努力確立國民幸福生活」。

至於社會黨極右派平野力三等的脫黨，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另組「革新社會黨」，主要也祇是爲了黨的控制權的爭奪所致，不是由於基本立場有所不同。如果以爲極右派的脫黨，而遽行重視社會黨的「中間性格」，那是太天真了。

蘆田內閣雖有被稱爲片山內閣的延長，但社會黨在這一過程中，却是更澈底向極右派投降。社會黨的片山內閣時代，民主黨的蘆田輩早就操縱着重要政事；現在加入蘆田內閣的社會黨，更進一步已成爲民主黨的附庸。尤其洩氣的，時常被目爲社會黨左派的加藤勘十，野澤勝，也居然與右派完全合流而入黨，戰後與「新圓階級」關係密切的加藤勘十，充當勞動大臣，且正在鎮壓懷柔勞工運動。所謂社會民主主義者的真面目，暴露無遺。

一九四八年五月六日，法國新聞社敘述自由民主黨攻擊蘆田首相以下民主，社會黨諸黨員貪污瀆職時，引述日本某觀察家的一段話，很有意思，他說：「如果有人認爲日本這些政黨，此黨較之另一黨爲清白，實屬錯誤之至」。的確，「天下老鴉一般黑」，當前日本所有改頭換面的政黨，都是一般的反動，腐化——不清白。

美國在日本的所謂政治方面的管制，便是扶植這些反動，腐化——不清白的政治集團（包括上至天皇，下至地下法西斯組織），統治號稱「民主的日本」。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衆議院不當財產授受特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可作美國扶植下日本反動，腐化——不清白政治一角的寫照，據新亞社載該報告稱：「辻嘉六曾對鳩山一郎等極多之政界關係人物授予金錢，祇須其要求於已有利者，無不容納，而於政務官之決定等，保持莫大之發言權，成爲貽害政界的黑幕。又議員龜井曾以斡旋拍賣軍服爲口實，而自豪富方面收集金錢，授與政界有力者，以提高其個人地位。……」

這就是美日合作的，「民主政治。」

第三章 日本的經濟民主化問題

一、財閥清算沒有？

日本的侵略性，是與獨佔資本的財閥和封建性的大地主有血緣關係的。盟國對日作戰的目的，既在根本摧毀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行爲，則對於構成日本侵略重要因素的財閥和地主勢力，無疑必須予以澈底肅清和根除。盟國在波茨坦會議中對於處置日本所採取的原則，是要肅清黷武主義，使日本政治民主化。爲了保障政治民主化，必須經濟民主化。所以規定戰後日本的經濟，只能以維持其人民和平生活爲限，而法西斯的經濟體制，必須澈底予以改造。

當美國開始佔領日本的時候，日本的財閥仍掌握着整個經濟的命脈。三井、三菱、住友及安田四家最大的財閥，竟控制了日本全部國民財富的百分之四十，擁有聯合營運資本一百二十億日圓以上，銀行存款及銀行資產達一千一百億日圓，直接控制的工廠廠場有三二〇家，而與人合資經營的更遠超過此數。以戰前的匯率計算，他們的財富總值達三百億美元。這些財閥，憑其獨佔資本的雄厚力量，同時也控制了日本的產業。例如日本全國的鑛山有十分之四爲三井財閥所有，十分之三爲三菱財閥所控制。此外如肥料、造紙、造船、製鐵、發電等各種大企業，都是由這些獨佔資本集團的財閥所掌握。

日本的獨佔財閥，不但統治着日本的金融、工業，運輸，內外貿易，而且也與貴族地主們一同决定着日本的內外的反動政策，他們曾是朝鮮、台灣，以及滿洲的全權主人，煽動侵略中國的就是它們。

經過美國兩年多的管制，這些獨佔資本集團的財閥，究竟肅清到怎樣程度呢？麥帥總部曾先後指定列入清算的公司有如下表。——這些公司都是為所謂「獨佔禁止法」所不容許存在的。

本公司	子公司數	本公司	子公司數
(1) 三井	四一	(2) 三菱	三七
(3) 住友	三〇	(4) 安田	二〇
(5) 川崎重工業	一八	(6) 淺野	六
(7) 富士產業	七二	(8) 澁澤同族	五
(9) 古河礦業	一六	(10) 大倉礦業	二九
(11) 野村合名	一八	(12) 理研工業	二四
(13) 日本曹達	七	(14) 日本窒素	二九
(15) 日本製作所	一九	(16) 日電興業	一三
(17) 滿洲投資證券	一七	(18) 株式會社日產	四
(19) 日立	十七	(20) 日電	未詳

(21) 滿洲投資	未詳	(22) 王子製紙	四十
(23) 東京芝浦電氣	三九	(24) 日本無線電	三二
(25) 沖電氣	四	(26) 沖證券	四
(27) 沖電信	一	(28) 松下電氣工業	三三
(29) 日本製鐵	三三	(30) 昭和電工	十六
(31) 日產化工	三二	(32) 帝國礦業開放	二〇
(33) 日本郵船	三〇	(34) 大阪商船	三二
(35) 山下汽船	二三	(36) 東洋紡	六四
(37) 大連建產業	四七	(38) 鏡淵工業	六六
(39) 大日本紡	二七	(40) 片倉工業	一三
(41) 郡是產業	一〇	(42) 內外棉織物	一二
(43) 富士紡	一三	(44) 敷島紡	一八
(45) 帝國人絹	四	(46) 日清紡	一一
(47) 倉敷產業	一四	(48) 日本毛織物	一六

美國佔領了日本將近三年，表面上美國政府雖然發出了許多訓令，「企圖使這個法西斯軍國主義的國家轉變成一個和平民主的國家。」但是實際的效果如何呢？

「到今天，日本舊日的機構與人員一概都原封不動地在執行他們的權力。日本財閥在經

濟財政上的勢力依然完整無恙。」在美國的芝加哥太陽報上也不得不這樣寫道：「有無數人員與職位都更動了，但骨子裏仍舊是原來的幾個財閥系控制着全國的經濟生活，而且控制得同樣澈底。」在日本大選之中，財閥仍繼續他們的傳統策略，用財力來支持反動的政黨，以爭取政治勢力。許多訓令變成具文，變成不兌現的支票。一九四六年日本政府曾進行所謂解散財閥的工作，即是根據一九四五年十月麥帥司令部所發的解散財閥的訓令而來。可是執行的結果，不過解散幾個母子大公司，換言之，不過把幾個獨佔性的大企業聯合組織予以解散，讓牠們以個別的企業形態繼續存在，這不啻教日本財閥採取化整爲零的手法而已！

依照解散財閥的計劃，所有公司的股票都應該公開拍賣。但是在日本，除掉財閥他們自己以及一部分大地主與貴族以外，沒有一個資本集團能夠大量承購這些大公司的股票與債券的。因此在幾十家列入清算的公司中，據說只賣去一個小公司的股票。其他公司的半數以上的股票，已經從股票所有者的手中沒收，交給所謂「清算委員會」去保管。結果必然是讓美國商人們得到許可後從日本買去，帶到太平洋彼岸的他們的保險箱裏去。同時，「清算委員會」的九個委員中，有七個就是財閥或財閥的走狗，而且日本現在的政府，就是由與各財閥直接有關係的人們所組成，他們必然袒護這些大托辣斯。所以各公司其餘半數的股票，要阻止財閥們化名將牠們買回去，幾乎是不能想像的事。

這些公司的負責人，現在雖然不再是過去的財閥們及其主要職員，而是由過去佔次要地位的那些財閥的職員們代替了他們，然而財閥們依舊可以進行他們的企業，不受任何的妨礙

或控制。

除此以外，他們還有種種方法可以逃避清算。它們可以更換名稱，實行改組。例如三菱銀行有一百五十六支行，曾想更名千依田銀行。安田銀行支行一百八十八家，曾擬更名富士銀行，帝國銀行改稱大市商業銀行，住友銀行換名國民銀行，野村銀行則採取大阪銀行的新名稱。改名之目的，無非是想逃避清算。又如三井物產會社是一個在三井的企業中主要的公司，已決定分成一千零四十二所地方商店，以避免繳納高稅的捐稅。並計劃着大批解僱工廠和公司的職員，把它的一部分工場和原料賣給黑市。這種所謂「三井方法」，自然亦為其他各公司所採用。

日本政府既然仍是由許多反動的財閥和地主們掌握着統治權，要通過這樣的政府來進行財閥的解散和清算工作，完成經濟民主化，簡直可說是與虎謀皮。例如所謂「獨佔禁止法案」或「經濟力集中排除法案」，從前年秋天起草到去年冬天才通過。而這個法案的內容，經過幾次的修改，當然是面目全非了。所謂「不當經濟力集中事業公司」（即不允許存在的公司）之標準，已提高到資金一千萬日元以上，生產能力佔該生產部門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而且鐵道、電氣、煤氣、自來水、銀行、保險及信託等業，均在例外。這種法案實行的結果，則以前要清算而不容許存在的許多公司，根本就沒有清算的必要。而日本的獨佔資本，必然重得活躍的機會。所謂財閥的肅清，幾成爲一種可笑的諷刺。

甚至在今年一月六日美國陸軍部長羅雅爾發表「爲了扶助日本，使其足以抵擋可能的戰

爭威脅，美國將幫助日本建設，使其成爲強盛、安定、自給自足的國家」的廣播以後，日本片山內閣索性正式決定「日本四大財閥銀行，如三井、三菱、住友、安田，不在經濟分散法範圍之內」，即「財閥的肅清」，在日本已成爲歷史的名字了。

但是我們站在正義的民族立場上，決不能容許日本財閥制度的存在，決不能讓欺騙日本人民的那些人們的權力繼續存在，而必須永遠剷除這些狡滑的財閥，爲日本未來的侵略因素拔去根鬚。

二、土地改革沒有？

其次，講到日本土地改革問題，我們也決不能忽視。因爲土地改革也是日本經濟民主化的基本條件之一，也是削弱作爲日本反動統治階層基幹的地主之主要手段。

日本的整個經濟體系，雖然已發展到了帝國主義的階段，可是日本的農村經濟依舊受着封建的關係所支配。日本的大地主統治着整個農付，而大多數農民過着貧困的生活，農業技術落後，耕作用具主要還是犁和鋤，和一千年以前用的沒有兩樣。這是半封建的土地關係束縛着農業生產的必然結果。所以就日本農業生產的本身論，土地改革在日本也是必需的。

日本的地主差不多佔有全國耕地之半數，而其中百分之九十八的地主都不住在鄉村，將土地完全出租給農民，而坐收農民勞動所得的一半以上的地租。據日本官方的統計，有十四萬六千家農戶自己完全沒有土地，有二百三十三萬農家只有一點土地，即沒有土地或地少的

農民，約佔日本農民的半數。完全自耕農僅佔全國農民的百分之二十九。就是說，百分之七十以上的農民，非向地主租地耕種不得生存。

日本的大地主不過十萬人左右，其中有二百五十人，所有土地都在二千四百五十英畝以上。而日皇裕仁，更是一個典型的大地主，他一個人擁有的土地竟達一萬二千二百五十英畝。

在土地分配這樣不平均的條件之下，日本農民所耕種的土地面積除北海道外，大都是很小很零星。耕種面積在一英畝以下的，竟佔農戶總數的百分之六十五以上。而這百分之六十五以上的農民所耕種的土地，還不到全部耕地的百分之四。

以上這些數字，充分說明了日本土地問題的嚴重性。如果不加以切實改革，則日本經濟民主化的工作，將遭受到不可抗拒的阻力。

麥帥司令部曾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九日發表以改革土地制爲主的解放農民令以後，幣原反動內閣即於八十九屆議會提出農地調整法案，雖然通過，可是這個法案，完全站在地主利益方面，於地主有利而於農民無益，因此遭到各國輿論上猛烈的抨擊，麥帥司令部遂不敢予以批准。後來繼幣原內閣的吉田內閣只得擬具一個修正案，向第九十屆議會提出通過，並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下旬由麥帥司令部批准公佈。這個改革法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限定地主保有農地面積爲一町步（約等於中國十五畝），惟北海道則定爲四町步。其超過部份由政府強制收買，並以相當代價，售予無地農民。

二、不在地主所有之佃耕地悉予強制收買。

三、佃農耕種土地不得超過三町步，惟北海道則定爲十二町步。

四、政府強制收買土地時，以土地證券付給地主，每段爲七五七元五十錢。此外更以土地證券作地主補償金，每段爲一三〇元，每町步合計可得八八七五元。

五、規定佃租須以貨幣繳納，但今後農產跌價時，水田田租則不得逾平時收穫之總價格百分之二十五，陸田則不得逾百分之十五。

六、購地農民可向政府借貸，利息三厘二毫，分卅年攤還。

七、預計可創造自耕農二百萬戶，並定二年內完成。

這個法案是否能在反動的日本政府之下實行，固然是絕大的疑問。就是法案本身，也有許多值得批評的地方。在通過這個法案之前，蘇聯以管制委員的地位，也曾提出了一個日本土地改革的方案，可以參考研究。其要點如下：

一、佃農及小佃農需要土地者，應優先給予土地。凡土地在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以前，土地不自耕種，而租給他人或在停耕中者，以及屬於不在地主所有者，全部收買之。自耕地主之土地，不得超過三町步，其超過部份收買之，但北海道則定爲十町步。

二、收買上述土地而撥入農地改革者，則須實行下列條件：收用地在三町步以下者，在公定價格付給，三町步至六町步以下者付半，六町步以上者無償撥用，荒地係撥充移讓地。

三、移讓地方面國家照如下價格付給地主：水田每段平均四百元以下，陸田每段平均二百六十元以下。（以上地價半數付以國庫補助金）

四、收用地首先交付無土地或僅有少數土地之佃農。

五、農家照以下價格買進土地，水田每段二百二十元，陸田每段一百卅元。（土地買賣時，農民與地主不作直接交涉。）

六、地主之地權移讓於農民之手續，由議會及都道府縣會代表參加之國家機關辦理。農家買進土地，按年攤還，其所需資金，得以年利二分五厘從金融機關借入。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一日以後土地買賣及其他土地移讓，視為無效。

七、農地改革應在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完成。

我們比較蘇聯的方案和日本議會決定的方案，其基本精神是完全不同的。第一，日本方案雖然限制地主保有的農地面積只有一町步（蘇聯方案三町步），但不若蘇聯方案中對土地更多的地主處以不同的待遇。例如三町步以下的地價給全價，三町步至六町步以下的地價給半價，六町步以上無代價收用，是對於土地多的地主有着不同的待遇。這樣按照累進率來處理地主土地的方式，實較日本的原辦法高明得多。第二，蘇聯方案中對於地價的規定比較低，而且規定由國家付價。（水田每段平均四百元以下，農家如買進只須二百二十元，陸田每段平均二百六十元以下，農家買進只須一百卅元。）這是於貧農有利的。日本方案所定地價幾乎要比較高出一倍，這無疑是有益於地主的了。第三，蘇聯方案規定須在一九四八年一

月一日以前完成土地改革，而日本方案則並無時間的限制。最後，也是最重要的，按照日本的方案，實施土地改革之權，實操於地方委員會之手，而這種地方委員會的委員，是以佃戶與地主各半組成的。試問處理地主土地的問題而要地主來參加，豈不荒謬？而且日本的農民，一向在封建的空氣中呼吸着，懾服於地主淫威之下的，一旦要他們與地主同堂議事，定將唯地主的馬首是瞻；即使有爭執而不能解決時，因為須移給縣知事處理的緣故，則大多以地主為背景的縣知事所作的決定，豈能於佃農有利？這個法案的實行，麥帥司令部雖批示須於二年內完成；但吉田內閣的農相和田則稱：「該法案原文內並無時間上之限制，其實施端賴地方委員會之能否遵守法案原旨」。從此可知就是這樣一種不澈底的土地改革方案，能否實行，還是一個絕大的疑問。按照規定，至一九四七年五月底應徵購之地主土地為五百萬英畝，但至七月，徵購數僅九十萬英畝，而且全部都落入地主「親屬」的手中。直到最近，據日本管制委員會的報告，還沒有真正分配給農民一塊土地。可見日本的大地主依舊是逍遙自在；而所謂土地改革，顯然是欺騙日本人民不能充饑的畫餅而已。

第四章 日本工業的復興

在美國扶植之下，日本已開始重建其軍事工業，包括重工業及輕工業。這個工業的基本目標，是爲戰爭，不是爲和平生活。假想敵是蘇聯及遠東各國，前者即反蘇，後者即防共。

——變中國及其他國家爲殖民地，加上赤化之名而防之。這個工業的建設，是美國與日本合作，美國在日本與日本共同準備第三次大戰。這個工業是一個五年計畫，由日本政府起草，經過斯揣克(Strike)，特萊柏(Draper)等數度調查研究，給予最後修正的。(恐怕還要擴大。)預計於一九五三年完成。據美國估計，可能提前一兩年完成。這個工業的規模，已不再限制其應有年度的水準了。據今年五月十七日蘆田內閣發表是：「生活水準恢復到一九三四年，而工業則爲恢復戰前水準。」復興這個工業的物質條件，依據特萊柏計畫有三：(一)減少賠償到最低限度，幾乎完全保存了日本工業。(二)美國投資十六億美元，救濟性質者不計在內。(三)遠東國家提供原料，開放市場，給日本援助，重新建立「大東亞共榮圈」。這個工業完成之日，至少可以裝備五百萬陸軍，並支配遠東各國的經濟生活。

美日兩國顯然是不願國際信義，破壞波茨坦宣言。波茨坦宣言第十一點載：「對日本維持其經濟所必需及可以貨物償付賠款的工業，允許存在。但可能使其重新武裝作戰的工業，則在限制之列……。」根據這規定，應該是：(一)經濟所必需的工業，允許存在。(二)

可能重新武裝的工業，應不留情的予以限制拆除。這是規定日本工業水準的一個標準，日本工廠應否拆除作賠償及其工業應受的限制，應以這個標準做分界。過去遠東委員會以年度規定日本的工業水準就不合理了。日本工業發展都以軍事爲目的，軍事工業處處領先。由明治維新開始，就是造艦領導造船，軍械領導機械，火藥領導化學，那一年工業沒有軍事潛力呢？一九四一年偷襲珍珠港，是戰爭；一九三七年蘆溝橋事變，是戰爭；難道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和一九九四年甲午戰爭，就不是戰爭？沒有一年水準可保證日本不能重新武裝作戰。無論那一年水準，如果是一完整的工業，都可以戰。大規模大戰；小規模小戰。按照波茨坦宣言，凡屬日本的軍事工業，都不能允許其存在。

現在美國爲日本辯護，說復興的是和平工業。請問：飛機載運客貨就不可以丟炸彈，及低飛掃射？輪船不可以運兵和連軍火？機器工業，生產機器，不也可以製造武器？化學工業生產肥料，人造絲，染料等等，不也可以生產火藥和炸藥？嚴格把和平工業與軍事工業分開當極困難，但我們並不是不要日本人過和平生活，而是允許存在的工業，根據波茨坦宣言，必是經濟所必需。如非必需，即使是和平工業，也要把它拿充賠償或限制。什麼是經濟所必需的？經濟所必需，就是生活——維持和平生活——所必需。麥帥規定日本生活水準，在一九三〇年，這一規定也是不合理的，爲什麼要規定在那一年呢？任何一年日本人都可以過着和平生活，而且都是過了的，昭和時代未閒活不下去，大正時代，明治時代，甚至德川時代，日本人不是都活了下來嗎？但我們不願意強趕日本活到古代去，只是要求：日本的生活

水準不能超過遠東被侵略各國人民的生活水準。鮑萊曾這樣主張。處置德國也用了這個原則，日本不應例外。現在遠東被侵略各國人民生活都很艱苦，日夜在為生存鬥爭着。而日本却可以允許其維持一九三四年的高度享受，這是什麼道理呢？其實，現在在日本復興的目標絕對不是生活所必需，而是戰爭工業的所必需。日本工業不論輕重都缺乏原料，工業愈發達則其所需將愈多，也將愈感不足。現在美國培養日本軍事工業，是為戰爭，是非生產的生產，不但不能維持而且是破壞日本人民的生活，結果日本需要年年加多，絕不能自給自足，而人民生活則只有年年向下了。這種工業只是為財閥利潤及為儲蓄戰爭潛力而設計的。

現在日本復興的工業規模主要部門約如下：（這是根據斯揣克計畫，保存工業加上被減少的賠償工業計算的，核對其他數字，相差無幾，可以說，這盤數字就是五年計畫的內容。

（一）鋼鐵——銑鐵三百六十萬噸，鋼塊六百四十萬噸，鋼材四百二十萬噸。這都在一九三七年水準以上。鋼鐵是造船及軍艦，造槍礮，坦克的基礎。今年本計畫鍊鋼一百萬噸，特萊柏到日本以後，忽改為一百二十萬噸，將以二十萬噸輸出（大概是幫助那一國作內戰之用）。

（二）鋁——九萬三千一百噸。誰都知道鋁是製造飛機的原料，鮑萊計畫本在禁止之列，現在連這種軍需工業也可以建設了，而且冶鍊的數量為一九三七年日本鋁生產的二十倍，為一九三五年美英加三國產鋁之總和。

（三）化學工業——硫酸四三七萬噸，超過一九三八水準；硝酸一十三萬七千噸，是一

九三五水準；燒碱十二萬九千噸，比一九三〇—三四年平均水準超過百分之五十；灰碱四十九萬三千噸，爲一九三八水準的兩倍。這些化學工業，將來就是火藥工業，戰時可以自足而有餘。

(四) 機器——三萬六千九百七十件。其中中島飛機廠完好無缺，製造飛機零件的工廠遍國中皆是。斯揣克建議擬再保留四十五個兵工廠，一百零八個飛機廠。

(五) 造船——六十四萬八千噸，超過一九三七水準三分之一。現在日本要求保有四百五十萬噸的大商船隊，鮑萊計畫只允許日本保有二十七萬五千噸，限制不會實行。將來大商船隊就是大運輸艦隊，也可以改作大小軍艦，加入戰鬥序列。

(六) 電力——水力發電全部六百萬瓩，火力發電二二七二八六〇瓩。電力恢復最快，去年發電量已超過一九三〇—三四水準百分之七十，今年將超過百分之八十二。日本還有一個電力十年計畫，完成時即發電達二千萬瓩，比薩凡奇計畫的楊域安發電多出一倍。

(七) 紡織——現已恢復三百萬紡錘，日本要求麥帥准許發展到四百萬紡錘，五年計畫的最後目標爲一千萬錘。日本國內消費所必需，有二百萬錘便夠了。即現在紡織業已有三分之一可輸出，最後，紡織品將輸出十分之八，以征服遠東市場，中國市場當消納其三分之一左右。

看以上所計畫的，及在實行着的——今年爲五年計畫的第一年，很明白地，並不是爲過

和平生活，美國已公開在日本備戰，毫無顧忌。五年後，或者不要五年，而只是三年，「日本工礦生產比一九三〇—三四平均將多百分之三十，」輸出將爲現在的九倍，年達十六億四千六百萬美元。今年，將完成一九三〇—三四水準的百分之六十。復興完成轉眼間事，凡是中國人，不該再說日本復興並不威脅中國的話，更不能說日本復興是和平的，或相信美國對中國的善意，有恃而無恐了。

我們應該說，美國破壞波茨坦宣言，在日本製造戰爭。日本復興的工業可以見證。

第五章 日本賠償問題

一、賠償的意義與先例

1. 賠償與賠款的區別

賠償(Reparation)與賠款(Indemnity)二者，名雖相近似，而義實不同。第一次大戰前，和平中常有賠款的規定，以中國爲例，如結束鴉片戰爭的江甯條約，規定清廷對英賠款二千一百萬兩；結束中日戰爭的馬關條約，對日賠償二萬萬兩，後因退還遼東，又加三千萬兩；結束義和團之役的辛丑和約，對聯軍賠款四億五千萬兩。各帝國主義國家，對中國發動掠奪性的戰爭，並將因戰爭所支出軍費的損失，責償於中國。因之這樣的賠償辦法，是極不榮譽的，反時代的，而爲近世較開明的政論家及國際公法學者所唾斥。

但却不能因此種傳統的賠款辦法之不當，而抹殺一切根據於正當考慮的賠償辦法。因近代戰爭，規模空前，犧牲重大，人民之損失，往往超過政府軍費若干倍。且作戰雙方，有主動與被動之分，而作戰區域，亦往往偏在被侵略一方。故對國家支出之戰費，固然可以從寬，而對平民所受之損失，却萬萬不能不要求賠償。明白了這，便可了然於威爾遜在巴黎和會中，一方提出了「無割地，無賠款」的高調，拒提賠款要求，一方面又允許大做其賠償的

文章了。

2. 第一次大戰後德國賠償的先例

爲研究日本賠償問題，先須將第一次戰後，德國賠償問題，作一鳥瞰式的敘述。

巴黎和會中，關於賠償問題，美國代表與英法代表，意見極不一致。威爾遜主張，賠償限度祇能溯及「德國在陸地海上空中的侵犯舉動，對於協約各國住民的生命財產所加損害的賠償。」然在英法尤其是法比，則主張德國應償付全部的戰費，而且不肯定出一個有限度的賠償總額。最後調和的方案，是賠償項下，包括戰爭撫恤金在內，在最近兩年內，德國須先交出二百億金馬克。至於全部賠償的數額，以及償付計劃，則在此兩年內，由協約各國另行會商解決。

所謂平民所受的損害，或廣或狹，亦有種種解釋的可能。據凡爾賽和約二二二條所定，則有下列十項：

- 一、平民因一切戰爭行爲而受的傷害，及其存世的家屬，因前者的死傷而受的損害。
- 二、平民及其存世的家屬，因德國或其盟國的殘酷，暴力或虐待（因監禁而受的傷害或健康的毀損屬之），驅逐，幽禁或撤離，暴露於海上或被迫作工種種行爲而受的損害。
- 三、平民及其存世的家屬，因德國或其盟國在本境或佔領或侵入區內，損傷健康，工作能力，或榮譽的行爲而受的損害。

四、因任何種虐待俘虜而起的損害。

五、協約國對於傷殘軍人及其家屬所負的卹金。（總數爲條約實施之日法國所採的規度的資本還原計算。）

六、協約國對於俘虜及其家人及家屬所負的救濟費。

七、協約國對於應徵人員及服務軍隊人員的家人及家屬所負的津貼（戰爭期間每年總數依是年法國所給津貼的平均規度計算。）

八、平民因被德國及其盟國強迫作工，未給公平報酬，而受的損害。

九、協約國及其人民，在任何地方的財產，因德國及其盟國在海陸空方面的行爲而受的損害，及因敵對或任何戰爭行爲而受的損害。

十、德國及其盟國加諸平民的徵收，罰款，及相類的勒索。

根據凡爾賽條約，德國失去百餘萬方哩土地及二千萬人口外，關於賠償問題，規定在一九二一年五月前，德國先交出二百億金馬克。是年一月，德政府聲稱，所交納煤鐵車輛材料等總值，已超過此數。協約國則認爲德國負約，派兵佔據德國最富庶之區萊茵各城市。此種佔領區，包括德國總人口二〇%，工人二五%，煤八五%，焦炭九〇%，銑鐵七七%，鋼八二%，使德國工商業陷於停頓，社會發生混亂。德國雖策動消極抵抗，但每日須支出九百萬美金，不得已乃乞靈印刷機，遂造成異常嚴重的通貨崩潰，（一九二三年初，馬克對英鎊比價，尙爲三三五〇〇比一，到十一月，使落到五萬億比一）四月，遂決定賠款總額爲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即所謂天文學的數字。

3. 此次大戰後有關德國賠償問題一斑

蘇聯外委會副委員長維辛斯基，關於德國賠償問題，曾有一句極雋永的比喻。他說：「和約中無賠償，等於人身無心臟。」因此，蘇聯堅決要求，應得德國賠償總額百分之五十，即一百億美元。蘇聯這種要求，是有根據的。因為雅爾達協定會規定：「德國應以實物賠償盟國，分下列三種形式：（甲）於德國投降或停止有組織的抵抗以後兩年以內，自德國國內或國外之德國資產，提取主要賠償物資，（如配備、機械、船舶、車輛、國外投資、德境工業、運輸業、航運業、及其他企業之股權等等）；（乙）於戰爭結束後，在尚待規定之期限內，每年得以德國工業之出產品作為賠償；（丙）德國勞工之使用。（甲）（乙）兩款，應定為二百億美元，其中百分之五十，應歸蘇聯。」

對德和約，雖因美蘇主張之不易接近，迄今仍行擱淺，但綜合各方消息，知德國物資被拆運者數亦不少。（一）莫洛托夫指摘美國已自西方佔領區拆運賠償物資百億美元。（二）蘇聯已根據波茨坦宣言，移運德國東部及其盟國蘇軍佔領區之物資，完成賠償工作，截至一九四七年一月三十日為止，蘇聯共計接收了七所工廠，計有四萬二千噸的物資。並已於現在生產品中提取賠償。此外，蘇聯依約並得自英美法之佔領區，搬運全部賠償物資百分之十，另加百分之十五，作為抵消蘇軍區內原料之用。因英美之阻撓，蘇聯迄今僅自西區獲得五百萬元，以及根據交換辦法獲得七百五十萬元之物資。據斯特來克說：「法國搜括也厲害，他們不提報告，也不顧美方的抗議，更不和美方均攤戰利品。」

我們引述德國兩次賠償情形，一以見我國在對日和會中，應力爭賠償總額之鉅部，一以見德國，因賠償問題所遭遇之慘，以與日本在美國獨佔管制下所受待遇之優厚相比較，直不可同日語也。

二、決定日本賠償問題之有關文獻

1. 波茨坦宣言規定

對日和會中，應怎樣規定日本賠償？是和約核心所在的最重要的問題。就盟國全體說，是日本侵略戰力的是否澈底被摧毀，而不再受日本威脅的問題；就中國說，則除此以外，是中國的工業可否獲得所需的日本賠償，而迅速達到工業化的目的，間接造成防止日本武裝再起的中心的力量問題。質言之，這是攸關中國百年命運的大問題。正因賠償問題，在對日和會所包括的一切問題中，性質最重要，所以中國將來參加對日和會時，應把折衝的重點放在這事上；不過，要貫徹中國自己的主張，必須把握住能被其他盟國接受的根本方針。這一根本方針，簡單一句：就是要始終堅持波茨坦宣言的精神，特別要以宣言第十一條作為根據。波茨坦宣言的根本精神，是在澈底使日本的武裝再起成爲不可能；所以我國對日本賠償問題的主張，必須以這點爲根據。波茨坦宣言中關於日本賠償，曾繪出一個輪廓的，是第十條；裏面說：『日本可被准許保留，足以維持其經濟以及支付公正之實物賠償之工業。但足使日本武裝再起之工業，不在此限。』換言之：凡非爲維持日本人民生活所必需，及可償

付貨物賠償的工業，尤其是軍需工業，均應一律拆毀或充作賠償。

2. 美國對日一般初步政策規定

因為波茨坦宣言過於簡單，在決定我們對賠償問題的根本方針時，也不妨參酌一九四五年九月的美國對日初步方針，和四七年七月十一日發表的遠東委員會所通過的對日基本政策，因為二者關於日本賠償方針的部份，大體上都是根據波茨坦宣言演繹而來的。

美國於佔領日本之初，曾於一九四五年十月公布一美國對日一般初步政策（United States Initial Post Surrender Policy for Japan）規定：

「賠償——日本對於其侵略行爲之賠償，須採下列方式：（A）凡在日本所准予保留之領土以外之日本財產，須依照盟國當局之指示，移充賠償之用。（B）凡非日本和平經濟或供應佔領軍所必需之貨物或現有資本配備及便利，皆應移充賠償之用。除因繳納賠償或歸還劫奪品而輸出之物資外，其他一切之物資必須對方願以物資或外匯購買，方可准予輸出。凡足以阻礙或損害日本撤除軍備工作之任何賠償，一概不准提出。

歸還劫奪品——凡被日本劫奪之物品，如現在可以查明者，皆應立刻全部歸還。」

這個初步政策 係美國務院陸海軍部共同擬就，經杜魯門批准，送交東京盟軍統帥麥克阿瑟執行。雖對麥帥有拘束力，但並非由盟國共同決定，故我國對之並不受任何約束。

3. 盟國對日基本政策規定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九日通過，七月十一日在華盛頓正式公布的盟國遠東委員會對於佔領

日本的基本政策，其第四章第四節，對於賠償與歸還，有如下之規定：

「由於日本侵略行爲的罪行，及對盟國的破壞應有同值的賠償，而且爲了澈底摧毀軍事潛力及能使其重整軍備的工業起見，盟國得移用日本戰爭工作上的主要設備，或者移取日本現存的或日後生產的物資，作爲賠償。賠償必須不損及解除日本武裝的實現，不影響佔領費用的支給，與日本人民最低生活水準的維持。在日本賠償總值內每一國家能分得多少，要看這一國家由日本侵略所蒙受生命與物質損失的數目，及其對擊敗日本所作的貢獻，包括抵抗日本侵略的地域範圍與時間長短。

歸還：被日本劫奪去的違法沒收的，或以不值錢的貨幣強買去的財物，如有確切證明，應該立即全部發還。」

4. 我國應有的根本方針

美國對日一般初步政策是美國單獨發表的方針；盟國對日基本政策，其效力也僅止於和約生效以前。牠們對於中國有利時，固然可以接受，否則，即絕對不受其拘束。最重要的一點，就是要在不和波茨坦宣言相背反的範圍內，盡量達到不再受日本侵略的威脅和復興中國民族工業的目的。日本對外侵略的原因，雖然不止一點，但最主要的，却在她的工業水準遠超過遠東各國，正唯如此，她才能對遠東各國實行經濟侵略。所以要使日本不再侵略，最要緊的必須要削弱牠的工業，拆去「和平經濟」所不必要的工業設備，如此並可間接地發展遠東各國的工業，防止日本侵略戰的再生，誠如鮑萊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在洛杉磯談話所

指出：『日本的工業設備及機械等等，最近將拆運至中國及菲律賓等國，因為日本以外的遠東各國工業的迅速發展，才是防止日本再度發動侵略戰的最佳保障。』因之，我國對日本賠償應取的根方針，必須從波茨坦宣言出發，而注重下列二點：第一，拆遷日本和平經濟所不必要的工業設備及其他實物，充作賠償；第二，利用日本賠償以迅速發展中國及其他遠東國家的工業。

二、日本賠償問題發展的經過

1. 鮑萊建議案

關於日本賠償問題，各國均有其個別的計劃，而最受注意和衆所週知的，却是美總統賠償專使鮑萊 (Edwin W. Pauley) 的報告書。鮑萊係於一九四五年冬，奉杜魯門總統之命，到遠東實際調查。他並且親自到東北一行。他於十一月六日在東京解釋波茨坦宣言，所謂「日本將被許維持其經濟所必需……之工業」之經濟，為「有用的最低限度的日本經濟」；「使日本生活水準，不比日本所侵略的遠東各國的水準為高。」他並主張：「只有令日本以外的遠東各國迅速發展工業，始為令日本不敢再事侵略的最佳保障。並且只有令日本以外的遠東各國與日本在平等地位互通貿易，就近監視着日本，始能避免將來美國數百萬青年再渡太平洋而作戰。」他反對以勞力，生產品，現存貨物，股票及債券支付賠償。他認為主要申請國如中國，菲律賓，都是勞力充裕的國家，如果再輸入日本的勞力，只有造成失業和延緩各

國勞工生活水準的提高。如以現存工業生產品（Current Production）作為賠償，勢將允許日本擴充工業規模，超過其國內經濟的需要。這不但令日本成為國際貿易市場的有力競爭者，並且替日本儲備了作戰的潛力。所謂現存貨物，不包括黃金及其他貴重金屬，應留供日本在此過渡期間，作為出口商品，俾換取最急需的食糧和原料。至於商業股票及債券，如作為賠償之用，等於盟國幫助日本獲得建立擴充工業的資本。

鮑萊根據以上的原則，對日本工業的准許保留額，與提供賠償額，作了如下的具體建議。其建議全文係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七日正式發表，據他自己說，日本應行保留的工業水準，是依據一九二六—三〇年日本生活水準而定的。

鮑萊建議將日本工業分為下述三類：

第一類即軍需工業，如製鋁、製錳、人造橡膠等。主張全部拆除，這點，我們當然同意。第二類即重要工業，如鋼鐵、機械、化學、造船、電力等。主張部份拆賠。他預備給日本保留的，首先有年產額五〇萬公噸的銑鐵，二二五萬公噸的鋼塊，與一五〇萬公噸的軋鋼。不用說，鋼鐵工業，是軍需工業最重要的基礎。當日本發動七七事變的一九三七年，其生鐵鋼塊的生產力僅為二五三萬噸，煉鋼生產力為四六五萬噸，可是其中有一半是購買美國的廢鐵煉成的，所以鮑萊案所擬給日本保留的煉鋼的生產力，如果以日本憑自己原料所能生產的數字說，也達當年的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此外，鮑萊案預備給日本保留的重工業生產力，以動力工業說，水力發電工業則保留其全部，火力發電工業則保留二〇〇萬瓩的生產

力。日本在一九三七年的火力發電能力爲三〇五萬瓩，鮑萊案擬給她保留的達三分之二，如果把全部保留的水力發電算入，則鮑萊案所擬保留的日本動力工業，幾乎和沒有削減一樣。關於造船工業，鮑萊案預備給她保留鋼殼船一五〇萬噸，還保留每年一五萬噸的生產力，和五〇〇萬噸的修理能力。一九三七年日本的商船噸數爲五三九萬噸，現在所擬保留的達那年的三分之一以上，更因日本船隻在太平洋戰爭期內，經盟國的襲擊，已只剩二四〇萬噸，所以鮑萊案等於保留了日本現有船舶的百分之七〇弱，何況再有每年五〇〇萬噸修理能力及一五萬噸生產能力的保留，這樣，要恢復一九三七年的五百餘萬噸的數目是很容易的事。如果以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德國爲例，誰能保證這個龐大的商船隊不就是未來的日本海軍？鮑萊案對於日本化學工業生產力的保留，說是目的在增加日本的肥料生產，可是所謂化學工業與軍需工業的境界是很難劃分的，可以製造肥料的未始不可以製造軍火，例如製造肥料的氮氣，卽可以製造炸藥。何況日本食糧問題解決的主要關鍵，並不在肥料的增產。第三類卽所謂基本工業，如生絲、製革、水泥、營造、陶瓷、柴油、煤、金、銀各礦、鋅、鉛、錫、硫化鐵各提煉廠等等，全部保留。這點更爲嚴重，其中最嚴重的是關於棉紡織工業及製絲工業的保留。棉紡織工業，日本戰後尙有紡錠二七一萬八，〇〇〇枚，紡織機一三萬三，〇〇〇架，依照鮑萊的主張，日本和平經濟所需要的是紡錠三〇〇萬枚，紡織機一五萬架，那麼，現存的日本棉紡織工業設備不但不能拆充賠償，還可以加以擴充。（現已達三五〇萬錠）但是按照中國紡織學會的估計，日本和平經濟所需的紡錠頂多不過一三〇萬枚，這是按日本人

口七千萬，以每人每年消費棉布二十碼計算的。如果拿中國目前的水準來比較，則中國現在僅有紡錠四〇〇萬枚（並未全開工），紡織機四萬五千架，前者平均每百人有一枚，後者平均每萬人有一架，照這樣推算，日本只能保持紡錠七〇萬枚，紡織機七千架。所以鮑萊案保留日本棉紡織工業水準不但遠過於中國的水準，也遠超過日本和平經濟所必要的水準。至於日本的製絲工業，如果依照鮑萊的主張全部保留，據中美印組織的赴日紡織考察團的報告，至一九五一年可產三，五〇〇萬磅，將獨佔全世界的生絲市場。棉紡織與製絲工業，原是中國所視為民族工業的重要工業，假使照鮑萊的主張，把日本的這二項工業全部保留，其對中國民族工業所給的打擊之大是不言可知的。如果我們再檢視一下日本過去的經濟侵略的機構時，當更感覺這是對中國最大的威脅。過去，日本的經濟侵略是依着這樣的過程進行的；對美輸出生絲，換取美棉，製成棉織品，向遠東市場傾銷，換取重工業原料，以發展軍需工業。現在鮑萊方案，不啻仍給日本保留了這個老路線，其對中國乃至全世界和平前途的威脅的嚴重性，可說無以復加。

根據鮑萊建議，日本各種重要工業生產力，仍佔亞洲各國總生產量如下：計鋼軸廠佔八一%，鋼條七五%，銑鐵四四%，鉛六三%，鋅七九%，鋁七二%，機械工具八五%，運輸機械六五%，硫酸七五%，鹽素九〇%，電力五六%，其他不備引。因之，他在報告書中說：「日本自己已承認其國內之生產力，遠超過維持其國內需要之能力，因為此次由戰敗所發生的損失，只限日本各殖民地所有的建設。在本土內仍有大量的生產能力，技術人材，與

熟練工人，同時可以立刻動員集中，從事生產活動，所以日本依然是亞洲擁有生產最大的國家。」

鮑萊案原是美國所擬多種方案中比較嚴厲的一個，已不合理如此。況據大公報去年九月二十三日載新亞社東京訊：「關於生活水準與工業水準問題，日本官廳方面，已由外務省與商工省於鮑萊計畫公布前三日，擬計兩個方案。……此兩方案均係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日所決定。聞對於鮑萊賠償考查團之關係，非常重要。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七日鮑萊所發表之日本賠償計畫，即係以此為藍本。」鮑萊計畫既受日本之影響，將來在和會中討論日本生活水準及工業水準時，自不應拘泥於他的主張。

2. 臨時賠償折遷案

鮑萊的建議把日本平時的工業能力削減百分之三十。美國曾根據之於一九四六年四月，擬過一個臨時賠償計畫，提供遠東委員會。遠東委員會據以討論，對整個賠償問題，遲久不能有所決定。其中第一個最困難問題，就是蘇聯由我東北及朝鮮北部搬走的物資問題。蘇堅持這些物資是「戰利品」，反對計算在蘇聯賠償額內。第二個困難問題，則為日本工業應准許保留的數量。但各國尤其是中菲數國，亟待賠償以彌戰爭期中的鉅大損失，乃於五月起，對日本十二項工業，陸續通過了一個暫准保留額。這就是所謂臨時賠償品拆遷方案，（Interim Reparations Removal Program）。駐日盟軍總部根據遠東委員會的議決案，對指定的臨時賠償工業，擬定可作賠償的工廠名單，並令日本政府將該項工廠交由美國第八軍保

管。

遠東委員會通過的臨時拆遷工業項目爲：

- 一、陸海軍工廠——除少數例外，全部拆除。
 - 二、航空工廠——除少數例外，全部拆除。
 - 三、輕金屬工業——除少數例外，全部拆除。
 - 四、工具機——暫准保留額二七、〇〇〇座。
 - 五、鋼鐵——暫准保留額，鋼塊爲三、五〇〇、〇〇〇公噸，銑鐵爲二、〇〇〇、〇〇〇公噸。但日本一九三〇年的銑鐵消費量僅一、四〇〇、〇〇〇公噸、鋼塊消費量僅二、四〇〇、〇〇〇公噸。
 - 六、造船——暫准保留年造新船一五〇、〇〇〇噸，修理船舶能力三、〇〇〇、〇〇〇噸。但日本平時造船能力也不過二十萬噸。現麥帥指定充作賠償的船廠爲二四所，日本剩餘的造船能力實爲八五〇、〇〇〇噸，修船能力爲四〇〇、〇〇〇噸。
 - 七、軸承——暫准保留年產三二、五〇〇、〇〇〇日元以內的產量。
 - 八、火力發電——暫准保留發電量二、一〇〇、〇〇〇瓩。並允因其需要而再作考慮。
- 日本現有火力發電量四百萬瓩，麥帥指定賠償工廠二〇所，發電量一、四二〇、〇〇〇瓩，較遠東委員會的暫准保留尙多四八〇、〇〇〇瓩。日本戰前火力發電不過三、〇〇〇、〇〇〇瓩，實際上全靠水力發電，現在水電依舊，火力發電僅減四二〇、〇〇〇瓩，結果因日本

戰時水電設備曾大量增加，保留發電量當較戰前尙大。

九、硫酸——暫准保留額爲年產三、五〇〇、〇〇〇噸。戰前日本產量不過二、三〇〇、〇〇〇噸，准許保留量超過戰前一、二〇〇、〇〇〇噸。

十、燒鹼——暫准保留年產額八二、五〇〇噸。

十一、人造石油——全部拆除，但盟軍總部迄未指定拆遷。現日本所存人造石油廠共八所，年產石油一一八、〇〇〇噸。

十二、人造樹膠——全部拆除。

盟軍總部早在一九四六年一月，對日本陸海軍兵工廠，研究所及航空工廠，即曾指定五百二十四所爲賠償對象，交第八軍保管。同年八月又指定造船廠二五，民間軍需工廠二七三，工具機廠九〇，軸承廠三二，硫酸廠二四，鋼鐵廠二二，曹達灰廠一，燒鹼廠一八，火力發電廠二〇，共五〇五所作賠償工廠。同時將一月指定的工廠加以增刪，前後合計共一、〇九〇所。其中包括陸海軍工廠及研究所一三二，航空工廠三七〇。但因時間拖延過久，選擇時考慮未週，和寬容政策的日益擴大，工廠名單常有變動。就量言，日漸減少；就質言，不斷以小易大，以破碎易完整。甚至軍需工廠，據去年消息報儒科夫論文，原來列入拆除名單中之四四七飛機工廠，僅剩三三四，且竟有二十四所地下飛機工廠。又原列二七三民營軍火廠，僅剩二三五。最近麥帥又剔出一二五廠，其中有中島飛機廠四十五所，畑野重坦克廠二〇所。

3. 斯揣克的反賠償論

一九四七年一月，美軍部又派美賠償委員馬克羅公司經理斯揣克（Clifford S. Strike）赴日，以技術專家的地位，重新調查日本賠償能力。一月十八日，斯揣克答記者問，關於日本賠償水準，他說：「吾人不追溯至一八九四年或一九一四年，一方面一九三〇年固當加以考慮，而一九五〇年之情形，亦予以考慮。」可見他是主張寬大政策的。傳聞其建議拆除工廠數量；僅及鮑萊的百分之三十，斯揣克計劃的詳細內容，沒有宣布。美國賠償顧問委員會曾公開宣布「這個計劃是從一個新的觀點出發的，其目標不在清除日本的作戰潛力，而在維持日本的經濟。」斯揣克也承認他的計劃要叫日本重建她的經濟帝國，說是日本鄰近朝鮮、「滿洲」、及中國，而又熟習這些地方情形的緣故。

斯揣克經濟考查團同年二次訪日，當其未到達以前，七月八日合衆社東京電報道：「觀察家均認爲將再度抑低日本之賠償，最好結果，亦將延遲百分之三十之臨時賠償。」某外國賠償專家謹稱：「這是在我們開始工作前，就來兩次罷工。」（Strike 英語又爲罷工意）

九月份「亞美利加雜誌」，有斯揣克撰稿 *Revenge is Expensive* 一文，九月二十六日大公報歷樵譯，題爲斯揣克的反賠償論，茲譯錄數段，以明瞭美國對日賠償政策轉變的原因。

「目前遠東委員會所定的巨額賠償的政策，是將要召致日本的經濟破產，和使美國年復一年的繼續救濟日本的。」「我們建議的賠償辦法是拆遷若干過剩的製鋼設備，儲油設備和

煉油廠。其他如陸海軍軍工廠的一切機器工具，以及飛機工廠的特種機器和過剩的造船設備等，也在可以拆遷之列。」

「上述只占了遠東委員會所指定的一千一百所工廠中的極小部分。」「我相信撇開蘇聯在遠東委員會中行使否決權的唯一方法，就是考慮到美國納稅人的利益，而抹煞蘇聯。」

「和德國一樣，日本除非能生產比較必需品更多的貨物以外，她是不能幫美國償付戰費的。在那時候到臨以前，一定有許多國家願意向日本索取賠償，但鑒於目前世界經濟的狀況，在一位病人的一隻臂膊上，抽了一品特的血，那麼美國便不得不在病人的另一隻臂膊上注入一品特。第二次大戰後所使用的實物賠償的方法，和第一次大戰後所使用的金錢賠償的方法，是同樣的不適用於美國的。美國反正是拿錢的，不過也不必去嘗試一種不真實的賠償計畫，讓自己破產，那一種賠償計畫對於全世界的經濟是沒有裨益的。」

「按照我的判斷，美國必須立時設法，取消遠東委員會的建議，因為它不能使得日本可以自給。」

4. 麥克阿瑟折衷案

據一九四七年三月十四日合衆社東京電：麥帥認為鮑萊賠償計畫過份嚴厲，恐不能實行，反之史揣克又完全忽視賠償在政治上的意義。麥帥總部乃將兩項報告所提數字，加以平均，而向華府提出了一個折衷計劃。據云，其建議約為鮑萊索償額的百分之六十至六十五。

5. 遠東委員會決定日本生活水準

同年四月十九日路透社訊：遠東委員會已決定將來日本的生活水準，應該保留在一九三〇—三四年的水準，工業水準當然是與生活水準有相當關聯的，而這幾年正是九一八後日本瘋狂擴充軍需工業的時代，因之國人對此決議異常抨擊。惟所謂工業水準的高低，與生活水準的高低，其間雖有相對的關係，但二者決不完全一致。因為所有的工業，並不都與國民的生活有關，特別是軍需工業是如此，以一九三一—一九三七年說，日本工業生產增加三倍，但人民的消費只增加百分之四〇，便可以證明。遠東委員會所決定的，是保留日本一九三〇—三四年的生活水準並非工業水準；根據八月十日合衆社華府電訊，說當地人士鑒於日本工業水準迄未能在遠東委員會決定，希望在對日和會中解決，可見二者並不是一件事。不過根據波茨坦宣言第十一條的旨趣，日本應准保留的工業限於維持和平經濟所必需，所以日本應准保留的工業水準，必須以日本將被保留的生活水準為根據，却是很容易想像的事。

6. 美令麥帥先拆工廠三成賠償四國

根據一九四五年十二月莫斯科三外長會議的決定，遠東顧問委員會改組為遠東委員會，參加者十一國。中、美、英、蘇保有否決權。同時，在美國職權內，亦有一特殊規定，即無論何會，發生了委員會所已擬定的政策沒有包括的緊急事故，在委員會採取行動以前，美國政府都得對最高統帥頒發臨時指令。「由於這項規定，一九四七年四月三日美國遂對麥帥頒發臨時指令，將日本賠償品的百分之三十、撥給、中、菲、荷、英。中國獨得百分之十五，其餘三國各得百分之五，這就是我國勝利兩年後，纔連入日本賠償機器若干之由來。此種機

件多屬軍需性工業。至我紡織界所要求之百萬紡錠，與我航運界所要求之五十萬噸商船，以及其他亟需之工業設備，却斬而不予。自運無船，設廠無錢，在財政上毋甯倒是我國一種負擔。

7. 各國所提賠償比例

各國對賠償總額所提出應得之比例，據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華盛頓郵報披露：「包括英、加、澳、印、和新西蘭，在內的不列顛國家集團，要求佔日本全部賠償中的百分之七十五。中國要求百分之四十。美國連同菲律賓——百分之五十。蘇聯——百分之十四。」

8. 斯揣克報告書之公布與反應

當美國陸軍部次長德萊勃赴日時，美陸部為試探各國反響計，發表了斯揣克的長一百七十五頁最為寬仁的報告書。

他認為除開基本戰爭工業設備以外，一切日本生產設備之移去，將妨害世界生產及減少日本臻於自給自足之可能性。又說：現已由美國務陸海三部調整委員會決定，認為日本自足經濟必要之工業容量，計為保留銑鐵二〇〇萬米噸，鋼板三五〇萬米噸，鋼條二六五萬米噸，硫酸三五一萬米噸，曹達四一九。三萬噸，水電全部，海運一二四萬噸。此報告第一部，擬定應歸日本保留及劃作賠償工廠名單，共包括二十餘種工業，主要為鋼、化學、機械工具、電力、造船、石油、鋁等。除四種工廠設備總價九九〇，〇三六，〇〇〇元外，均免作為賠償。第二部係陳述建立日本自給經濟而應保留之工業之意見，在應被保留價值八一

七、七六四、〇〇〇元之工廠設備中，應拆除作賠償者，僅硝酸及人造橡皮廠與一部份鋁廠及鋁精鍊廠（三月二日華盛頓中央社電。）美權威人士稱：「美國之新立場，事實上將使移出之賠償品較美國官員原來估計之數目減少百分之三十。美國現在之態度，除根據美國緊急頒發之「三成臨時訓令」中、菲、荷、英得取得主要戰爭設備外，今後日本工業設備，不應再受剝削。」（同日華盛頓合衆電）三月七日中央社東京電又證明：「目前所認爲臨時賠償者，極可能即爲盟國所能獲自日本之全部物品。」

當斯揣克報告書發表後，據三月二日華盛頓合衆社電：「遠東委會人士（對減輕賠償）之初步反響，十一國中至少有四五國將反對美國之新立場。中國及菲列濱率直宣稱反對，預計紐西蘭及澳洲亦將在原則上反對，印度傳亦同具此見。」四日馬尼刺合衆社電：「菲列濱外交部高級官員四日證實，菲島反對減少日本之賠償品，並重申菲島之立場稱：應儘可能自日本取得最多之賠償品。該官員批評合衆社華府電美國新立場主張減少日本賠償品之移出事稱：菲駐聯合國大使羅慕洛已奉訓令，在遠東委員會中反對減低日本賠償品之一切建議。」同日東京法國新聞社電：「在他方面，美國以外之其他盟國賠償代表團，却十分悲觀。業已接獲一部分日本兵工廠設備之各國代表團，現在懷疑渠等是否能再接獲更多之賠償。而迄今尙未接獲一物之代表團，則對於渠等是否能接獲足以償付其駐日開支之賠償，亦無十分把握。」但在日本當局方面，却對美國現行對日政策異常興奮，與各國之悲觀情緒，恰成一尖銳之對照。東京四日中央社電：「東京各報今登載斯揣克之報告，並備加渲染。按斯氏報告

主張僅移運日本製造軍用品工廠，作為對盟國之賠償，今晨各報多以此事作為頭條新聞，加大字標題，甚至有關組閣之消息，反置其下。」同日法國新聞社電：「日本各界之領袖人物獲悉美國海外顧問公司所發表之報告書，其中建議日本應保留其工業量之大部分以後，渠等普遍之意見，認為日本將在和平中獲得勝利。日本各早報皆以顯要地位登載海外顧問公司主席史揣克向美陸軍部所提出之報告書，並一致強調稱，史揣克建議祇有基本軍事設備應移去供賠償之用。日本各界之領袖認為美國接受史揣克之結論，必屬無疑。某高級日本官員面帶笑容稱：此為戰爭結束以來令人最感愉快之消息。對日本經濟前途表示樂觀之空氣日在增高中。」

9. 強斯敦報告書

本年五月十八日萊德勃代表團之強斯敦報告書發表，將戰備工廠賠償名單中之硝酸、人造橡膠、造船、製鋁、與製鎂各廠，全行除去。全部賠償價值，僅為一九三九年時代的六六二、二四七、〇〇〇日圓，按當時匯率四日圓合美金一元折算，僅約值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美金。聞我國原很客氣的要求二十億美金賠償，嗣擬讓至十億至十五億。現在賠償總額只剩了一億六千五百萬美金，即令照我民間主張，給我百分五十，不過八千多萬美金，還不夠我一年汽油輸入消耗金額（去年限額輸入為七千多萬美金，走私在外，且係牌價），如果真是一「滴汽油一滴血」的話，用這賠償所買得的汽油，還沒有我八年抗戰死傷一千五百萬軍民所流的血多啊！

還不止此，該報告並主張：「日本在國外之資產，如「滿洲」、台灣及其他地區中資產，已入蘇聯及中國手中者，均應正式認作賠償而抵銷之」。上次大戰後，美國貸給或投資德國數十億金元，使希特勒憑以再起。所以瓦爾加譏誚地說：「這事實上等於德國並未賠償給美國，而是美國反賠償給德國。」戰後我國在滬、平、台灣等地所接收之敵產，皆是日本數十年在中國所掠奪之人力、物力與財力的結晶。這是戰利品或歸還物資，決不應視作賠償。果竟作為賠償，那麼，中國在抗戰期中所死亡的軍民一千五百萬，所損失的財產五百億美金，（中有值一〇〇六六萬美金之金銀，與四千噸左右之銅鑛輔幣，我向盟總迭次交涉，迄未歸還。）不僅得不到應有補償，且反而要向日本倒賠償了，豈非滑天下之大稽！

無怪遠東委員會各國因德萊勃報告書之發表，都紛紛提出抗議了！

四、我國應提出的具體主張

1. 賠償總額與範圍如何決定？

關於日本的賠償總額與範圍，波茨坦宣言並沒有說及。美國的對日初步方針，把下面的二點都歸入賠償的範圍以內：（一）在日本領土以外之日本財產；（二）維持日本和平經濟及供養佔領軍所不必要之物資以及現有工業設備。關於第（二）項，我們沒有異議，但是關於第（一）項，則我們認為不應歸入賠償的範圍，至少在中國的日本財產，不能視為賠償的對象。日本所有在中國（包括東北在內）的一切資產，無不是掠奪中國的金錢物資與勞力所

造成。以這樣的基素造成的日本在華資產，根本不能承認是日本所有的資產，正相反，我們應主張這是「略奪資產」或「略奪品」的一種。既是「略奪」，自應如美國對日初步方針中所說：「略奪資產，祇須判明其為略奪品時，須立即完全歸還。」總之日本的在華資產，只能認為「略奪物資」(Looted Property)，不能認為賠償物資而歸入賠償總額。這樣說來，日本的賠償總額，應當是限於日本國內的物資。詳言之，即為日本保留最低限的生活水準與工業水準後所餘剩的工業設備十產品與金錢等。這是我國對於賠償總額的範圍，應行提出的主張。

2. 我國應佔百分比

在上述賠償總額中，我國究應佔百分之幾？首先可從波茨坦宣言及對日基本政策中找到根據，而主張我國應佔最大的百分比。波茨坦宣言的根本精神，是在根本消滅日本的侵略，其第十一條，可說是要從賠償的角度來貫徹那種根本精神的規定。而鮑萊專使所說「迅速發展日本以外遠東各國的工業，才是防止日本再度侵略的最佳保障」，又可說是從積極方面對第十一條所下的正常的註腳。根據這個註腳，中國有權要求在賠償總額中佔最大的百分比；因為所謂「日本以外的遠東各國」，沒有一國比中國和日本更鄰近，也沒有一國比中國工業在日本侵略戰中遭受的摧毀更大。而且，也沒有一國比中國的工業化更落後之故。此外，對日基本政策中關於賠償一項，曾規定關於賠償的分配，應考慮以下二項：①各賠償有權國家在日本侵略戰爭準備期及實行期中，所受人與物的損害的範圍；②各有權國在戰勝日本一事

上所作的寄與——此事包括對日本侵略所行抗戰的程度及期間。』依照這個規定，則中國無論從所受人與物的損害說，無論從抗戰的程度與期間說，都有權要求在賠償總額中佔得最大的百分比，因為中國僅僅在七七事變後的八年中，軍民死傷一千五百萬，人民資產直接被摧毀者達三百億美元，軍費及公家財產損失二百億美元。中國兵民在劣勢的軍備下所作英勇的抗戰，以及自九一八起的十四年的抗戰的期間，這些都是盟國中任何一國所遠不能及的事實。

中國既應當提出較盟國中任何國家為多的百分比，那末究竟應提出百分之幾呢？關於這點，我國應至少佔賠償總額百分之五〇。以第一次大戰法國為例，在斯巴會議中決定其佔德國賠償總額百分之五十二。以這次蘇聯為例，在雅爾達協定與一九四六年三月二日在布魯塞爾舉行的德國賠償委員會中，均曾決定，蘇聯在德國賠償總額中所佔的比率是百分之五〇，如果依照對日基本方針中所說賠償分配應考慮的二項說，則中國在對日戰爭中所受的損失與所作的努力，較之法蘇在對德戰爭中的損失與努力，從其與共同作戰國家的對比上看，中國在日本賠償總額中應佔百分比，要比法蘇在德國賠償總額中應佔的百分比為高，至少不應比他低。所以我國應提出百分之五〇的這個數字。據悉中國在遠東委員會所提出的也正是這個百分比；可是八月十日合衆社的報道，除美國外，遠東委員會其他各國，連中國要求佔百分之四〇左右，都認為「過分」，這顯然是不合理的。所以我們還是希望政府堅持百分之五〇的要求。

3. 日本應保留的工業水準和生活水準

依據波茨坦宣言第十一條的旨趣，直接與戰爭有關的軍需工業，固應完全拆除，即使與戰爭無關的即和平工業，也只應保留維持不較高於受日本侵略的國家的生活水準上所必要的工業。所以凡是超過這個程度的日本工業，即使是和平工業，也應拆充賠償。可是究竟應從日本拆除多少工業設備？首先要提到的是被日本侵略的國家的生活水準。日本自一九三一年發動九、一八事變，直至一九四五年投降為止，在這十四年中所摧毀中國的財富，是一個無法計算的數字；即使從一九三七年七七事變算起，中國人民資產在這八年中所受直接的損失，已達三百億美元，如果把政府支出的軍費算入，則據估計至少達五百億美元。因此，戰後中國人民的生活水準，較之戰前低落得多。戰前日本的生活水準本來比中國為高，所以要以今日中國人民的生活水準和戰前日本的生活水準比較，當然更是相去遠甚。一九四七年四月，遠東委員會決定保留日本的生活水準為一九三〇—三四年，這比了同期的中國的生活水準為高，特別是比了今日中國的生活水準為高，是非常明白的事。這和鮑萊賠償專使所解釋的波茨坦宣言第十一條的「最低限度」的日本經濟不符，也就是和宣言的本旨背反。關於這點，我國無論如何要在參加和會時加以糾正。

我們在決定日本應保留的生活水準之際，最妥當的方法，當然是先調查中國目前的生活水準，相當於日本那一年的生活水準，然後即以這一年作為我們所要主張保留的日本生活水準。不過這事有困難，除了調查工作本身的困難之外，還因為遠東其他被日本侵略的國家，也有其各不相同的水準，所以難於獲得一致的標準。比較簡單的方法是，即以遠東委員會所

通過的一九三〇—三四年的日本生活水準爲根據，再打一個對拆，作爲日本應行保留的生活水準。這個方法，並不是沒有根據的。那就是，一方面有德國的例子可援，德國所允許保留的是一九三〇—三八年的百分之五〇至五五；一方面，即使依照日本自己估計，把這個水準打對拆，也不致使日本國民的生活發生困難，據日人高橋龜吉說，日本國民消費節約的可能百分率，以一九三五年爲基準，爲五六%。（高橋所著「戰爭與日本經濟力」統計表第二〇），所以維持一九三〇—三四年日本生活水準的百分之五〇，決不算苛刻。

我國應提出的日本生活水準既如上述，則關於日本的應行保留的工產水準，即可根據這個標準來決定，凡是超過這個生活水準所需的和平工業，都應拆充賠償，至於根本不屬於和平工業的一切工業設備，不待說，更應完全拆除。

4. 輕工業設備與交通工具應充作賠償

在鮑萊建議案中對於綿紡織及製絲等基本工業設備，不以充作賠償，我們前已指出其不當。而我國水陸交通工具，多被日本破壞，如就商船說，日本戰後尙擁有船舶總噸數一、七五五、一四二噸，我們僅到百萬噸。就鐵道說，日本現有蒸汽發動機五、四六九，電力發動機四〇〇，客車及電車一六、三四五，貨車一一九、七六七，鐵道哩程一二、〇八〇，我則陸路交通，大半破壞。日本軍需工業及重工業機器，大多陳舊，我國縱能分得一大比例，但自運無船，設廠無錢，在目前財政狀況下，實際倒是一種負債，而非一種收入。前紡織業公會要求拆運日本一百萬紡錠，輪船業公會亦主張日本應賠償我國商船五十萬噸，李燭塵先生

亦有拆遷日本製鹼與人造絲工業至中國之建議。希望在將來和會中，對於以適用之輕工業設備與交通工具作賠償之主張，極力爭其實現。

5. 是否需要以生產品作賠償

從波茨坦宣言第十一條看，日本對盟國的賠償，除工業設備外，是可以生產來充作賠償的。不過，從宣言全部的精神，主要是在摧毀日本的武裝再起的力量一點看來，日本的實物賠償應以工業設備爲第一義，這是很明顯的。不過從鮑萊所說的『迅速發展日本以外遠東國家之工業』的觀點說來，則因爲工業設備的拆遷到生產，其間不免需要相當的時間，所以爲了『迅速發展』起見，以日本的生產品作賠償的一部分，也未始不可，但這事畢竟是屬於第二義的；換言之，這事只能作爲工業設備的拆遷至生產的期間內的應急的辦法，却不是達到波茨坦宣言精神的根本辦法。

關於上面的一點，美國的對日初步方針也有同樣的見解。那裏面關於日本的賠償方法，曾說：『維持日本和平經濟及供養佔領軍上所不必要之物資，以及現有工業設備，應充作賠償之用。』却沒有提到以今後的生產品作賠償。不過遠東委員會所決定的對日基本政策，却有這樣的一條：『以日本工業設備，與現在以及未來之生產品充賠償。』美國的對日初步方針不提到生產品作賠償，這是從美國的立場出發的；美國所期待的，僅僅在消滅日本武裝再起的力量，却並不需要以日本的生產品來援助美國工業。對日基本政策的所以有以日本生產品爲賠償的規定，顯然是參酌了遠東各工業落後國家的實際需要。

依中國的立場說，一方面需要根本消滅日本的武裝再起的力量，一方面也需要迅速發展自己的工業。因此，中國一方面是需要拆遷日本工業設備作賠償，一方面也贊成以日本生產品作賠償。所以大體上，我們可以贊成對日本基本政策的這個規定，在參加和會時可以作這種主張。尤其要力爭用日本一部紡織品，枕木，礦木，絲繭，車皮等，充作賠償，不必全用易貨或貿易方法。不過我們必須特別聲明一點：以日本生產品作爲賠償的一部份，僅僅是爲了迅速發展遠東各工業落後國家的工業起見，在工業設備的拆遷到生產爲止這個過渡期間的應急措置；等到這個期間一過，我們還是要立即停止以日本生產品作賠償，要把這批生產品所由生產的工業設備中超過和平經濟需要的部份，立即拆遷的。否則，將如鮑萊所說：『賠償付清後，日本即可保留過剩工業，改作軍用及競爭國外市場，威脅鄰國之工業化，養癰貽患，危險殊甚！』（前年十一月鮑萊向美總統提出賠償報告書後發表談話。麥帥最先主張不拆遷日本工廠，全用生產品作賠償，亦是此意。）這不但與波茨坦宣言的根本精神不符，並且與中國工業化的方針根本相反。

6. 是否需要以現金作賠償

我國對日艱苦抗戰八年，公私損失，均甚重大。我國發行以百萬億計，而日本截至去年七月底止，發行僅一千五百億。戰前中日通貨價值相近，現在日本對美元非正式兌換率，爲五〇比一，黑市亦不過二百左右，我們近二百萬，是日本財政金融，遠比我爲健全。甲午戰役，我償日本二億三千萬兩，實爲日本資本原始積累一主要因素。第一次大戰後，協約國所

加於德國之賠償數字，是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億金馬克，約折合美金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的天文學的數字。日本財政金融，既甚健全，當然亦可課以相當數額的現金賠償。美軍登陸後，封存價值約二億美元的黃金與珍寶，指作賠償用途，現竟為麥帥私自挪用，作日本對外貿易基金。前年四月，在東京灣底發現窖藏鉅量貴金屬，據估計價值二十億美元以上。印奸鮑斯在台灣飛機摔斃後，所攜大量珍寶，亦為日政府匿藏。據法國新聞社東京電：「日本自由黨議員，即前吉田政府藏匿財產調查委員會副主席瀨古發表談話，譴責政府之通同藏匿價值約七百五十億元之鑽石黃金及布疋等物。據稱：價值二億五千萬美元之鑽石，藏匿在國內某地，余前從事調查工作，未能查獲其所在，僅於本年四月三月在某信託公司之保險箱內抄獲價值四百萬元之鑽石，前於一九四五年八月九日蘇聯向日本宣戰時，日本約有價值四億五千萬日元之純金，此外，尚有一億餘碼棉布，亦被藏匿，逃避美軍當局之徵用。日軍前於美軍登陸時所藏匿之棉布，約值一千億日元，至少其中半數今尚藏匿在日本某地，瀨古透露此消息後，今已引起極大之騷動。」按此即曾哄動日本輿論界所謂之世耕事件。此種被匿藏之鉅額黃金，鑽石，衣料，及其他日用品，原為日政府為本土決戰所作之準備，現已成爲日本黑市商品與黃金的主要來源，與此種黑市結託者，竟牽連到日本許多高級官吏如蘆田西尾等。我政府應有權要求課日本以鉅額賠償，並反對麥帥以賠償專款作日本貸款擔保品，提議澈查日本大批隱匿物資。

7. 是否需要以勞力作賠償？

爲鑒於遠東國家，都是勞力充裕，鮑萊是反對勞力賠償的。但因中國技術人才的缺乏，將來將日本賠償之大量工業設備運入設廠後，勢必感覺各項技術人才之缺乏。而歐美技術人員，薪資又甚高昂。爲適應將來需要起見，可酌規定技術人員服役辦法。但此項人員，應絕對限於技術性，至若囑內干城等政治性色彩濃厚之人員，應竭力避免。

8. 歸還劫奪品

日本自甲午以來，掠奪我國書籍珍寶，不計其數。戰時被日本劫回本國之我國物資亦甚多。其最著者有：（一）機器，如自廣州移往北海道，居世界第二位之大規模造紙廠，（按此廠爲我國規模最大之造紙廠，每日產紙達五十噸，全部機械重三千五百餘噸，價值約四百萬美金）又曾搶奪西北實業公司之機器約三千件，及南京永利化學廠等。（二）船隻，綜計被炸及被俘者達四十萬噸左右。（三）銅幣約一萬噸，價值四百萬美元，僅在大阪一地者，即有八千噸之多。另有鑲幣若干。（我駐日代表團於上年初即曾要求歸還此項銅幣，但盟總對之遲遲不作決定，代表團已準備將此事向新成立之賠償顧問委員會提出。）（四）金銀等值一〇〇六六萬美元。日投降後不久，日政府即遵奉盟總命令在東京京都，大阪，名古屋，福岡等地建立倉庫七處，專貯戰時在我國及他國所掠而來之物資。而僑胞在日產業亦多被沒收。均應由政府通令國人，迅速提出，責由主持賠償事宜之我代表團賠償及歸還委會向盟總交涉以便追回。

9. 主管賠償機構與監督問題

上次因德國賠償所設之賠償委員會，雖說失敗，但不能因噎廢食。此次對日本賠償問題，亦應設一賠償機構，於賠償原則決定後，負責審定各國政府及平民關於賠償的申請與執行。爲保證日本之忠實履行，並應規定有監督與制裁的具體辦法。

重要參考報誌

論日本賠償問題	張廷錚	學識	一卷一期
對日本武裝政策的抗議	嚴中平	世紀評論	二十期
對日和會重心所在的賠償問題	趙南柔	中央日報	八月三十
論日本賠償問題	孟憲章	同上	
從經濟觀點論對日問題	孟憲章	亞洲世紀	四期

第六章 日本的對外貿易

一、戰前日本對外貿易的輪廓

戰前的日本是以貿易起家的，她的產業基礎完全建立在對外貿易上。從歷史上看，她對外貿易的發展，和她的侵略政策是互相配合的。大體說來，她的貿易發展可以分做四個階段：

第一個階段：從一八九五年到一九一四年。在一八九五年以前，她雖已踏上了工業化的大道，但她的商品在國際市場上，不但挨不着做「主角」，就是「配角」也不夠資格，祇能以「跑龍套」的身份，廝混打趣。一八五九年的馬關條約與一九〇五年的朴茨茅斯條約替她的產業改造打下了鞏固的基礎，而我國的二萬萬兩關銀賠款，又直接替她的金本位幣制奠定了更鞏固的基石，間接幫助她清除了發展貿易的荆棘，使她的商品在國際市場上的地位，從「跑龍套」昇到「配角」。現在雖事隔四十年，日本的軍國主義者談到這個故事，還是笑逐顏開，津津樂道，並諷刺地「感謝」我們呢。這和此時此地的我國的情形相比，誰不感慨系之呢？

第二個階段：從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二九年。一九一四——一八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戰，更替她的對外貿易鋪砌了前進的「康莊大道」，使她的商品在國際市場上的地位由「配角」廣續

晉升到「主角」。在一九一四年以前，她的對外貿易雖年有發展，但入超是經常的現象。自一九一五年以後，就開始出超了。從一九一五年到一九一八年，四年間出超的累計達十四億日元。一九一九年的貿易總值逾四十四億日元，創空前紀錄。這是她對外貿易的第一次的黃金時代。連年的出超對她資本的蓄積與產業的發展，盡了很大的貢獻。

那時，她對外貿易發展的對象，主要的在東方。她利用歐洲各國傾全力從事戰爭的機會，盡力擴充對我國和南洋的貿易，前者的貿易額增加了百分之八〇以上，後者竟達百分之七百。一九二〇年以後，直接捲入歐戰漩渦的國家的對外貿易隨着復員的完成而逐步恢復，她的對外貿易的發展，不免陷入了停滯的狀態。

一九二三年，日本關東大地震，損害慘重。爲了復興物資的大量需要，對必需品的輸入，採取了減稅等獎勵政策，於是停滯了三年的貿易狀態，重又活潑起來。一九二三年的貿易總值還祇三十六億日元，到一九二四年就擴大到四十四億日元，差不多相等於一九一九年的最高水準。但這二年的入超也頗龐大：一九二二年的入超祇三億三千萬日元，二三年就增加到六億二千萬日元，二四年七億二千萬日元，這是空前的。貿易額的擴大主要是由於輸入的大量增加，這是大震災前復興物資的鉅量輸入所造成；入超的迅速膨脹由於輸出不能相對地增加，這是蠶絲在美的銷路銳減，和由銀價低落引起的中國及南洋的購買力衰落的結果。一九二五年，由於日元匯率的低落，蠶絲在美市場的恢復，以及紡織品在國際市場推銷的成功，貿易形勢又改觀了，輸出入均大大地擴張，貿易總值逾五十億日元，打破了一九一九年

的紀錄，而入超額比諸一九二四年銳減了百分之五〇以上，祇三億五千萬日元，這是她對外貿易的第二個黃金時代。

一九二六年以後，因復與物資需要量的逐漸減少，蠶絲價格的傾跌，以及農業國家經濟恐慌的先後爆發，購買力普遍下降，使她的對外貿易重又踏上了下坡路。自一九二六—二九的四年間，她的對外貿易總值始終徘徊於四十四—六億日元間，入超徘徊於四億四千萬與一億七千萬日元間。這一個階段是她對外貿易比較最穩定的時期。

第三個階段：從一九三〇到一九三五年。一九二九年爆發的世界經濟恐慌，日本未能幸免。她於一九三〇年也捲入了這漩渦。是年他的對外貿易不論輸出和輸入，比一九二九年都減少了七億日元，貿易總值減少了十四億日元。她爲了克服這經濟的危機，便參加了貨幣戰爭，放棄了金本位。但這個手段並未能促進她的對外貿易，因爲放棄金本位這一法寶，原祇是對金本位國家的貨幣戰爭的武器。那時各主要金本位國家都已採取同一政策，這武器根本已失其效用。那一年，她的對外貿易比一九二九年，輸出減少了百分之四七，輸入減少了百分之四四，總值不滿二十五億日元。這對依靠國際市場的日本產業界，自然是一個很嚴重的打擊。

那麼她用甚麼方法來克服這個危機呢？對內便實施了所謂產業合理化運動，加緊剝削勞工，對外實施武力侵略，向我發動了「一九一八」事件。在這雙重政策之下，她的產業與貿易又衝破了沉滯的局面，開始步入戰時繁榮的階段。一九三二年，她的對外貿易總值二十九億

八千萬日元，比三一年增加四億九千萬日元，而入超祇六千七百萬日元，比一九三一年減少七千八百萬日元。這顯示出她的貿易的特質在擴大武力侵略之下，已開始發生變化。即她的對外貿易除第一次大戰時期以外，入超是經常的狀態，入超最大的是一九二四年，計七億二千六百日元，最少的是一九三一年，即發動「九一八」事變那一年，計一億四千萬日元，而這一年比三一年又減少了百分之五〇以上。

一九三三—三五年，她的對外貿易很安穩地擴展着。擴展的主要對象是我國，尤其是東北和華北。一九三四年她的貿易總額是四十六億五千萬日元，比最不景氣的一九三一年增加了百分之八七。一九三五年，「七七」抗戰的前兩年，她的對外貿易總值達五十二億二千萬日元，超過了一九二五年的最高紀錄，而入超則祇有同時期的百分之四，計一千四百萬日元。造成這種局勢的原因，除她的紡織品在世界上獲得更廣大的市場外，還是要算對我國的加緊侵略。那一年，她對我國的貿易，輸出佔我國輸入總額的百分之一五。一六，地位僅次於美國，佔第二位；輸入佔我國輸出的一四。二五，僅次於美國與香港，佔第三位。此外更值得特別提出的是我遼、吉、黑、熱四省的對外貿易，從一九三二年起，即被她所控制。是年該四省的對外貿易，對日輸出佔輸出總值的百分之五二，輸入佔總額的百分之七六。

第四個階段：從一九三六年到一九四一年。那時，日本爲了發動更廣大的侵略戰爭，在經濟上建立了所謂「進戰時體制」。貿易方面，因軍需器材需要的增加，儘量擴充棉織品、絲織品及人造絲織物的輸出，以減輕入超。一九三六年的貿易，輸入值二十九億二千萬日

元，輸出值二十七億九千萬日元，總值達五十七億二千萬日元。一九三七年，配合着日益擴大的軍事侵略，輸出輸入都有飛躍的進展；輸出值達三十三億一千萬日元，輸入值達三十九億五千萬日元，總額逾七十二億日元。這個數字是日本自有對外貿易以來的空前的最高紀錄。當然這鉅大數值之中，包括了很多掠奪和走私的收穫。一九三八—三九年，她的對外貿易總值，雖不如一九三七年來得鉅大，但貿易的趨勢却一反過去的入超爲出超了。一九三八年年的出超還祇六千萬日元，一九三九年就增加到八億零五百萬日元。

一九四〇年起，日本爲了配合「戰時經濟體制」，對外貿易的數字，即秘不發表。我們雖不能根據數字來做具體的分析，但從那時的日本出版物中，亦不難看出她的貿易的動向。

「七七」事變以後，日本的貿易政策，最初採取限制輸入的消極辦法，先後頒佈了「貿易及關係產業調整法」，「臨時輸出入措置法」與「義務輸出制度」等等辦法。可是推行的結果，均不能滿足侵略戰爭的需要。後來採取了擴大原料輸入，促進製造品輸出的積極政策，具體辦法包括「輸出入連鎖制度」，「輸出原料配給」，「樹立國外匯兌基金」，「設置特殊工場」，「輸出貨款及損失補償制度」與「輸出品製造業貸款及損失補償制度」等等。推行的結果，頗能和她的侵略戰爭相配合，而獲得預期的效果。一九四〇年以後，英美荷蘭先後把她的資金凍結，她爲應付這種困難，便把貿易的重心，從第三國移到所謂「日元集團」區域，而積極提倡並推行所謂「共榮圈」貿易。所謂「共榮圈」的範圍，在那時祇是我國的被佔領區。她提出的貿易口號是：「重工業日本」，「工業滿洲」，「輕工業華北」，「農

業華中與華南」。這是一個多麼惡毒的計劃！一九四一年，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她對第三國的貿易全部陷於停頓，而全部集中於所謂「共榮圈」了。那時「共榮圈」的範圍便是她的軍事勢力所能控制的區域。這種跟着軍事侵略而發展的貿易，已不能視為正常的貿易，祇是一種軍事的掠奪吧了。

以上所述是對外貿易的發展過程。從這過程中，我們就可看出她每一次的發展，都配合了對外的侵略政策。

二、戰前的中日貿易

現在我們再來檢討一下戰前她對我的貿易。在一九〇〇年以前，她在我國的對外貿易中所佔地位並不重要。貿易額不滿我貿易總額的百分之十。日俄戰爭以後，她藉勝利的餘威，對我積極從事經濟的侵略，貿易額增進很快。一九一四——一八年的世界大戰時期，她便利用歐洲各國傾全力從事戰爭，無暇東顧的機會，儘力擴充對我貿易。在這四年中，她的對我貿易額，增加了百分之八十以上。

歐戰時期，中國的民族工業——主要的包括紡織、麵粉、烟草與火柴等等相繼勃興。民族資本家深感不平等條約的存在，是窒壓民族工業的桎梏，共同要求廢除不平等約條，爭取關稅自主權。一九一七年十二月，我國除對無條約國的貿易，頒佈「國定關稅條例」，提高稅率外，並以籌劃參戰軍費為理由，取得聯合國的同意，增加關稅稅率百分之五，自一九一

九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一九二八年六月，北伐完成，全國統一，國民政府開始與各通商國家交涉，根據自主的原則，重訂關稅協定。一九二八年七月與美國、八月與德國、十二月與英國締結協定，取得關稅自主權。獨日本堅決拒絕我國的要求，交涉遷延不決。因上述中美、中德、中英各協定均有適用最惠國條款的規定，故中日間協定不能成立，上述各協定也就無從實施。一九二九年，中日開始成立一過渡辦法，規定在我國正式取得關稅自主權前，先施行所謂七種差等稅率，原則上廢棄施行業已七十年的值百抽五的稅率，而代以各種不同的稅率：最低的值百抽七·五，最高的值百抽二七·五。一九三〇年五月，中日間結締關稅協定，三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至此，我國始正式取得關稅的自主權。但國定稅則的實施，已被日本拖延了二年又半了。

中日關稅協定實施還沒滿足九個月，日本就發動了「九一八」事變，佔領我遼吉黑熱四省。從此以後，那裏的貿易也就完全被她控制了。她控制的方式與過程，大體上可以分做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從偽政權建立（一九三二）起到「七七」事變為止。在這個時期，她爲了充實自己軍需工業的原料，在那兒窮兇極惡地搜刮軍需原料；同時把自己的輕工業進品儘向那兒輸出。對第三國的貿易，盡量減輕與英美的關係，增強與德義的聯繫，先後和德義締結「貿易協定」，把那兒的重要農產物大豆，去交換德義的機械軍需器材。第二階段從「七七」事變後起，到太平洋戰爭爆發爲止。在這一時期，日本的經濟組織，已由「準戰時體制

「逐步進入「戰時體制」。根據她的所謂「日滿物動計劃」，由她輸入建設器材，實施所謂「工業滿洲」的惡毒陰謀。那時兩地間的物資交流，已逐漸感到困難，而她把第三國貿易重心由美英移到德義的企圖，也受到相當的阻礙。第三階段從太平洋戰爭爆發後起到戰爭結束時爲止，在這個階段，對第三國的貿易，完全陷入停頓狀態，而所謂對外貿易，全部都是日本的榨取和掠奪。

從一九三四——三九年，我東北四省的貿易，輸往日本的商品值，佔輸出總值的百分之五三，輸往第三國——主要是德義的，佔百分之三〇，而輸入我國其他各省的祇百分之一七。自日本輸入的商品值，佔輸入總額的百分之七七，自第三國輸入的佔百分之一八，自我國其他各省輸入的祇百分之五。這寥寥幾個數字，已足夠表示日本怎樣獨佔了我國東北四省的貿易。至於在這幾年中，它輸出的主要商品祇有大豆、豆餅、豆油、高粱、玉蜀黍、蘇子、煤與硫安等原料及半製品。其中以大豆和豆餅爲大宗，六年間（一九三四——三九）的輸出總計，前者爲日幣十一億六千三百萬日元，後者爲日幣四億一千二百萬日元。輸入商品，計有鋼鐵、機械工具、車輛、船舶、棉毛織物、人造絲及織物、砂糖、烟草等半製品和精製品。其中以棉織品、鋼鐵與機械工具爲大宗。六月間（一九三四——三九）的輸入總計棉織品爲四億另六百萬日元，鋼鐵爲四億另四百萬元，機械工具爲四億二千一百萬日元。

在控制我東北四省的貿易的時期，他對我其他各省，尤其是華北地區，加強了走私。那時她在各地區非法設立的特務機關，便是走私貿易的神經中樞。我們記得，那時天津附近的

海河裏，時有成羣結隊，彙來彙去的浮屍，有的被縛往了手脚，有的被套上了蓆袋，慘不忍觀！那些浮屍從那裏來的呢？除一部份是特務機關經手，驅往東北建築軍事工程，工程完成後，再遣返華北，被拋河中以滅口實外，其餘據說都是爲走私犧牲的無主孤魂。不但如此，我國的沿海口岸，從秦皇島到北海，隨時隨地可以發現插着太陽旗的走私船舶，橫行無忌。我海關人員看見了，也不敢動手緝拿。爲甚麼呢？因爲弄得不好，緝私也會構成「妨害邦交之罪」呢。一九三五年十月，她在河北的香河縣，以漢奸殷汝耕爲班頭，組織偽「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替她擔任了「走私站」的任務。一九三六年二月，它頒佈偽令，規定凡日本商品輸入「冀東政府」所轄地區的，祇要繳納等於中國政府所征的四分之一的關稅，即可通行無阻。這無異替大量日貨開了一條走私的洪流。無怪從此以後，日本私貨泛濫到了中國的每個市場。

一九三六年。「七七」抗戰的前一年，她對我國的貿易，已佔絕對的優勢，英美德法等國，已有望塵莫及之感。根據海關發表的可稽的統計，我們可以算出那年我國輸入品中，日美英等國所佔的百分比如此：

棉布：日本六九·九七%，英國二六·三〇%。其他棉織品：日本五二·九四% 德國一三·三五%，英國一五·九一%，美國八·五%。毛及毛織品：日本三二·五八%，英國五六·二二%，絲（包括人造絲）及絲織品：日本四一·五四%，美國四三·二五%。金屬及礦砂：美國一五·五三%，德國二一·五一%，英國一八·三〇%，日本一九·九四%。機

械工具：日本二七·八六%，英國一八·九二%，德國二一·〇六%，美國一一·七〇%。
車輛船舶：美國二五·二九%，德國一三·九一%，日本一三·六七%，英國二二·一五%，
比國一七·五九%。雜類金屬品：日本一四·五二%，德國二八·五六%，美國三六·九七
%，英國九·二五%，化學製品及藥品：德國三九·九三%，英國一四·七〇%，日本二〇
·八六%，美國七·五三%。輸出品呢？動物及動物製品：英國二九·〇六%，德國一二·
六一%，美國二二·四一%，日本九·七九%，生皮及皮革製品：美國五九·九九%，日本
一二·九〇%。紡織纖維：日本二七·五九%，德國七·八〇%，美國二八·六〇%，法國
一二·一七%。礦砂金屬及製品：美國一一·二七%，日本一四·一三%，德國六·一八
%。

「七七」以後，日本於一九三七年在北平設置偽「臨時政府」。翌年一月二十二日，偽政府發表偽令，改訂關稅稅率，於二十三日起在它的控制區內實施，改訂稅率的目的，無非是減輕日貨的輸入稅與輸往日本的商品的出口稅。這個改訂的稅率，把東北四省也視同「外國」，真是喪心病狂，莫此為甚！同年三月，日本在南京組織偽「維新政府」，五月劫奪上海江海關。六月，兩個偽政權又成立，對外貿易「政策」，承接了偽「維新政府」與「臨時政府」的衣鉢，惟日本的鼻息是從。

在這時期，日軍在佔領區內，積極搜刮物資，實行「以戰養戰」的惡毒政策！且讓筆者舉個實例：一九三八年以後，日本侵略戰爭的軍糧是就地征發的。那年她曾以每石二元半到

三元軍票的代價，利用奸商在蕪湖等地搜購大量糙米囤積。經她兩年的搜刮，到一九三九年的青黃不接之時，江南各地普遍發生糧荒，她就搜刮來的剩餘糧食，以每石法幣三十元左右的代價，在市拋售，獲得法幣，再利用奸商，在上海套購外匯，向第三國——主要的是美國輸入汽油等軍需器材，以增強她的作戰潛力。據傳那時中國所存外匯基金，有很多就是給日本用這種手法奪去的。那時被佔領區的人民，祇要不是漢奸，稍具民族意識的，一碗白米飯拿到手裏，都有『誰知盤中餐，粒粒皆「子彈」』之感呢！

「七七」以後，太平洋戰爭以前（一九三八——四〇）日本的對華貿易究竟發展到怎樣地步，她和英美法德的競爭怎樣？我們根據海關發表的有稽的數字，得列表如次。至於走私貿易，因為海關沒有統計，當然我們也無法計入（單位百萬元，百萬以下四捨五入）：

國名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英國及其領屬	一七一	三五五	五二六	三三六	四〇七	七四三
日本	二五五	一六五	四二〇	四六二	一一八	五九〇
美國	一五五	九五	二五〇	二一八	二四四	四六二
法國	四六	四九	九五	四〇	一一三	一六三
德國	一一三	五六	一六九	八七	四五	一三二
荷蘭	五〇	一五	六五	六二	二九	九一
合計	一〇三	五二	一六三	一〇四	四一	二八九

看上表，可知一九三八——四〇年間，我國的輸入品中，日本的輸入額，都佔第一位。

輸出一九三八年佔第二位，其餘均佔第三位，所以佔居二三位的原因，是被她搜刮的一大部份物資，在「以戰養戰」的惡毒政策之下就地消耗了的。那麼輸入品中，由日本輸入的究有多少呢？這三年的平均百分比是：棉布五三·四七%，其他棉製品三六·九八%，麻及麻製品五·二〇%，毛及毛織品三一·〇六%，人造絲及其製品七九·二五%，金屬及鑛砂一一·六七%，機械工具五〇·七五%，車輛船舶一九·一〇%，金屬製品四·六五%，魚及海產物五九·〇八%，罐頭食物五二·二五%，雜穀一二·五六%，菓實蔬菜三〇·六一%，砂糖三一·六九%，酒六〇·六六%，化學製品四〇%，竹籐及其製品五七·九一%，燃料一二·九三%。輸出品中，輸往日本的多少呢？動物及動物製品一·四四%，皮革一〇·二六%，豆類纖維二一·七〇%，金屬製品及礦砂一·七四%，化學品三〇·二二%。

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我國被佔領區對第三國的貿易，全部停頓，所存的祇是日本的略奪和榨取。她究竟略奪和榨取了多少，她表面上爲了保持所謂「機密」——事實上還不是想逃避戰敗後的賠償責任，祕不宣佈，所以我們不能舉出具體的數目，加以分析和檢討，祇能描出一個概念，以供一般人士的參考。

那時在華北方面，她特地組織了一個所謂「華北交易統制總會」，由漢奸鄒泉蓀負責，舉凡河北、察哈爾、綏遠、河南、山東、山西等區的貿易，大體上都由這個機構獨佔。它的主要任務在替日本搜括鹽鐵與煤。華中、華南方面，由日本自己組織的「中華日本貿易聯合會」主持，而由偽政權統轄下的「商業統制總會」擔任輔助工作。凡揚子江和珠江流域的被

佔領地區對日輸出輸入，都由這個機構一手包辦。它在漢口、廣州、香港等地都設有分支機構，主持各該地區的事務。參加這個機構的都是日本的工商機構，而實際上握大權的是三井、三菱、野村、住友等大財閥的代理人。至它所控制的輸出入商品，大自軍需器材，小至紙烟皂燭無不包羅在內。

從一九四一年到抗戰結束爲止，這兩個機構究竟搜刮了多少物資，到目前爲止，我們還沒有一個比較詳細可靠的統計，說來真是慚愧！我們很奇怪，勝利以後，日本的各個機構莫不烟陷騰天，紙灰飛揚，晝夜不絕。我們相信一定有很可珍貴的統計資料被這烟焰所吞噬了。祇可惜我們的接收大員祇重物資，不重文件，對這燬據滅蹟的行爲，竟視若無睹！

二、戰後的日本對外貿易

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戰敗投降，盟軍還沒進駐日本的時候，日本全國人心惶然，大有不可終日之勢。但自東京朝日新聞借「勾踐事吳」的一段中國歷史，教導日本國民臥薪嚐膽，日本政府提出「全民歸農」的經濟善後政策，勸國民勿過份悲觀以後，日本的人心便由極度的浮動緊張中轉向了安定。

投降後的日本在麥克阿瑟的管制之下，配合了美國獨力資本的對外政策，充份地發揮了「勾踐事吳」的精神，取得了極大的報償。比九十年以前指導日本開港通商的美國彼理提督、哈理斯德總領事更憐愛日本的麥克阿瑟的措施，對於日本實有起死回生的作用。麥克阿

瑟聽到日本人高叫糧食危機，便電請美國運送大批糧食去接濟，他看到日本工廠缺乏原料，農田缺乏肥料，就請美國運送大批棉花、石油、肥田粉之類去供應。此外他還扶助日本人向我國領海及南極各處捕魚，特許日本人前往美軍佔領下的南洋島嶼採礦，並遠向埃及、澳洲各地代日本洽購棉花和羊毛。麥克阿瑟代表美國的獨佔資本扶助日本無微不至；因此，不獨使日本在投降之初所最畏懼的糧食危機終於平安渡過，而且在和約尚未簽訂、賠償問題還沒解決的今日，她的紡織工業乃至一般輕工業均將恢復戰前生產水準，能以百分之六十以上的產品向國外推銷。

從投降到去年八月十五日，盟國開放對日私人貿易以前，日本和各國之間，並沒有正常的貿易，僅有一些易貨交易。這種易貨交易，祇是雙方政府間的以貨易貨。無論進口或出口，都要受麥克阿瑟總部的統制。任何國家政府如須與日本易貨，須向麥克阿瑟總部接洽，不能與日商直接交涉。總部接到各國訂貨單經過審查之後，始通知日本政府貿易廳向廠商定貨。日本各工廠和貿易廳間，按工業性質分設各種貿易公司，以接受各國訂貨單，再轉向各廠採購或訂製；同時並代各廠向日政府請購原料，再代為合理分配。

在這種方式之下進行的貿易，其成績據去年七月四日日本片山內閣以白皮書發表的「經濟實況報告」，得舉出三點：（一）從戰爭結束到一九四六年底，食物進口共八十六萬一千噸，佔進口總值的百分之六一，若加入肥料和漁業用油則佔百分之七〇以上，此外最主要的棉花。輸出以絲綢為大宗，佔出口總值的百分之四七，棉紗布的輸出祇佔百分之一·三，

此外輸出的煤、枕木、機器、鉛、錫、鎊等，都是戰前的存貨。(二)進口總值約爲三億美元，出口值一億二千萬美元，入超一億八千萬美元，一九三六年日本(包括以前各佔領地)進出口貿易總值達五十六億日元，約折合現值的美元三十八億元。以此爲準，則一九四六年出口值約爲一九三六年貿易總值的百分之三，進口爲百分之八。一九四七年一月到五月的進出口值，食物和有關貨物約佔進口總值的百分之八〇。棉花橡皮等原料約佔百分之八；出口品，絲及絲織品佔百分之九，棉紗布佔百分之三四，此外比較重要的是金屬、機器、藥品、農產和水產物鐵路枕木等。(三)一九四六年貿易的對手國，美國輸入佔百分之九六，輸出佔百分之六九；其次是對朝鮮和中國的輸出，前者佔百分之十，後者佔百分之七。一九四七年頭五個月，美國進口貨佔百分之九五。輸出方面，輸往美國的降至百分之二〇，主要的是蠶絲；輸往荷印的，佔百分之一八。四，英國的百分之一二，香港的百分之一一。二，馬來亞的百分之三，主要的都是棉紗和棉織品；此外對我國的輸出，佔百分之一一。三，對朝鮮佔百分之一六。四。

根據這個報告，可以歸納出三個概念：第一，無論輸出或輸入，數量均比戰前激減。第二，美國已一躍而爲對目的最大貿易國。原來美國的獨佔資本在戰前已經和日本的獨佔資本結下了不解緣。戰爭結束以後，這種關係不但已迅速恢復，而且加倍地擴大起來。美國用資本和原料無阻礙地滲入日本，把日本變成「工廠國家」，成爲美國在亞洲的分廠，從而保護日本獨佔資本集團在政治和經濟兩方面的勢力，然後再通過日本的控制，接受日本在戰時構

造的「大東亞可榮圈」，成爲獨霸世界政策的一部份。明此，美國之獨佔日本對外貿易，也就毫不足怪了。第三，從一九四七年頭五個月日本的輸出貿易中，已很明顯地可以看出日本正努力於加工品的輸出。靠了美國供給原料，日本棉紗布的出口額，已從一九四六年佔全年輸出值的百分之一·三陡增到一九四七年頭五個月佔輸出總值的百分之三四，而且已開始重游南洋舊地。前引白皮書曾謂，爲了日本資源貧乏及償付力的不足，由輸入原料而再輸出的製成品的加工貿易，甚爲重要。由此已不難看出日本貿易的動向。

一九四七年六月八日，麥克阿瑟總部與美國務院陸軍部聯合宣佈決定開放日本私人對外貿易。辦法的要點是「從八月十五日起，外國商人可赴日本與日本製造商直接簽訂合同以購買貨物，但不能議及物價，貨款須由日本國家貿易公司付與日本製造商，貨款以日元爲單位，以生產成本加上合法利潤計算。此項貨物於運交外國商人時，外國商人祇需以美元，英鎊或其他外匯，匯交麥克阿瑟總部的出口部，貨款則以此項貨物在世界市場上的公平價值爲標準。匯往日本的美元或其他外幣將由總部的出口部保管，作爲抵付日本製造商進口原料之需。」

和日本經營貿易的商人代表，規定以四百名爲限，各國名額由遠東委員會分配決定。遠東委員會所屬對日貿易會根據這個決定通過了代表名額的分配案，計美國一百另二人，我國和英國各六十四人，印度三十九人，荷蘭及印度二十七人，紐西蘭及菲律賓六人。七月二十四日，遠東委員會又核准日本臨時對外貿易政策，送盟軍總部執行。該項政策特別鼓勵日本

棉紡織品的輸出。

對敵對國家，尙未正式恢復國交，而先開放貿易，在國際關係上是史無前例的，那麼美國爲甚麼要採取這一措置呢？據美國官方宣佈的理由，第一是爲了鼓勵日本經濟的復興，第二是爲了減輕美國納稅人對戰後日本復興的負擔。當然，美軍佔領日本的代價是相當鉅大的，日本每年必須付出佔領費二百二十億日元，來供養美國在日的佔領軍，美國要她負擔這龐大的支出，必須培育她經濟的復興。然而這並不能包括美國的全部目的。美國官方會隱隱地透露出一美國希望恢復日本私人對外貿易的計劃，可以引起外國人士投資日本發展經濟事業的興趣，投資方式可用貸出原料及信用借款等方式進行。一試問目前有資格對日本貸放原料及信用借款的，除了美國之外，誰有這雄厚的力量？這還不是替自己打算盤是甚麼呢？原來自日本投降以後，美國就打算以日本爲橋樑，擴張並鞏固她在遠東的資本地位。因此她在賠償問題上，就替日本保留了相當高度的工業水準，留下了一個足以發展對外貿易的商船運輸隊，並替她掃除了發展對外貿易的障礙。一九四七年一月間，麥克阿瑟總部曾發起在日成立一復興資助銀行，予日本重要企業以支持，資本規定爲二百五十億日元，已收資本二百十億日元，並已貸出一百八十億日元。八月十五日，麥克阿瑟總部除正式宣佈開放日本私人對外貿易外，並宣佈對日貸款。貸款共有二筆，其一是遠東委員會決定的一億三千七百萬美元，用以充作日本進出口貿易的循環資金。據麥克阿瑟總部經濟與科學組發言人稱：「此項基金的設立，實爲重建日本使之成爲貿易自足的國家的重要步驟。因爲日本要輸出商品，須

先輸入棉花、羊毛、鐵、鹽、蔴、油類、木漿、橡皮與其他金屬原料，而此項貸款，即係獲得此項原料的手段。第二是正在考慮中的以日本所存金銀寶石為擔保的五億美元信用貸款。這也將充作日本對外貿易的特別資金，這二筆貸款，對今後日本貿易的發展是有很大的幫助的。」正如片山哲所說「若大旱之得雲霓，當可增加生產，增進輸出」。此外還有值得提出一談的是美國農業部亦以一億美元貸給日本，以便於一九四七——四八年間，購買美國棉花七十八萬包。爲了這批美棉賣買的便利，美國已組織北美棉花公司，十月開始對日輸出棉花。我們列舉這許多事跡，可以證明所謂「恢復日本私人對外貿易計劃，可以引起外國人士投資日本發展經濟事業的興趣」之說，究竟引起了誰的興趣？這種措施，不但有助於美國的商業的發展，也許正符合了她的遠東的戰略計劃，但對遠東，尤其是我國，却是一個重大的威脅。美國前駐菲大使麥克納特曾說：「日本復興工作若于延緩，俾遠東其他國家可獲經濟復興，則美國促進太平洋和平及繁榮的工作，當較易完成。」他主張「協助日本以外的東亞及東南亞計逾十萬萬人口復興計劃，較諸善後日本的經濟計劃更爲重要。」這是一針見血之談，但是急於扶植日本，使她成爲「防共」前衛的麥克阿瑟及其同聲氣的東方政治家，總不免有些逆耳的。

誰也不能否認在對日和約成立以前，恢復日本私人的對外貿易，對我國是一個很大的威脅。所以美國的計劃宣佈以後，我舉國之內，祇要不是屈服於美元的誘惑與壓力，而甘願引狼入室，飲鴆止渴的，或罔顧國家民族利害，而想趁機發筆日貨財的，沒有不堅決反對的。

可是八月一日的國務會議仍決定原則開放，並由經濟部負責主持組織「對日貿易指導委員會」於八月十三日在京成立，委員人選，沒有一個民間人士。

那麼我國當局爲甚麼不顧民意，而竟同意開放呢？監察委員萬燦說：「我政府對於對日問題，始終沒有一貫的政策，事事被動遷就。麥克阿瑟總部有甚麼決定，我們就照樣辦理，辦事沒有一點自由意旨。」的確，這幾句話是可以借來做這問題的答案的。原來我國當局對日本的態度，始終採取「追隨政策」，不能爭取主動，一切措施都沒有主張，沒有力量，聽人擺佈。到今天爲止，對於美國縱容日本的政策，從沒有過堅決的抗議，對遠東委員會對日本的決策，其不利於我國的，連否決權也不能善自運用。拉鐵摩氏曾說過：美國企圖迅速促進日本完成復興建設，使他成爲美國遠東政策的堡壘，特別用於反蘇目標上面；另一方面，要把日本變成一個美國資本控制下的強大殖民地，利用日本來幫助美國，把競爭者完全逐出亞洲。開放日本私人對外貿易，就是這個政策的進行曲。如果推行順利的話，那麼日人小宮「美國經濟援日，日本經濟援華」的狂想，也許可能成爲事實的。這對我國民族工業的前途，不但是一個很大的威脅，而且是一個致命的打擊，迺我政府當局爲「追隨美國」，也竟予開放了。

不僅如此，經濟部發言人爲了上海工商界拒絕派遣對日貿易代表，曾於九月十九日對真理社記者稱：「決定開放對日貿易宣佈之初，工商界及一般人士均會有不滿之言論，尤以工業協會反對最烈。故當政府限令於十日內提名之後，迄今已逾數旬，尙未置覆。政府爲挽救

國內經濟現狀，不得已而採取此項辦法，當然訂有詳密之規定，以免再度發生今日市場上美貨泛濫及驚人入超現象。……我國工業衰落，雖擁有富饒之原料，惜不能製為成品，因此開放對日貿易實為暫時解決之唯一辦法，至工商界如確拒絕提名，政府當採其他措施，或將另作決定。「好充足的理由！」我國工業衰落，雖擁有富饒之原料，惜不能製為成品，因此開放對日貿易實為暫時解決之唯一辦法。「這不是十年前日本提出的「工業日本，農業中國」的借屍還魂是甚麼呢？

至於一九四七年日本的對外貿易，據今年五月二十三日，日政府公佈的第二次經濟白皮書稱：進口貿易總值約五億二千六百萬美元，出口總值一億五千四百萬美元，入超達三億七千二百萬美元。維持最低生活水準的各項必須品如糧食、肥料、藥品、食油、鹽和煤油等的輸入值佔輸入總值的百分之六八·二。工業所需的石油有百分之七〇是靠輸入的，工業用鹽靠輸入的佔百分之三〇，煤和生鐵的輸入量，佔全部輸入的百分之二六，原棉佔百分之二，輸出品中，最主要的是絲和棉織品。白皮書指出貿易大量入超的原因是貿易資金的不足，原料進口過少。因此，特別強調祇有充份恢復工業和加強輸出，才能完全實現經濟的復興。

四、今後的動向

美國扶助日本的政策，愈來愈積極。今年一月，麥克阿瑟曾授意日本政府，將四大財閥

自經濟分散力範圍內抽出。日內閣即於一月九日決定將三井、三菱、住友、安田等四大財閥銀行不處於經濟分散法範圍之內。二月二十六日，美國務院宣佈派遣政策委員會主席凱南飛往日本，調查日本經濟的同時，合衆社自華盛頓傳出消息稱：馬歇爾對於復興日本的政策業已決定。因爲中國在亞洲反共的鬥爭中間，永遠不能處於決定的地位，所以決定改變對日政策，以積極的步驟扶助日本。二月下旬，以美國一部份大企業向海外投資活動的聯合機構「海外諮詢委員會」接受陸軍部委託赴日調查的史特萊克調查團向陸軍部提出反賠償報告書，主張減少日本的賠償，發展日本的對外貿易。美政府就根據他的計劃，由第八軍軍長駐日地面部隊總司令艾契堡格祕密向有直接利益關係的公司通知：原被列入賠償計劃的一百二十五個工廠（包括戰時擔任製造坦克的鋼鐵產業公司的二十個聯合製造廠和其他四十五個企業，其中包括前屬中島公司的大規模飛機製造廠等，）已經麥克阿瑟決定免予拆卸作賠償之用，並令其改裝後，暗中併入生產企業之中。

麥克阿瑟也擬訂了一個援日六年計劃，目的在重建日本人民的生活水準，使他們在一九五四年時，不但能恢復一九三〇—三四年的生活水準，而且要比那時的水準超過百分之二十五。那就是說，超過當年足以侵略中國的力量。生產力要比目前增加三倍，進口增加五倍，出口增加十二倍，煤產量是由目前的二千七百萬噸提高到四千五百萬噸，鋼的生產量由目前的八十五萬噸提高到三百萬噸。爲了維持這個計劃的實現，美國準備貸給資金十五億美元。在這種情形之下，日本自己也擬定了一個所謂穩定經濟的五年計劃，目標大體相同於麥

克阿瑟的計劃，不過把完成的時期，從六年縮減到五年。

以紡織業專家傑可勃領導的紡織業調查團也提出了一個復興日本紡織業的計劃，主要內容是由美國貸給原料，用日本的低廉的勞動力，紡織成品，向遠東市場傾銷，就是遭受任何國家的反對，亦在所不辭。

三月中陸軍部長羅雅爾突然宣佈，美政府與工業界已聯合組織一個日本訪問團，由陸軍部副部長萊勃率領，飛往日本，和麥克阿瑟總部商討扶助日本復興經濟的問題。該訪問團從日本回到了華盛頓，尙未提出報告的時候，美參院竟未經辯論，很爽快地通過對日貸款法案，由財部撥款一億五千萬美元，貸予日本，充作貿易週轉金，讓日本在美國購買棉花羊毛，復興紡織工業。德萊勃訪問團於四月二日向陸軍部提出報告，要點有二：（一）關於賠償問題，主張日本的賠償總值應削減到一億六千五百萬美元，她在中國東北，台灣及其他地區的資產，已落入蘇聯及中國手中的，均應認作賠償物資而抵消之。充作賠償用的工業設備，祇限於政府所有的兵工廠中主要戰爭工業的設備。（二）特別強調日本經濟復興的最大阻力是糧食和原料的缺乏，因此要儘量幫助日本擴充出口貿易，使出口總值增加到目前的八倍到九倍，以償付她原料和糧食的進口值，後者的對手，主要的應建立在英鎊區域與東亞各國，而中日間應恢復積極的貿易，前者將以多種原料供給後者，後者供給前者各種工業製品。爲貿易計劃的順利推進，他又主張鼓勵日本增加商船噸位，今後五年內的目標，要從一百萬噸增加到四百萬噸。

麥克阿瑟的計劃，傑可勃的計劃，德萊勃的計劃，或日本人自己的計劃都把擴大輸出當做復興日本經濟的主要方法。擴大輸出的主要方向是在紡織工業的努力。這一點，傑可勃領導的紡織業調查團說得更明白：「爲保障美國工業的前途起見，應協助日本復興紡織工業，並使其重獲東方及過去各殖民地方面的市場。同時美國應首先貸款六千萬美元給日本作復興紡織工業之用。」現在美國參院竟不經討論，很快地通過了對日貸款法案，以促進日本紡織工業的復興，可證這一連串的計劃已開始步入了實施的階段。

在美國這樣積極扶助日本復興聲中，作爲日本經濟侵略前哨的日貨，已開始侵入我國內市場與香港南洋市場，瘋狂傾銷。在國內就廣州而論，街頭日貨到處充斥，其種類至爲廣泛，包括五金製器、布疋、絲呢、日用品、玩具、膠製品等。海口也成了日貨的天下。在香港、在南洋，日產布疋、呢絨、紙張、油墨、搪瓷、玻璃、化學品、玩具水產等貨，已紛紛運港傾銷，售價之廉，往往僅及英美貨及國貨三分之二至四分之一。不僅如此，日本是素負盛名的一國際走私專家，「大量走私日貨已從華南湧入華中，華北。據一般傳說，日貨走私的路線有三條，即朝鮮，香港和台灣。從朝鮮走私的日貨，大部份是流入華北的。香港私貨進口較爲便當，因爲由英商向日購運，再由我國唯利是圖，罔顧民族利害的商人走私進口，由香港、台灣轉運到上海及其他各城市。廈門海面也時有大規模的走私日輪發現。漢口市場也有日製日用品和棉毛紡織品出現。浙江蕭山由福州一帶湧到大量日本仁丹等等。連雲港也有日本棉布發現。由華南走私到上海的日本商品如白布呢絨等等也頗不少。更有令人

髮指的事情，日製高速度小艇，名爲「小飛艇」的，經常出沒於日本與閩浙海面，從事日貨走私，每一小艇可載貨十五噸，一日間即可往返日本九州與福州間。又據一般人士傳稱這種小飛艇的駕駛者，是由日本投降以前受過特殊訓練的「神風隊」隊員所充任。「神風隊」隊員原來駕駛了自殺飛機，自殺小艇去「自殺」去的，現在可裝載了私貨來「殺人」了。這一幅畫面，和抗戰前天津海河中的浮屍相對照，本質上有甚麼分別呢？我們從這幅畫面中，已不難隱約望見中華民族工業的悲慘的落場。

日本至今還保藏着強大的經濟潛力，這種潛力在亞洲，沒有一個國家足以和她比擬。可是她的人民還沒享受到經濟的和政治的民主，對於戰時所產的，還具有強大潛力的政治團體，缺乏任何控利的力量。近郊還點佈着飛機場和軍事建設，營房和其他軍事建築物也還沒拆毀，很肥沃的，在農業上馬上須把它充作生產用的田地還被征用着。從九州到北海道還隨地可以望見戰時所造的防空洞軍需工廠和司令部。祇要稍稍的留心觀察那些地帶的每個地方，就絕不會相信戰爭狀態已永久過去，而且有一種新的民主力量在那裏生長。雖然目前除了展期結束的復員局外，海陸空軍表面上都已解散，甚至所有的武器都已不見，但製造大規模戰時武器的主要因素，幾乎還全被保存着，所差的祇是原料。可是由於麥克阿瑟等的急於要支持她成爲「反蘇」的前衛，這個原料問題是隨時可以解決的。今年五月一日，日本海上保安廳在美國支持之下，正式成立，就是最現實的例子。

不僅如此，整個的工業，幾何仍壟斷在三井、三菱、住支等十四個大家族手裏，他們在

每次侵略行動中，獲得鉅額的利潤，祇要隨便檢查一下他們的賬簿，你就可發現他們曾製造武器來策動每次「事件」和戰爭；同時他們的公司也就尾隨着軍隊之後，侵入每塊被佔領的土地，控制了所有的商業和財產。投降以後，這些家族的財產雖略受損傷，但目前都改頭換面，名亡實存，有些且依然健在。麥克阿瑟總部且已批准大家族的公司得向大家族的銀行借款，繼續生產。根據這種種事實，我們敢於斷言日本經濟的特質，和戰前一樣，絲毫沒有甚麼分別。

八年戰爭是在我國的土地上打的，日本的工業基礎根本沒多大的損失，被搬遷的工廠也並不多，更加以美國的積極支持，她的輕工業不但已逐漸恢復，且在增加生產。增產的商品都是爲輸出而增產的，增產輸出是蓄積資本的源泉，在她的軍國主義還沒澈底肅清以前，這蓄積的資本就是將來侵略的本身。

正因爲此，香港工商界人士已予以高度警惕，並發表意見書，提出四項意見，其要點是：（一）反對美國當局認敵作友，扶植日本經濟軍事侵略勢力的政策；（二）中英兩國當局應依據波茨坦宣言的精神，執行獨立自主的對日政策，堅決反對任何扶植日本侵略政策的措施，堅持主張澈底消滅經濟軍事侵略的勢力；（三）在日本和平民主基礎尙未確定以前，同盟國即在訂立和約之後，亦不宜即與訂立通商條約；（四）工商業者應懲前戒後，對日貿易特別警戒，堅決抵制日貨，不經營損國利己的對日貿易。中國廠商聯合會也已大聲疾呼地籲請制止日貨傾銷，而上海市學生反對美國扶植日本搶救民族危機聯合會也發起十萬人反對

美國扶植日本簽名運動，並提六項具體主張：（一）採取有效辦法，阻止美國扶植日本法西斯侵略中國的反動政策；（二）解散日本海上保安廳，反對美國武裝日本警察，及用其他方法變相保留和訓練陸軍；（三）沒收廣州等地走私日貨，停止將海南島鐵砂及一切原料輸入，禁止日本在我領海捕魚；（四）反對任命侵華日軍總司令岡村寧次爲顧問，反對任用堀內干城等戰犯開發廣東及海南島，拘捕並公審日本一切戰犯；（五）撤換駐日代表團，嚴懲中日友好協會的發起人及主持人；（六）迅速由中蘇英美召開對日和會，終止美國單獨管制日本，保證日本法西斯侵略勢力不能復活，履行日本賠償中國人民損失的義務。這六項具體主張，正是每一個有血性的中國人民的主張，中華民族的呼聲！

日本帝國主義站起來後，第一個開刀的對象是中國的人民，因此全中國的人民必須團結起來，反對美國扶植日本法西斯的復活，祇有大家協力奮鬥，才能維護中國的民族工業，才能保衛中華民國的安全！

第七章 日本開始再武裝

對日和約未簽訂，而日本開始再武裝了。

真是嚇人聽聞的消息。一個戰敗國，被規定爲必須永遠解除武裝，它自己也承認——在新憲法上規定「永久放棄戰爭」，然而再武裝了。再武裝的事實是：（一）有武裝警察十二萬五千人。這是政府公布的數字，據說實際已有三十萬人。（二）今年四月廿九日成立海上保安廳，有武裝水上警察一萬名，各種艦艇一百廿五艘。（三）已在祕密訓練「非常時期特別常備部隊。」（四）在日本國內所澤及在美國訓練空軍人員。（五）三十萬在野軍人有組織的在各地開墾屯田。再武裝是經麥帥批准和贊助的。日本全國瀰漫着戰爭空氣。第三次大戰的謠言，不祇是一次的盛傳，已爲人人津津樂道的街談巷議。日本不但現已可以自由再武裝，而且樂於再一次進行戰爭，因爲他們希望在戰爭中翻身，在戰爭中報復，在戰爭中發財。投降之初，日本就埋下種籽了，天皇是句踐，鈴木、東久邇、幣原、吉田、片山、蘆田等都是范蠡文種。日本資本主義必然要挑撥及參加三次大戰，現在，再武裝，卽從戰爭的起點出發了。

美個破壞波茨坦宣言，日本已把宣言完全撕毀了。波茨坦宣言第六點說：「欺騙及錯誤

領導日本人民使其妄欲征服世界者之威權和勢力，必須永久剔除，因為我們堅持非將負責窮兵黷武主義者驅出世界，和平安全及正義的新秩序則不可能建立。」第七點說：「非至日本製造戰爭的力量業已毀滅有確實可信的證據時，日本領土經盟國的指定，必須加以佔領。」第十一點：「……可能使其重新武裝作戰之工業，則在限制之列。」第十三點：「我們通告日本政府立即宣布所有武裝部隊無條件投降……」總合上敍四點，日本應該遵守，也即管制日本應該執行下列三項：

(一) 武裝部隊之投降。

(二) 毀滅戰爭的力量。

(三) 消滅可能重新武裝作戰的潛在力量。

武裝部隊的投降業已結束。戰爭潛力，在物質上，是工業問題，精神上是政治問題（即思想解除武裝），不在本章討論範圍之內。

本章所要討論的是現成及繼續存在的戰爭力量，純軍事的，一般說，戰爭力量即戰鬥力，包括三種東西：(一) 兵員。(二) 武器。(三) 基地。在每個問題之內，又可以按照兵種，至少分成陸海空三部分，加以討論。

先說人的要素——兵員。兵學大家克虜塞維茲(K. V. Clausewitz)說：「戰爭不外為決鬥的擴大。」決鬥是兩個人的鬥爭，擴大鬥爭為多數人就是戰爭了。要不發生戰爭，人的要素，很難保證。我們可研究的，只是：「人對戰爭的智識，及其運用武器的技能。」日本

投降時，在國外作戰部隊放下武器的，就達三百餘萬人，連國內合計，爲七百萬人。這七百萬人都具有軍事智識及作戰經驗。若美蘇戰爭爆發，日本召集六百萬大軍供麥帥驅策，是極易之事。有軍事智識的日本人，在二十年內，至少十年內，無須訓練，就可作戰。其中空軍人員，由去年十一月起，已分別由美軍集中訓練，使其能駕駛美國飛機了。以「神風攻擊隊」的精神，駕駛美機作戰，是可怕的。日本海軍到投降時尙剩大小軍艦五三三艘，但海軍人才健在的很多。這無數的陸海空軍人員，就在存在的戰爭力量。再武裝的人的要素，本就沒有多大問題，現在又再加訓練。訓練警察有警政大學，等於陸軍大學。各種商船水產學校，等於海軍士官學校。其次武器，過去日本民間是沒有武器的，這次投降，有許多地方發生埋藏武器的事件。投降前日本準備保衛本土的軍火很多，有不少是散布到民間去的。麥帥曾有命令：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命令，民間武器應繳出來，只有狩獵用的火器及當作美術品的刀劍，准許保留。一九三六年一月十六日命令：警察總數限定爲九萬三千九百三十五人。只准攜帶手槍，其數不得超過警員總數，每槍可帶子彈百顆。現在警察可帶步槍，而且有機關槍了。水上警察已有艦艇了。接收軍火擺在日本，一旦要用，麥帥把它搬出來，五六百萬人的配備當樣樣俱全。並且可繼續製造的軍火，各種軍事工廠都有，是一套規模又大，武器彈藥的消費無虞匱乏。第三個要素基地。全部完好，白梓先生東京通訊這樣報道：「東京郊外的厚木機場，從去年十一月間起，就已不再爲普通乘客開放，而開始擴大工作了。此外美軍確已在北海道，九州以至全日本各地，將舊有的軍用機場，改造擴大，並開全部工程業已

完成。去年日本政府尙計劃將舊軍用機場所佔土地分配人民，藉以增加農產，現在已寂寂不再作聲。」這說的僅是空軍基地——飛機場。在青森建造一個最大的飛機場，已公開被世人知道了。日本飛機場有三種，（一）屬於陸軍的空軍用的，（二）海軍飛機用的。（三）民用機場。陸軍用機場包括各飛行隊，各飛行學校，都是大規模的。海軍機場多在沿海，且有水上機場。陸海機場合計，不下百個。而民用機場，不過九個。——東京、大阪、福岡、新潟、富士、鳥取、德島、高知、札幌。其中有三個是國際機場，即東京的羽田機場，（水陸兩用。東西一公里，南北〇。六公里。）大阪機場（在木津川口，面積三十五萬方公尺。）福岡機場（有兩個，一在名島海岸，一在和臼村。）戰後日本民用航空被禁止，國內航線已停。然而美國需要基地，所以一切機場都被保留下來，並加以擴大了。至於海軍基地，戰前日本海軍區劃分爲三，第一區東太平洋，以橫須賀軍港爲基地。第二區以吳軍港爲基地，統轄日本海，瀨戶內海，及關西四國以南海面。第三區以佐世保軍港爲基地，北起九州，中經琉球，南至台灣。以上三區成立第一、第二、第三、三個艦隊。後來又以舞鶴軍港爲基地，建立第四艦隊。軍港與商港的分別極容易。日本真正商港，大的不過三個——橫濱、神戶、與長崎。大阪，船的出入噸數雖居第三位，比長崎多，但有神戶，可無大阪。戰時日本商港都有軍事設備，沿日本海新闢的許多港口，且有軍事目的。現在這軍港完好無傷，提供美國海軍使用了。這些基地將來就是反蘇防共的軍事據點。

以上所說，是應予消除，而未消除的軍事力量，那是現成的，也可說是早已存在的再武

裝。我們不能只看見若干警察，若干軍艦，而認為再武裝的力量不大，程度尚淺。就在今天，說聲戰爭，在美國的命令下，立刻便可動員及組織數百萬大軍開赴戰場，運輸供養都沒有問題。同時，美國海空軍也可以全部搬到日本作戰，絕對不會有什麼不便。日本軍國主義再起了，在美國的需要及鼓勵之下，再武裝了。

第八章 日本戰犯的處置

一、什麼是戰犯？

在論述本問題之前，須先明瞭戰犯的含義。

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為止，國際法上所謂戰犯，主要指違反海牙陸戰法規等的犯罪者，其犯罪內容，是指殺害非戰鬥員及平民、攻擊不設防城市、虐待俘虜等的事實。當時所謂戰犯，僅僅是被使用為軍事上及法律上的術語，並無道德上的責難的意思包括在內；至於破壞和平罪的觀念，當更沒有包括在內。

可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以後，全世界人士目擊侵略戰爭所招致的人類的浩劫，發動侵略戰的指導者所造成的文明的厄運，對戰犯的過去的定義，大家開始疑惑，而感覺着有再檢討的必要了。反映着全世界人士的感覺，而對從來的戰犯定義給了劃時代的轉變的，是一九四五年八月八日聯合國在倫敦締結的追訴並處罰德國主要戰犯協定，這裏面明白表示了侵略國的政治及經濟的最高責任者，必須作為戰犯而加以審判。雖然本協定直接的目的為處置納粹戰犯而訂結，而且紐倫堡法庭的設立也是根據本協定而來的，但是本協定對戰犯作了新的定義，在國際法上樹立了新的規模，却是無可否認的事實。不但如此，更因為這個協定前所以要把侵略國政治經濟的最高責任者視為戰犯而加以審判，如果追溯其根據，則應當

是在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的莫斯科外長會議的公報，在那裏面即已出現着『其犯罪並無特定的地理的制限的重大戰犯』的文句，根據這個公報才在倫敦有聯合國戰犯調查委員會的設立，而後才有本協定的訂結。準此，凡是『其犯罪並無特定的地理的制限的重大戰犯』，不論其爲納粹戰犯或日本軍國主義戰犯，都應適用本協定的原則而加以審判，是當然的。

那末所謂「重大戰犯」，究指犯着怎樣罪行的人？這裏可以從直接根據倫敦協定而設立的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的審判條例，以及間接根據協定而與紐倫堡法庭屬於同樣性質的審判侵略重要戰犯的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審判條例中看出。在紐倫堡法庭審判條例中規定納粹重要戰犯的罪行爲：（一）共同計劃及陰謀罪；（二）破壞和平罪；（三）戰爭犯罪；（四）違反人道罪。在遠東法庭審判條例中所規定的爲以下三項：（一）破壞和平罪；（二）違反戰爭法規及慣例罪；（三）違反人道罪。兩者所規定的項目雖有不同，但實質是一樣的，因爲後者中所謂破壞和平罪，牠註明：『即侵略戰的計劃、準備、開始及實行的罪』；同時，聯合國檢察官在遠東法庭論述「破壞和平罪」時，也曾以被告的「共謀」作爲犯罪的重要根據。可見紐倫堡法庭審判條例所規定的「共同計劃及陰謀罪」和「破壞和平罪」，都可包括在遠東法庭審判條例所規定的「破壞和平罪」中。那末究竟怎樣才算犯「破壞和平罪」，「違反戰爭法規及慣例罪」，「違反人道罪」？審判條例中有這樣的說明：『（一）違反和平的罪行，是指違反國際間的條約及協定，而計劃、準備、以至實行武力侵略或戰爭（不論其爲宣戰或不宣而戰）的罪行；（二）違反戰爭法規或慣例的罪行，是指虐待佔領國的俘虜及一般人

民，或殺害被保護之交戰國人民，掠奪財物，或超越軍事上的需要而恣意破壞都市，及使之變成廢墟等種種罪行；（三）違反人道的罪行，是指作戰前或作戰期間殺戮殲滅，奴役或放逐無辜人民，及基於政治上或人種上的理由，加以虐待等犯有足為戰犯審判對象的一切罪行，以及與此罪名有關的種種罪行。無論其為計劃者，陰謀者，領導者，煽動者，或共犯者，均足構成本法庭所管轄之罪。」

遠東法庭所規定的這三種罪行，既是構成日本重要戰犯的要件，那末是不是必須三罪俱犯才成爲重要戰犯，還是犯其中一種或二種即可成爲重要戰犯？關於這點，審判條例中說：「凡日本主要戰犯有下列三罪之一者，均交由本法庭審理，判以應得之罪罰。」至三罪的輕重之分，則審判條例又有這樣的規定：第二種罪（違反戰爭法規及慣例罪）及第三種罪（違反人道罪）的直接下手者爲C級，其直接責任者爲B級；包括第一種罪（破壞和平罪）在內的最高責任者爲A級。可見遠東法庭所認爲最重大的戰犯，是指以上三罪的最高責任者，亦即日本侵略戰的最高責任者。這點，證之國際間對戰犯定義的新的概念，證之莫斯科外長會議公報以及倫敦協定對戰犯的新的解釋，我們認爲A、B、C三級戰犯的規定，並沒有不當。特別是對A級戰犯的規定，我們不妨認爲具有在國際法上樹立以下二項新規範的積極意義，即：侵略戰爭本身即係一種罪行；計劃發動並實行侵略戰的個人也應負責任。並且這事，與波茨坦對日宣言的規定也是相符合的，即分日本戰犯爲A、B、C三級，等於給波茨坦宣言第十條「包括虐待我俘虜者在內之一切戰犯，應加以嚴罰」的註釋；而A級戰犯的規

定，又可視為吻合宣言第六條『凡欺騙日本國民，使其犯征服世界之舉之過錯者，其權力及勢力，須永予消滅』的規定。

不用說，所謂A、B、C三級日本戰犯，有如審判條例所說是「日本主要戰犯」；至於「次要」的日本戰犯，當然還不包括在這三級以內。那末究竟有那些應視為「次要」的日本戰犯？則一九四六年一月四日麥克阿瑟發表的「公職追放令」，可作我們的參考。牠把應受追放的日本人分爲七項：(A)戰犯；(B)職業陸海軍職員；(C)極端國家主義團體、暴力主義團體或秘密「愛國」團體的有力份子；(D)大政翼贊會、翼贊政治會及大日本政治會活動中的有力份子；(E)參與日本「擴張」工作的金融機關及「開發」機關的重要職員；(F)「佔領地」的行政長官；(G)其他軍國主義者及極端國家主義者。雖然牠把(A)項規定爲「戰犯」而與其他六項區分，但在我們看來，其他六項，因爲也直接間接足以構成日本侵略戰全部罪行之故，所以也應視為戰犯，所不同於A、B、C三級者，不過在「主要」與「次要」的分別而已。

二、審判的原則

戰犯是一種特殊的犯罪者，不能依據一般的法律去審判；而且他們是國際性的犯罪者，更不能依照國內法的一般司法程序去審判。美國的法學者卡托那(Paul Katona)曾說：『一切的戰犯審判，有一個共通的重要特徵，即法律在一切戰犯的審判上，與其說是作爲法律家

的技術或既成原則的嚴格應用，審判戰犯時的法律，毋寧是以更具有力學意味而表現的社會現象。」他又說：『不論是德國納粹政府的一份子被國際法庭所審判，不論是日本軍事法西斯的一員被美國的軍事委員會所審判，這些都沒有關係，因為形成其審判背景的都是：由輿論與國際意見的合致而產生的社會的及政治的必要性。』從這些話，我們可知審判戰犯，不應拘泥於既成的法律，同時也知道在戰犯的審判工作上，輿論及國際意見是如何地具有重要性。

第二次世界大戰告終以後，最初受審的戰犯，不是紐倫堡法庭所審的納粹戰犯，而是有「馬來之虎」之稱的日本戰犯山下奉文。而且山下奉文是在充分應用上述的原則之下受審的日本戰犯。這點我們首先可以從山下的判決書中窺知，判決山下死刑的理由是：『這許多犯罪（指其部下在馬尼刺等地的暴行），因其時間極長，地點極廣，所以「一定會經是」被告所容許，或被告所暗地裏命令的。』這所謂「一定會經是」(must have been)，顯然與普通法律審判時所需的「證據」不相符的。這是不適用既成法律的明證。同時，在山下在馬尼刺受審期間，當地的輿論一致要求判處山下死刑；特別是當地以及全菲律賓的報紙，一致對山下的罪行加以嚴峻的指責，要求處他死刑，結果使辯護律師向菲律賓最高法院及美國最高法院申請發給人身保護令與審判禁止令一事，終於遭受以上二法院的拒絕。這樣，山下就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七日，在麥克阿瑟的『剝奪其軍服、勳章、及其他足以表示其為軍人之附屬品』的核准命令下執行了死刑。於此可見菲律賓的輿論在山下的審判工作上發生了極大

的影響的。

當時在麥克阿瑟管轄下的菲律賓軍事法庭對山下的這種審判情形，我們認為合乎審判戰犯的原則的。因為那些審判並沒有完全拘泥於既成法律，特別是並沒有拘泥於證據法，並且很能尊重被侵略國人民的輿論。可是其後美國對日本戰犯的審判，是不是也和審判山下的情形一樣？是不是也充分注意這種審判戰犯的原則，而使法律成爲「力學意味上」的社會現象？符合了「社會的政治的必要性」？

二、美國在怎樣處理日本重要戰犯？

日本投降後，審判日本戰犯的軍事法庭，在被日本侵略的遠東各國，幾乎各國都有，但代表同盟國審判最主要的日本戰犯的軍事法庭，却只有一所，即在東京日本陸軍省舊址的遠東國際軍事法庭。這個法庭成立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據麥克阿瑟在這天發表的特別宣言看，這個法庭的成立的根據是在波茨坦對日宣言第十條中「對於包括虐待我俘虜在內之一切戰犯，應加以嚴罰」的規定。實際則受一九四五年八月八日的倫敦協定及同年十一月開庭的紐倫堡法庭的唆示，是很明顯的事。因此，和特別宣言同日發表的（其後在同年四月二十六日加以部份的修正）審判條例，實質上完全與紐倫堡法庭的條例相同。不過在這法庭成立以前，與法庭同歸盟總管轄的，處理日本主要戰犯檢察工作的「國際檢察團」，却先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六日開始工作的。

國際檢察團包括對日作戰十一國的檢察官，在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正式向國際法庭提出對日本二十八名A級戰犯公訴，這二十八名是：荒木貞夫、土肥原賢二、橋本欣五郎、畑俊六、平沼騏一郎、廣田弘毅、星野直樹、南次郎、武藤章、永野修身、岡敬純、大川周明、大島浩、佐藤賢了、重光葵、島田繁太郎、白鳥敏夫、鈴木貞一、東鄉茂德、東條英機、梅津美治郎、木戶幸一、木村兵太郎、賀屋興宣、松井石根、小磯國昭、板垣征四郎、松岡洋右。（在起訴後不久，其中大川因患神經病、松岡與永野因死亡，都被宣告免訴）。國際法庭的開庭審理則為同年五月三日。

這些A級戰犯，都是從九一八事變前後起至日本投降為止的日本侵略的元兇巨惡。檢察團提起的公訴，以國際法庭審判條例所規定的「破壞和平」、「違反戰爭法規及慣例」、「違反人道」三項罪名為骨幹，臚列五十五大罪狀，其主要理由則為：「違反國際法及各種條約，計劃、準備、開始侵略戰爭，並且犯下無數對人道的罪行。特別是為了確保全世界的軍事、政治以及經濟的支配起見，與德、義二國共謀，計劃並開始侵略戰爭。這些戰犯都是上述罪行的指導者、組織者、教唆者以及共犯。」並且檢察團首席檢察官季南於同年六月四日作「最初陳述」時，詳述控訴這些A級戰犯的歷史意義：（一）這次控訴是爭取文明的鬭爭；（二）被告破壞民主主義及其基礎所在的個人自由與尊嚴，企圖支配及制霸全世界，使日本人民成爲奴隸化的犧牲；（三）這次審判的目的並不在報復，而在防止戰爭；（四）國家的首腦人物在其公的資格上所犯的罪行受到審判，雖是歷史上前所未有的事，但國家本身

是決不能實行戰爭的，所以責任當然在個人；（五）這次審判，並不是爲了追究戰爭犯罪而創設了新的法律，不過是對於久已在世界人類的理性及良心上所認爲犯罪行爲的這些對象，加以追究而已；（六）侵略戰爭是一種犯罪行爲。並且季南在這篇「最初陳述」中肯定地說：『如果對這樣的人類的叛逆不加以嚴罰，則所謂法律將成爲笑柄！』如果僅從這公訴狀及季南的「最初陳述」一看，則以美國人季南領導的這國際檢察團，似乎真是要代表文明以控訴野蠻，代表光明以譴責黑暗。同時也叫人想像遠東法庭真是一個預備伸張人類正義，嚴懲日本戰犯的史所未有的公正的國際法庭。但是事實的演變，告訴我們並不是那麼一回事。

原因是，國際檢察團與遠東法庭，都是盟總管轄下的機構，盟總整個對日管制政策將影響其附屬機構的措置方針，固不用說；而盟總的對日管制，又受美國整個世界政策的影響，也是不言可知的。那末美國整個世界政策是怎樣的？在停戰以後，美國的獨佔資本家獲得了空前的利潤，勢力大增，就與軍人聯合，控制了美國政權，實行世界擴張主義，企圖支配全世界；可是成爲美國擴張政策的最大障礙的是蘇聯，因此美蘇二國在全世界到處發生磨擦，發生冷戰，美國爲了對付蘇聯，就不惜以所有一切手段去扶植可以利用的反動力量。戰敗的日本恰巧又是處於名爲同盟國共同管制實則處於美國單獨管制的狀態之下，所以竭力想扶植日本的舊勢力，使日本成爲美國在遠東的防蘇基地。美國的世界政策既如此，對日政策既如此，在盟總管轄下的遠東法庭與國際檢察團，自然也只有在這種根本方針下唱雙簧了。這點，這裏隨便可以舉出事實作證明。

首先，遠東法庭從一九四六年五月三日開庭直到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六日才審畢，將近整整的二年，而且宣判據說最早也要到本年八月初，宣判後還要經麥克阿瑟批准，何日方能執行，更不能預知。返顧紐倫堡法庭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庭，翌年十月一月即宣判，十六日便執行，一共不到一年，兩個法庭的性質根本一樣，而審判所需時間却相差至一倍以上；誠如中國所派法官所說，時間延長至如此之久，戰犯審判的政治意義早已失去了。當然在美國方面自有其辯解的「理由」，有如季南於本年二月十一作「最終論告」時所說：「原因是，我們在這裏審理的是十四年來對世界狀態給與致命影響的最大的歷史性事件，因此，必須從世界各地召喚證人，除了日本政府舉出的文書之外，還得提出從遠在歐洲的國家或美國拿來的重要的公文書；因為這類文書對於被告很重要，所以爲了希望其中有關係的證據真正而確實起見，需要化費極多的時間和極大的考慮。」但是總括這些「理由」，根本的一點，還是在對於A級戰犯的審判工作拘泥於既成法律，尤其拘泥於煩瑣的證據法，這點我們在前面已指出，根本與戰犯審判的原則不符的。並且，即使拘泥於證據法，我們也不能發見其較紐倫堡法庭搜集證據具有一倍以上的困難，除非季南所說的「從世界各地召喚的證人」是徒步走來的，「從遠在歐洲的國家或美國拿來的重要的公文書」不是寄遞來，而是真的「拿」着走來的？所以我們覺得遠東法庭的審判工作拖得這麼久，沒有理由可說不是要在故意的拖延中讓戰犯審判的政治意義自然歸於烏有。

第二，就戰犯檢察工作說，我們有理由說盟總及國際檢察團在故意對日本主要戰犯加以

寬縱，不但背反波茨坦宣言第十條『對於包括虐待我俘虜者在內之一切戰犯，必須予以嚴罰』的規定，甚至連遠東委員會「對日基本政策」中的對戰犯嫌疑者，應加逮捕的工作都沒有完全做到。這點，這裏有不少例證可以證明，日皇裕仁的未被指為戰犯，為其中最顯著的例。裕仁在侵略戰進行期內是海陸空軍大元帥，是侵略軍事行動的最高責任者，事實上他也確曾參加每一次策劃戰爭的重要會議，而且他從未在會議中說過一句反對戰爭的話。他在一九三一年發動九一八事變時的議會中，曾公開要求日本人民『忠心服務，達到對華作戰的目的』。在發動上海戰役後，他曾說『對中國作戰，是因為中國不能瞭解日本的真意』。他在太平洋戰爭爆發時頒發的詔書中說，日本的作戰是『爲了自衛與生存』，是『爲了英美的過度的野心』，並且絕口稱讚襲擊珍珠港的山本五十六，說『你幹得好！』當一九四二年日本攻陷新加坡時，他曾高興得幾次在宮橋上出現，聽無知的日本人民歡呼萬歲。不但如此，他和日本所有的財閥沆瀣一氣，從每一次侵略戰中獲得了過份利潤。如果說他不過是日本軍國主義者挾持下的傀儡，那末他爲什麼能在一九四五年八月九日的御前會議中不顧陸軍當局的繼續作戰的主張，而獨自決定了停戰？以這樣一個最明顯的日本天字第一號的戰犯，盟總却雙手掩蔽了自己的眼，完全裝作沒有看見，既不逮捕，更不偵訊，這是「一人管制」的盟總在處置日本戰犯工作上最先樹立的「不朽的規範」。除日皇外，誰都不會相信應予起訴的日本A級戰犯只有二十八名。一度被拘捕的日本財閥池田成彬、藤原銀次郎，早在一九四六年夏天便被釋放了。到了現在，池田甚至已成了美國獨佔金融資本家眼中最有爲的復興日本經

濟的幹才。但是我們決不會忘記，他是三井財閥的代表人，擔任過日本銀行總裁，主張對中國採取武力與經濟雙管齊下的侵略政策，在七七事變後，他曾以金融界的實力來支持軍閥，加緊侵略戰；我們也沒有忘記，他在一九三八年五月繼賀屋興宣之後擔任藏相和商相，對於派遣在中國的日軍的軍費，採取「以戰養戰」的毒辣政策，唆使在華日軍盡量搜括財物，並且主使汪逆偽組織濫發偽鈔，以供軍費，這一切的一切，都是每一個中國人所永遠不會忘懷的。然而這樣的數一數二的日本經濟戰犯，被盟總輕輕地釋放了。其後在一九四七年八月三十日，又有A級戰犯嫌疑者十五名，即鮎川義介、小林躋造、真崎甚三郎、村田省藏、大達茂雄、酒井忠正、松坂廣政、岡部長景、太田耕造、正力松太郎、小林順一郎、菊池武夫、大倉邦彥、進藤數馬、井田磐楠被釋出獄了。在九月一日，又有中島知久平、久原房之助、鹿子木員信、水野練太郎、德富猪一郎、緒方竹虎、櫻井兵五郎、下村宏等，原來被拘禁在自己家裏的八名，也被解除拘禁了。

據今年二月十六日華盛頓電，美政府已接受季南的建議，決定放棄將二十名A級戰犯嫌疑者，即岸信介、岩村通世、青木一男、寺島健、西尾壽造、安藤紀三郎、多田駿、豐田副武、高橋三吉、谷正之、天羽英二、本多熊太郎、後藤文夫、石原廣一郎、兒玉譽士夫、笹川良一、葛生能久、須磨彌吉郎、安倍原基、下村定在遠東法庭審判了。以上這許多人，雖然在這裏沒有餘裕可以一一指摘他們的構成A級戰犯的罪行，但我們相信大部份都是中國人民所熟知的名字，原因就因為大部份都是侵華的重要戰犯，如鮎川、小林（躋造）、菊池、大

倉、谷、青木、中島、天羽、久原、西尾、多田、兒玉、葛生、……都是我們所最憎恨的侵華元兇。即以在遠東法庭的二十八名說，據筆者所知，連四萬萬五千萬中國人誰都知道的日本戰犯土肥原，國際檢察團最初也並沒有打算把他列入的。尤其可注意的，在受審的二十八名A級戰犯中竟沒有一個是經濟戰犯，紐倫堡法庭還把沙赫特這個獨佔金融資本巨頭列入作爲點綴，可是遠東法庭竟連這樣的點綴都認爲多餘，其爲賣好於日本財閥——曾是發動侵略戰的主體的日本財閥，預備利用他們作美國獨佔資本的「買辦」，已太明顯了。

第三，就戰犯審判工作說，我們也有理由可以作同樣的判斷——是故意在作有利於被告的審判。遠東法庭審判A級戰犯，完全採用英美中世紀以來習慣形成的極其專門性的程序法，其必然的結果，縱令明知其爲罪大惡極的戰犯，也很容易以不合尋常司法程序尤其證據法爲理由，而使其逃脫波茨坦宣言所規定的「嚴罰」。即使就其注重證據的一點說，也是盡量使被告能提出有利於自己的證據，這點，據盟總的解釋，說是要盡量實行公正的審判。然而「公正」嗎？關於物證，我們可舉出下面的一事以證明其「公正」的程度：一九四七年七月六日蘇聯「紅星報」所載托爾契諾夫的文字中說，當被告的辯護律師提出證據來否認蘇聯檢察官所舉日本戰犯的罪行時，其中甚至有美國國務卿馬歇爾親筆簽署的若干外交文件。如果這是事實，則這種應當鎖在美國國務院保險箱裏的文件竟會落在日本戰犯辯護律師手裏的原因，我們已不難想像；同時，遠東法庭的審判的公正也很容易「首肯」了。再者關於人證，我們也不妨舉出一個例來證明其「公正」的程度：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秦德純在法庭作證

時，被告的美籍辯護律師窩倫曾向秦氏行反對質訊，一若遠東法庭在「審訊」證人似的嚴詞盤詰；後來秦氏對土肥原發動九一八事變作重要證言時，窩倫即向法院提出抗議說：「倘使庭上認為該項證言令人滿意，我就停止反對質訊，秦將軍故意逃避質問的重點，顯係逸出證言的範圍，而妨害被告。」說罷，立即拂袖而去，雖然當時全場愕然，但沒有聽見審判官說聲不是。這是「公正」嗎？這是對戰敗國的戰犯的「公正」，而不是對戰勝國的證人的公正。此外，如容許已被追放的清瀨一郎擔任日籍辯護團副團長和東條英機的辯護律師，容許東條所撰洋洋二十萬言的自白書的公開出版等等，無一而非寬縱日本戰犯的不合理的措置，充分表現着美國對日本舊勢力優容的政策。

在這樣的不合理的狀態中進行的日本A級戰犯審判工作，我們不信他們會都被判以最嚴厲的應得罪刑，何況根據遠東法庭審判條例，法庭在判決以後，還得經過麥克阿瑟審核批准才能成立正式的判決，而麥克阿瑟在審核時，審判條例又規定，他有減刑的權力，這樣，在最反動地執行着美國扶植日本政策的這個日本太上皇的權力下，A級戰犯會再獲一重優遇，是可以想像的事。

四、期待着新的方向

在美國扶植日本的根本政策下，在執行這政策的盟總的對日管制方針下，正和其在所有一切管制工作上所表現的一樣，戰犯審判工作也必走向與波茨坦對日宣言相反的方向。遠東

法庭所審的二十五名A級戰犯，現在已將近宣判之期，一方面因為對他們的審判，儘管在實際上是完全跟着美國的審判官及檢察官在走，表面却還是十一國共同的行爲；另一方面，又因為遠東法庭是審判日本主要戰犯的最高機關，沒有要求更高機關復審的餘地，所以這二十五名A級戰犯的如何處置，除了完全聽憑麥克阿瑟在決定外，大概已無挽回的辦法了。

但是，日本的主要戰犯決不止這二十五名，爲了維護人類的正義，爲了給野蠻以致命的打擊，更爲了防止日本軍國主義的復活，我們主張必須對其他日本戰犯以新的機構，新的制度去審判，加以嚴厲的懲罰。這些戰犯，不但應包括已釋放和未釋放的A級戰犯嫌疑者，還應包括其他已捕未捕的B級C級戰犯。關於這種新的機構，我們主張僅以中、美、英、蘇四強的檢察官和審判官來組織，而且在決定起訴和判罪時，有一國主張起訴即應加以起訴，判罪則應以主張判以最重的一國的主張爲依據。在這機構中，不需要遠東法庭審判條例那樣取決於多數，更不需要盟軍統帥的批准。至於新的審判制度，這是說不需再像遠東法庭所取的那種煩瑣的不合於審判戰犯的普通司法程序，應根據戰犯審判的一般原則，有如卡托那所說，使審判戰犯時所適用的法律成爲更具有力學意味的社會現象。

其次，關於B，C級以外的次要戰犯，原則上固可不予審判，僅僅將他們追放於公職之外，以示寬大，予以懺悔及自新的機會。不過這裏須注意的一點是，截至目前爲止，在盟總管制下被追放公職的，未必都是A，B，C級以外的「次要」的戰犯（在盟總是根本沒有把他們當作戰犯）。以大養健爲例，他在一手扶植汪政權的一點上，其「賣力」並不下於影佐

頑昭，二人同是南京偽組織的「催生婆」，盟總僅把影佐逮捕，可是對犬養則一直加以寬容，直到去年四月選舉前夕才加以追放公職，但並未認他是戰犯加以逮捕。像這樣的例子有很多。所以我們主張對應予審判的日本戰犯，必須由新的機構重行決定。

最後，關於對日和會，已由於美國的故意拖延，并先造成日本復興的既成事實這一企圖，而無期地擱下來了。但是萬一對日和會遲早還是要舉行時，我們主張在和約中必須有設立機構繼續審判日本戰犯的規定。因為根據國際法的慣例，如果在和約中沒有反對規定，則和約一成立，戰犯便都要被赦免的。至於原在進行審判的戰犯，當然更不能因為和約成立而加以赦免，有如過去一部份國際法學者所主張的那麼。

日本投降將及三年，和約還未簽訂，曾經是日本侵略戰的犯罪者，有的還沒有逮捕，有的逮捕而又釋放或根本沒有審理，即使審理的二十五名A級戰犯也拖延了二年以上也還沒有判刑，這一切都是對產生日本「新戰犯」的一種有力的鼓勵，事實上像「菊旗會」之類法西斯團體的復活，早已給人以日本「新戰犯」產生的預感。但是，如果借用藤森成吉的那本書名『是什麼使她這樣的？』來反問，無疑地，全世界民主人士將有一致的回答：是美國的扶植日本舊勢力的反動政策使然，我們不能袖手看野蠻爬起重向文明擊突，所以和反對美國在日本一切部門上的措施一樣，反對美國單獨管制下的日本戰犯審判工作！

附記

據盟總法務局於六月十日發表，日本戰犯嫌疑者總數達十萬名以上，但被起訴者僅九百名，已處死刑者僅一百七十四名。目前被拘在東京巢鴨監獄者一百名，在偵訊中者為三百五十名。這裏僅將在日本拘捕的重要戰犯（包括被釋出者），舉出其姓名及曾任職務如左：

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一日由盟總發令拘捕的有：東條英機（首相）、東鄉茂德（外相）、島田繁太郎（海相）、賀屋興宣（藏相）、岩信介（國務相兼軍需次官）、寺島健（海軍中將、遞相）、岩村通世（法相）、橋田邦彥（文相、已自殺）、井野碩哉（農相）、小泉親彥（厚相、已自殺）、鈴木貞一（企副院總裁、國務相）、土肥原賢二（陸軍中將、教育總監）、本間雅晴（陸軍中將、菲島方面軍司令官、已處死）、黑田重德（菲島方面軍司令官）、村田省藏（日本駐菲大使）、長濱彰（陸軍大佐、菲島憲兵司令官）、太田清一（陸軍中佐、馬尼刺暴行負責者）、台蒙博士（緬甸駐日大使）、洛勒爾（菲律賓總統）、伏爾加斯（菲律賓駐日大使）、亞基諾（菲律賓國民會議議長）、史達瑪（德國駐日大使）、克萊基瑪（德大使館陸軍武官、中將）、威契德（泰國駐日大使）等。

同年同月十九日發令拘捕的有：荒木貞夫（陸相）、本莊繁（樞密顧問官、已自殺）、鹿子木員信（言論報國會理事長）、小磯國昭（首相）、久原房之助（政友會總裁）、葛生能久（黑龍會首領）、松岡洋右（外相、已死）、松井石根（中國派遣軍司令官）、真崎甚三郎（陸軍大將）、南次郎（朝鮮總督）、白鳥敏夫（駐義大使）等。

同年十二月六日發令拘捕的有：近衛文磨（首相、已自殺）、木戶幸一（內大臣）、酒井忠正（貴族院副議長）、大河內正敏（理論研究所所長）、緒方竹虎（國務相）、大達茂雄（內相）、伍堂卓雄（鐵相）、須磨彌吉郎（駐西班牙公使）等。

一九四六年二月發令拘捕的有：鮎川義介（東北重工業開發會社總裁）、天羽英二（情報局總裁）、安藤紀三郎（侵華陸軍中將）、青木一男（大東亞相）、有馬賴寧（興亞同盟總裁）、藤原銀次郎（軍需相）、古野伊之助（同盟社社長）、鄉古潔（三菱重工業會社社長）、後藤文夫（國務相）、秦彥三郎（關東軍參謀長）、畑俊六（侵華陸軍元帥）、平沼騏一郎（首相）、廣田私毅（外相）、本多熊太郎（駐南京偽政府大使）、星野直樹（國務相）、井田磐楠（翼贊會總務）、池田成彬（日本銀行總裁）、池崎忠孝（文部省參與官）、石田乙五郎（憲兵司令官）、石原廣一郎（石原產業社社長）、上砂政七（台灣軍憲兵司令官）、河邊正三（侵華陸軍參謀長）、菊池武夫（侵華陸軍中將）、木下榮市（東部軍管區憲兵隊長）、小林順一郎（翼贊會總務）、小林躋造（聯合艦隊司令官）、兒玉譽士夫（中國戰場活動者）、松坂廣政（法相）、水野鍊

太郎（內相）、牟田口廉也（侵華陸軍中將、緬甸戰場指導者）、長友次男（中部地區憲兵司令官）、中島知久平（鐵相）、中村明人（泰國派遣軍司令官）、黎本宮守正王（軍事參議官）、西尾壽造（侵華陸軍中將）、納見敏郎（台灣軍憲兵司令官）、岡部長景（文相）、大川周明（大亞洲主義倡導者）、大倉邦彥（東京帝大校長兼大倉精神科學研究所所長）、大野廣一（第十一師團長）、太田耕造（文相）、太田正孝（翼政會總務）、櫻井兵五郎（緬甸軍政府顧問）、笹川良一（國粹大衆黨首領）、佐藤賢了（陸軍省軍務局長）、下村宏（情報總裁）、進藤一馬（玄洋社社長）、鹽野季彥（法相）、四王天延孝（反猶太協會會長）、正力松太郎（讀賣新聞社社長）、多田駿（侵華陸軍中將）、高三吉橋（聯合艦隊司令官）、高地茂都（朝鮮軍憲兵司令官）、谷正之（駐南京偽政府大使）、德富豬一郎（日本新聞協會會長）、豐田副武（軍令部總長）、津田信吾（鐘淵紡織會社社長）、後宮淳（參謀次長）、橫山雄偉（對外活動首領）等。

第九章 日本人民的再教育問題

日本發動侵略戰爭的責任，是應當由他們的富有侵略性的教育來負擔的，因之若想澈底的解除日本對於和平的威脅，這工作，我想，最後亦仍須由教育來完成。不讓日本人民瞭解他們爲什麼錯了，而且當怎樣改變他們的行爲；祇是令他們賠償，縮減軍備，降低工業水準，交出侵佔土地，懲治戰犯與接受管治，對於解除日本威脅和平這一件工作，無論如何，還是不夠的。因之，在我看來，關於未來日本的教育制度及內容諸問題，在對日和約裏，必需有明確的規定。同時，這些條文的內容，在所有的對日締約國家裏，都應當謹慎而周密的事先想過。

但是教育的自身有兩項基本的缺陷，不能不顧到。一是教育的收效需要較長的時間，而且需要較少變動的施行環境；二是教育的預期效果，迄今還不能有什麼把握，尤其是一個民族的整個的再教育問題。文化的交流是歷史上最大的幾種動力之一，民族的同化也是數見不鮮的事實，但是有計劃的整個民族的再教育的實例，在歷史上好像還不會有過。因此在進行這一件工作時，失敗的可能實遠大過於成功。假使爲了預防失敗的話，主持這個計劃與執行這件工作的人們，便必需時時注意歷史中文化交流與民族同化的事例，因爲它們的成就是很可以取法的。

現代國家所締結的條約都是年限較短的，雖然如此，中途作廢的還居多數。凡爾賽和約是一個極顯明的例，此外在一九二〇年—三九年間，國際的條約實在訂得不少，可是沒有一個能完滿執行到期的。現代的國際矛盾太多，國際關係也朝夕變換，爲期十年八年的國際條約，也許還可以談談，至於三十年五十年的事，則實在找不出訂約的根據來。可是一種教育政策的執行，却絕非在短期間內所能收效。普通一種新教育制度的收效，總要等到兩代以後，一代是三十年，兩代便是六十年。換一句話說，假使日本人民現在就開始了一種根除侵略性的教育，也總要到二十世紀末年或二十一世紀初年才能有成效。這種事，在現代急變的國際關係裏，殆是很少可能的。

因之，日本人民的再教育問題，除了最初的那一個階段，可以由聯合國家予以指導與監督外，其餘的工作，仍必須假乎於日本人民自己，其實這工作也是日本人民的不可逃避的責任。明治維新使日本抄近路成了一個資本主義的國家，其結果走上了帝國主義的道路。在它成爲資本主義的過程中，日本的維新教育是頗曾發揮其作用的，其結果資本家及軍人階級利用了這一種制度灌輸了擴大建設其帝國的思想，乃使日本必然的發動了侵略的戰爭。這本來是歐美式的資本主義的悲哀；到了封建制度尙未完全消滅的日本，除了註定的資本主義的悲劇之外，還加上了人民無比的受苦。

所以日本人民的再教育，非從民主政治之實施下手不可。改善了日本人民大眾的生活，侵略性的政體也可能不再存在。保留着天皇的統治，保留着地主財閥的特殊地位，或仍保留

軍人階級組織的任何雛型。對於建設民主的日本，與消滅日本對於世界和平的威脅可能性，都是沒有希望的事。至於妄想利用日本這個貓腳爪，進而希望它爲哪一個從火中取粟，而來扶持上面所說的天皇，地主財閥，同軍人這三個特殊階級，更是危險萬分的自私打算。

日本的學校數目，設備種種，本來是勝過亞洲的大部其它國家的。成問題的是教育的方
法同內容。

軍國民的教育是必需澈底的予以剷除，至於教育的內容，我們最好是先看看日本前次的情形是怎樣的，然後才能夠決定將來的日本教育應該走那一條道路。

綜觀日本統治者向他們的人民所灌輸的錯誤誇大或歪曲的事實，可以分列爲三大類，第一類是屬於日本民族來源，及天皇世系這一類荒謬的迷信故事的；第二類則是屬於日本民族所負有的命定的統治世界的使命的；第三類則是軍人的崇拜與武力的誇大。有着這三種沿襲的教育內容，日本人民絕無法組成一個民主而愛好和平的國家，與世界上其它民族與國家相安無事。受有這種教育薰陶的人民，再加上現代化的工業生產能力，是絕不可能不走上侵略與武力擴張的道路的。

關於第一類的，我們看看日本人自己怎樣說法。東京帝大的憲法學教授上杉愼吉在一九二〇年寫了一本「建立日本於真正基礎之上」在其中他說：「日本乃是天上的理想國家的一支，我們的祖宗如此相信，我們今日仍如此相信。這種信心乃是我們種族團結的基石。」

一九三四年的日本年鑑裏講到日本民族的來源時說：「日本人民相信他們的國家乃是來自一宗的一個巨大家庭，以天皇家族爲其核心，天皇家族的始祖爲天照大神，天上最高的神。」

完全不承認科學的人種來源，完全不承認歷史的進化理論，而祇是盲目的主觀的自認爲神的子孫，因而有統治世界，征服其它民族的權利，正是主張這一套理論的人們的目的。但是可笑的還不止此。東京的亞洲問題研究會於一九三九年六月出版了一冊書，索性就叫「中國人是日本人」，它劈頭就說：「東方的古代史裏充滿了錯誤：中國古代許多世代的史學家完全是騙子同偽造文件的人物，他們所記載的史實全是假的，又被侵略的西方學者加以不科學的歪曲。所以古代的日本史學家，受排斥政策的影響，便無法指出種種事實的真象：如古代日本原是亞洲大陸的統治者，而且還留傳下來一個偉大的文化傳統。在古代幾千年中都是日本指導着中國的文明，而且日本的偉大歷史成就還不限於中國，它還包括印度，阿剌伯，中亞細亞，西伯利亞等地，烏拉山及阿爾泰山，與印度人民都受有日本古代文明的影響，人們說日本的古代文化是來自中國與印度，這都是捏造之詞。」

與這一種扯淡的說法足可以媲美的是一個名叫藤澤親雄的教授在一九四二年二月寫的一本書，書名很長，叫「偉大的神道純潔典法及日本的神聖使命。」在這裏他企圖用科學的考古學外貌，爲他那荒謬的內容找一個似是而非的根據。他說：「最近在日本發現的一些古代文件第一次揭示了許多關於日本史前史的重要事實；同時世界各處的有關考古學的發掘也證實了日本古代的實況。這些新近發現的證據，建立了一個可喜的事實，便是在史前期裏，人

類曾共處在一個大家庭裏，以日本天皇爲其家長；日本被人敬爲父母之地，而一切其它地方全是子女之地，或稱爲旁支之地。譬如在一二八〇年一個名叫希立佛特畫的地圖裏，東方位居圖的頂點，日本帝國的位置乃是「天國」。許多著名的學者——在經過多年的精密研究之後，都一致承認人類的發祥地既不在帕米爾高原，也不在提格里斯及幼發拉底斯兩河流域，而在日本本部中心的山地附近。現在一般人都承認敍美連人乃是巴比倫城的最早居民，當時他們的文化會發展到相當高的程度；後來的埃及希臘及羅馬文明都直接或間接的汲源於此。現在有許多理由可以相信那所謂最古的文化正是日本的史前期文化，關於這一件事，在基督教的聖經裏各處均有記載。這一項關於人類起源的新發現，益使世界人類渴望日本實現其神聖使命，以拯救世界人類。」

在同一下書裏，作者又說：「根據我們的古代記載，以日本爲其中心的古代世界秩序，由於地震，火山爆發，洪水，海嘯及冰川種種的不斷出現，突然崩潰；因之各民族乃在地理及精神上脫離了日本這父母之邦，令世界長久不得享受和平。在那些變動的年代裏祇有日本神聖的沒有受損，而日本的神聖主君無數世代以來，一脈相傳，今日乃決意負荷起來這一神聖任務，令全世界流離失所的人類重返其「父母」的懷抱，恢復原始時代的和平生活。」

上面所引的關於日本民族來源的說法，其荒誕不經實在不值一駁。一般學者都知道日本人民是蒙古族同馬來族的混合後裔，其中也許還有些亞洲西北部的白種人同日本島上土著的人民交配的子孫，日本人民的體格至不一致，正表示出其來源之雜。至於日本的學者們想給

他們自己找出一個神的子孫與萬民的中心的根據，正是同流氓做了皇帝乃捏造三代家譜的心理是一樣的。

關於天皇，日本人的說法就更神妙了。在日本教育部（文教省）所編印的「子民之道」裏，他們告訴全國學童說：「天皇家族乃是日本國家的泉源，一切民族的及個人的生命都自這裏發源……子民之道乃是忠君，犧牲自己，因此而擁護天皇的寶座與天地共生。」

松岡洋右是日本的外交家，在他的昭和復興那一本書裏，他說：「沒有天皇，日本及日本人民都是不可想像的，因此日本政府也是不可想像的。在天皇不存在的剎那間，日本及日本人民也就沒有了生命，沒有一個其它國家有這種組織，這乃是我們可以向全世界誇耀的一件最大的事。」

天皇的存在經過這種人的渲染就更成了玄妙不可思議的神一樣的人物，日本人民的精神生活，本來就是迷信天皇到瘋狂的程度，現在再經過幾十年的有計劃的催眠式的教育，天皇更成了神。這個對於日本人民的覺醒及自救是最大的障礙。不取消這個，民主的日本是談不到的。根據波茨坦宣言，中美英蘇等國允許日本人民有最終選擇他們政府形式的權利，雖然如此，這種選擇還不當在較近期內，就予以舉行。在舊的勢力尚未盡去，在天皇的神聖觀念尚未改變之前，就舉行普選性的行動，在盟國方面乃是不智的決定。

天皇的作用還不止此，在那本「子民之道」裏，還寫着「不論我帝國的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及其它各方面的組織如何繁多，它們最後都結合在天皇的中心之下。天皇的子民，

祇有一心，便是如何竭盡其忠孝之思以完成天皇所指示的任務。」

這一種任務是什麼呢？從各方面的言論考察，這種任務祇可能有一個，便是整個世界的征服。日本政府官吏爲了方便起見還製造了一個神武天皇的詔書，這裏面談到「八紘一宇」，日本的統治者們便使用了天皇及八紘一宇的說法，努力鼓吹統治全世界的理想。木原貞雄在一九三五年出版的神道史裏說：「天皇不應當祇受日本人民的膜拜，亦不當祇爲日本的皇帝，治理日本的天皇乃是全世界人類的天皇。」

天皇自己在日德義三國同盟締結的時候所下的詔書裏也講到：「我建國女神及其後代歷位皇祖均示吾人以此偉大使命，令我人的偉大道德力量展向各方，使全球均居我「一宇」之下，此項巨業乃我日夜所不放或忘者。」帝大的小牧教授則說得更爲清楚：「日本從建國之初就有了八紘一宇的理想，實在是很幸運的事。日本的八紘一宇思想乃是亞洲特徵的基礎，我們都是弟兄朋友。全體都團結在日本的皇帝之宇下，日本的皇帝是各國的皇帝，因之亦是各國的統治者。」

因其如此，所以日本發動的侵略戰爭，便成了聖戰。「子民之道」說：「中國事件乃是日本在東亞及全世界傳佈日本建國理想的神聖工作。」攻擊珍珠港，新嘉坡，以至於侵佔任何地方都是爲了實現天皇所指定的「任務」。誠然日本現在是投降了，而且表現了非常的馴服，但是這種投降與馴服，還是假乎於天皇的，日本人民並未失敗，天皇也並沒有失敗，日本人民還祇是在執行天皇的任務而已，這種心理豈不危險。所以我以爲在未來的教育內容

裏，這一類的想法必需完全消除，而且在教師當中，也不可以有具有這種思想的人。

從第一類型的思想自然，就演繹到了第二類。第一類還注意於日本的神的傳統，天皇的神聖性；第二類乾脆就講征服世界了。在這一方面，日本比德意還要執迷而不悟。在一九四〇年由伏見所起草的教育動員計劃書裏，他說：「我們一定要進步到一種控制世界的新方法。爲了達成這項目的，我們一定要準備一種新的教育政策。」……自此以後，教育的內容當不再是知識至上的舊制度，而當是科學教育與道德及體格訓練並重的新制度。日本的人民行將自亞洲大陸的統治者進而爲世界的統治者，他們自當有頑強的體格及堅決的意志。」其實這種教育日本是已經實行許多年了，祇是在作戰的最後幾年中，又予以加緊而已。

至於統治世界的步驟，在那著名的田中奏摺裏（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有很清楚的論列。我這裏再摘錄其中最精采的一段：「爲了保護自己兼保護其它國家，日本若不採取鐵血政策便無法滅除東亞的困難。但是在貫徹是項政策時，我們必將遇見美國，因中國的以毒攻毒的政策，今日美兩國發生正面的衝突。在未來，如果我們想控制中國，我們必要先擊毀美國，一如在過去擊毀帝俄一樣。但是在征服中國之前必須先佔領滿洲及蒙古。欲征服世界則需先佔領中國。如我們能征服中國，亞洲其它各地及南洋諸島必將畏懼我們的力量而自動投降。然後全世界人士才會悚然知道東亞已是我們的地區，不敢輕來侵犯我們的權利。這乃是明治天皇遺留給我們的大計，促其實現乃是我國家生存中最重要條件。在滿蒙一帶確收實益乃是先以這裏爲基地，然後用貿易及商業方式向中國其它各地逐步入侵。然後利用已

得的地位，我們可以將中國的全部資源攬奪在手，得到中國的全部資源之後，我們就可以進而征服印度，馬來半島，小亞細亞，中亞細亞，甚至於歐洲。但是如果大和民族想在亞洲大陸上顯武揚威，控制滿蒙實爲其第一步驟。」

現在來重讀田中奏摺，自是有癡人說夢之感。日本人雖然不承認有過這麼一個奏摺，可是這裏所說，却無疑是日本向外擴張的指路南針，而且在一九四二年底，它幾乎都全部實現了。在那時却不是癡人說夢的。這一種想法，在一般日本人民裏，尤其是軍人及小有產者，是很爲普遍的。假使這種想法不予根本剷除，糾正其錯誤，則在倘若有那么一天，日本復興了，它必然又會來這麼一套。

近藤茂樹的中英日戰爭裏說：「把皇道傳播給全世界，全人類，使世界成爲一體。恰如我皇祖諸神在洪荒混沌中創造日本那樣，我們當改造西歐的混沌之局，予以統治。征服中國乃以皇道征服世界之第一個步驟。」這裏，日本通過了中國解決了西歐。

仇乾石所著的立在世界上的門坎（一九四一年）裏，則說：「我們所力求征服的版圖，當遠在新加坡之外——當伸張至雅典及馬達加斯加島。」這裏又解決了東歐同非洲。

另外有兩位日本專家，西谷啓次海軍中將及西谷啓次，於一九四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曾草擬過一個令美國投降的和平條件。主張「消滅美國全部海軍及商船，廢除美國全部私有銀行及工會組織；限制美國的鋼鐵及石油產量；消滅一切造船設備，……另設政治機構，禁絕一切經濟勢力之影響，純以日本式的君主制度爲藍本；由日本施行嚴格的軍事管治十年，二十年或至

無限年。」這一個草案很可以給麥克阿瑟將軍及主張使日本保有強大商船艦隊的美國人，做一個參考。

這樣一來，美國也自然解決了。

對於蘇聯，日本自然也是不能饒過的，不過因爲一直到一九四五年初，蘇聯對日還守着中立，日本也巴不得它中立到底，所以它在對蘇的言論上，便不得不稍自斂迹。但是它還是說：「今日逐漸接近我們的歷史使命乃是在全亞洲，在亞洲北部與猶太共產主義者做決死的惡鬥。」（見亞洲帝國，一九三九年東京出版。）

日本這一次的挫敗，也許能使它把征服世界的野心暫時擱置一下，但它對於中國却恐怕無論如何也不肯忘情的。日本統治者們的有計劃的投降，及日本大部人民對於美國佔領軍及麥帥的有作用的取媚，絕不會是沒有打算的行爲。它在不得不投降的時候，施用詭計要求保留天皇，現在又利用了美蘇的矛盾，中國的內政及美國人對於國際情勢的愚昧，保留下了原來的那一批統治人物，它必將不放棄任何一個機會來加緊復興。它復興之後的第一個敵對對象還是中國。視中國爲禁鬱的心理，在日本人民的心裏，早已是根深而蒂固了。針對着這個，中國政府的一味寬大，絕無補於改變日本人民心理的事實，而祇是示人以弱。

日本人對於中國的典型言論太多了，這裏祇能少舉幾個：

一、構成中國古代文明之基礎的非它，日本文化的有力而不懈的影響是也。（近藤茂樹著中英日戰爭。）

二、孫中山的三民主義不但出賣了中國，損害了日本，而且還把整個的亞洲都犧牲在歐美魔鬼的祭壇上。（亞洲帝國，一九三九年東京版。）

三、對付中國永遠要使用高壓的手段，在任何情形之下也不可以放鬆一步，（米內山庸夫著中國與日本的未來。）

四、中國事件的目的乃在啓迪中國，加強中日團結，實現共存共榮的理想，以建設大東亞新秩序與世界和平。（文教省編子民之道。）

五、中國既爲日本的鄰邦，中國便當自動的表示充份的善意，變成日本的市場，原料的來源地，及日本的剩餘人口及精力的消納地。（東京日日新聞社社長高石眞五郎在西雅圖商會中的致詞，一九三八年二月四日）

日本統治世界的野心，日本學者還曾爲之找出種種學理上的根據，這種學理，早曾通過日本的教育機構，灌注給日本的人民全體。譬如帝國的小牧教授便是企圖變更地理學來支持它的。他說美洲應改名爲東亞洲；澳洲爲南亞洲；歐洲爲西亞洲。非洲也是亞洲的一部，因爲古代希臘曾認非洲爲亞洲，「太平洋祇是一個亞洲海，我們必需接受這個新觀念。印度也是在亞洲海岸之上，大西洋也是亞洲之一部。人們一向認爲太平洋，印度洋及大西洋是獨立的大洋，但是這祇是歐洲人的觀念。實際上海洋並沒有七個之多，祇有一個，這一個海洋以日本爲中心，因爲日本是太陽升起的地點。一切的水全與日本相通，一切的海洋全應改名爲大日本海。」

徵引得夠了，我們看到了這許多言論便可以知道日本的統治者們，這些年一直是在拿着何等荒謬的事實來教育日本的人民。把這一類思想從日本人民的頭腦中全部乾乾淨淨的塗抹掉，並不是一朝一夕之功，祇是取消它們還不夠，日本的民主人士們還必需用另外一套正確而富有建設性的教材來代替它們，然後行之日久，才能夠收效。

至於第三類崇拜軍人的，我們可以在日本人民的日常生活裏，隨時隨地可以見到。日本的軍國民教育必需取消，一切類似軍隊的訓練及民間組織都需要澈底的解散。男子當兵，及女子對於男子與軍人的無條件的馴服的習慣與風俗，也必需了無子遺的消滅。這些工作都不是短期間所能做到的，而且必需假手於有效的再教育制度的施行。

在傳統的日本人民的思想中，好像不當兵的人們，還不夠資格爲天皇的一個子民。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份的現代日本社評裏承認「在晚近十年中，學校教育中偏重知識的政策已經放棄，因爲過重知識之後，人民的赴死心思就大爲減低了。」赴死的決心乃是軍國民教育所企圖培養成功的第一要點。因之日本的統治者們就極力打擊自由主義及民主思想的發展。佐藤賢了少將說：「如欲戰爭勝利完成，自由主義的思想必需根除」。（一九四二年三月十日）在日本的高等小學教科書裏，公開的寫着：「日本人天生下來就是爲了得意的橫行全世界的」。東京每日新聞懸賞徵求戰歌時，以第一名當選的乃是下列這一首：

爲了天皇的宏恩，
就似花瓣的紛紛墜地吧。

爲了保護國家，
就紛墜而化爲厲鬼吧。

三千年的光榮勝利

使我們的偉大皇軍到處威揚。

如何才能使日本人民擺脫「皇軍」，「爲天皇戰死」，這一類半帶宗教狂，半帶性虐狂的荒誕思想呢？

x

x

x

到這裏，我已經把這些年來日本統治者們爲了遂行其侵略目的，向他們的人民所灌輸的荒謬教育內容，利用了他們自己的話，摘要的說明了。我把它們分成了三大類：第一類以天皇及日本的民族起源爲中心；第二類以統治世界爲中心，第三類以軍人崇拜爲中心，這些事實及言論自然都是屬於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投降以前的。可是在那時以後又怎樣？

在這兩年當中，日本的佔領是由美國包辦的，美軍統帥麥克阿瑟則居於支配一切的地位。依常理而論，也是其它對日作戰國家人民的一致希望，在戰時同戰前，領導日本人民走上侵略之路的都是戰爭的罪犯，何以迄今爲止，東京的戰犯並沒有處決一個，反而在最近由麥帥莫明其妙的個人作主釋放了一批。天皇依然是日本人民的統治者，爲一切反動勢力的護身符。主張侵略的人們祇是暫時斂迹了，在等待時機。日本人民的教育還是在原來的那一批人手裏。這件事實，日本的民主人士們，曾經很憤慨的予以指出。（見一七四七年九月二十

二日上海英文大美晚報轉載。)統之，今天日本的情形，在人民心理方面，較之投降以前，並沒有多大的改變。

通過了麥克阿瑟總部的這種扶植日本的美國政策，定將為中國及整個世界和平，遺留下無窮禍根。天皇保留着，戰犯或是釋放或是從輕發落了，海陸空軍的發展工具雛型，各種工業也都大體完整；而日本人民的教育仍舊照着老樣子進行。盟總方面雖然在一九四五年底訂出了一份新的教育綱領，指明那一些人(譬如法西斯思想的退伍軍人)，不能做小學教師；改訂各種的教學用書，增加民主教育的材料等等，可是近來的情報，日本的教育當局並沒有按照這些綱領作，可怪的是麥帥總部不但不予以糾正，反而大為讚揚，說日本已經民主了，真是自欺欺人之談。

今天事態已經緊急。為中國的百年安全計，為世界的未來和平計，一切戰勝日本的有關國家應該主張儘速召開對日和會，藉以終止美國的扶植日本的危險性極大的佔領及管理行為。同時我以為在未來的對日和約裏，必需包括一章，專談日本人民的再教育問題；同時在這一章裏，必需包括下列幾項原則：

一、廢除一切有關於日本人民是神的子孫，天皇的神聖性，統治世界，崇拜軍人，重男輕女等傳統的說教。

二、提倡自由主義的學術研究，重知識，重科學的真理。

三、未來的教育絕不能由現在這一批人來主持，參加過侵略戰爭之主持或執行工作的

人，不能充任教師，更不能充任校長。

四、中小學的教本須重行編過。

五、廢除日本學校中及社會上一切類似軍事的組織與訓練。

六、日本人民教育的實施情形至少在若干年內，當接受聯合國該種委員會的指示及監督。

以上這六項是我隨想所及，遺漏同不足的地方也許難免。至於實際負責教育工作的推動，我恐怕事實上難由其它國家的人民或官吏爲之代謀；還是不得不由日本人民自己去辦的，祇是在人選上需要特別謹慎而已。同時美國的一國獨佔政策，也必需代以各國聯合管制的制度。

日本人民再教育這問題的戰勝關鍵，其實祇有一個，便是日本的民主化運動能否成功。假使日本能夠成爲一個真正的民主國家，那麼教育文化種種問題，都可以自行解決，因爲民主政體絕不會是富有侵略性的；倘若日本民主化運動不能成功，那麼改些教本，換些教師，甚至頒佈些什麼新的教育法令，都還是自欺欺人之談，對於再教育的工作，是沒有裨益的。所以一切問題的核心，還在於我們如何能幫助日本的民主人士，掌握政權，實施他們的政治綱領，鞏固他們對政府的控制。假使參加對日和會的國家們能有辦法解決這項問題，則再教育的問題也可以附帶着解決了。

第十章 日本領土問題說已解決了

對日和會不開，領土問題在美國看已解決了。琉球，託管島嶼，及規定屬於日本的其他小島三個問題，雖尚無合法根據，但依照既成事實，視作解決。

有三個文件可作領土問題的根據。(一)開羅宣言。(二)波茨坦宣言。(三)雅爾達協定。雅爾達協定雖是秘密的，美蘇英三國領袖簽訂，未經中國同意，爲既成事實已不能推翻了。這三個文件對日本領土問題，已作如下處分：

(一)「開羅宣言的條件，必將實施。」(波茨坦宣言第八點開頭兩句)按開羅宣言關於日本領土所說如次：「三國之宗旨，在剝奪日本自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以後在太平洋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在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滿洲台灣澎湖羣島等，歸還中華民國。日本亦將被逐出於其以武力，或貪慾所攫取之所有土地，我三大盟國軫念朝鮮人民所受之奴隸待遇，決定在相當期間，使朝鮮自由獨立。」上舉這段可分爲：

(1)一九一四年以後日本在太平洋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應被剝奪，但未決定歸屬何國。

(2)「滿洲」台灣澎湖羣島等歸還中國。

(3)以武力或貪慾所攫取之土地——朝鮮，（琉球雖未言及但包括在此項內）應被逐出。經相當期間，使朝鮮獨立。

(一)波茨坦宣言第八點：「日本的主權，必將限於其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我們所決定其他小島之內。」本州等四島已成問題，「其他小島」如何決定，是和會誠討論而未解決的。

(二)雅爾達協定第二條甲項「南庫頁島及其毗連之各島，應歸還蘇聯。」這是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俄國割讓給日本的。第三條：「千島羣島應割與蘇聯。」這是參加對日作戰的條件之一。庫頁島南部與千島羣島，蘇聯已實行佔領。只有一點小問題，即現在日本表示，與北海道鄰接的千島羣島中的若干小島，應歸日本。

根據上述三個文件，我們又可以把變更日本領土分做三種來研究：（一）是已完全解決的，脫離日本羈絆已解決，歸屬問題也已解決，屬於這種土地者有：「滿洲」，台灣及澎湖羣島，南庫頁島，千島羣島，朝鮮等。

在國際法上未解決，無成文根據，但事實已確定的有兩種。即（二）離開日本已決定，歸屬何國未決定。屬於這種土地者有：琉球羣島，馬紹爾，亞利安納及加羅林三羣島，小笠原羣島，硫黃羣島等。（三）是否劃歸日本未定的「其他小島」

已完全解決的，無庸贅論，即開和會也不必討論。我們要研究的是後面兩種領土：先說前一種，脫離日本而未決定歸屬的領土，在解決時，聯合國應受有一項拘束，即不

得以擴張自己疆域爲目的。首先，羅邱宣言說：「兩國不自行擴張勢力或領域或其他。」凡參加聯合國的，都承認這個宣言。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二十六個反侵略國共同宣言肯定說：「本宣言簽字國政府，對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羅邱宣言所包含之共同目的與原則，業經予以贊同。」以後參加國家，無不追認。開羅宣言重申這個原則說：「三國決不爲自身圖利，亦無拓展領土之意。」按照歷次莊嚴的宣言，無論那一國，皆不得無理的擅自擴張領土。已解決的，也不是擴張，而是收復故土。我們的東北及台灣，是收復的。蘇聯的南庫頁島，是收復的。就是千島羣島，一八七五年以前，也本屬俄國領土。因此，處分日本領土的原則是：不得使他國擴張，在日本，也非「割地」。

這樣，就產生了一個託管制度了。聯合國憲章第十三章有「託管領土」的規定。除琉球外，我們以爲其餘未決定歸屬的各島，誰也不能「收復」，沒有擴張的理由，應付託管。就是琉球，也只有受中國冊封的歷史，與他國沒有關係。一八七一年日本政府下令置琉球於鹿兒縣管轄之下，當時我福州尙設有琉球館，司琉球政務。中國爲琉球問題紛爭甚久。一八八七年，西鄉從道領兵往台灣「征番」，其藉口，也就是琉球人被台灣生番所害。追諸史乘，當然我們可說琉球是中國的。但琉球六十萬居民，畢竟爲另一民族，要尊重其民族的自由意志。當然，合併於日本是不許可的。將來可能也是託管——暫時適用託管制度。

假定琉球，太平洋舊日本代管島，小笠原及硫黃等都歸託管，問題只是委誰來託管。事實，美軍現在佔有這些島嶼，也都是由美軍打下來的，例如舊太平洋日代管島，這是日本海

軍的根據地，太平洋海軍司令尼米茲麾下的艦隊，就活動在這方面。一九四三年十二月日軍在英領吉爾貝特島（Gilbert）「玉碎」，明年一月杪美軍就在馬紹爾羣島（Marshall Is.）登陸了。一九四四年七月佔領馬利亞納（Mariana）羣島的塞班（Saipan），一九四五年二月美軍進攻硫黃島。過去這部戰史告訴我們，由太平洋日代管島，北上硫黃小笠原，是美國海上架橋到日本去的一條路。在戰略意義上，美國絕不放棄代管這些島嶼的權利，作為反蘇的海空軍基地看，這些島嶼早已成了美國的基地了。馬紹爾，加羅林與馬利亞納三羣島，本是德國的殖民地，第一次大戰後，日本繼承德國的權利，國聯委員代管。這三個羣島，就是開羅宣言中「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以後（日本）在太平洋所奪得」的島嶼。至於「佔領」是太平洋戰事發生以後的事，如「佔領」吉爾貝特島，所羅門羣島（Solomon Is.），新幾內亞（New Guinea）等，都有主人，應讓各該主人去「收復」。恐怕美國是不肯讓的。小笠原羣島首先是一個美國人發現的，日本於一八七八年佔領。這裏，過去是日本海上內防線的中心，北去千島，南去台灣，都在一千哩左右，距塞班僅七百餘哩，這是艦隊最有效的行動半徑。硫黃與小笠原是連在一起的。就軍事形勢看，美國對小笠原硫黃也都要，而且，實際在美國佔領之下。

琉球問題是要引起爭論的，聞蘇聯曾要求代管琉球，實際琉球不但在美軍佔領下，且已建設為很好的海空基地了。琉球本來是一個獨立國，與中國為藩屬關係。明永樂二十年（一四二二），琉球王尚巴志遣使明廷，謂：「我琉球國分而為三者，百有餘年。戰無已時。臣

巴志不勝悲憤，爲此發兵克復山南山北，今已歸太平矣。」尙巴志統一「三山」，直到一八七一年日本併吞琉球，還是姓尙的做王，日本給他的待遇是「詔封尙泰爲島王，列入華族。」真正解決琉球問題，應使其恢復日本併吞前狀態，但美國是不肯的，當作基地解決了。所有基地都是美國領土的擴張。

後一種成問題的領土是究竟那些「其他小島」決定歸給日本。發生糾紛的有四個地方：（一）千島北海道小的島。蘆田要求千島最南鄰接北海道的小島應歸日本。他沒說是那些島，索之地圖，該爲色丹羣島國後島以至擇捉島。這些島應劃歸蘇聯，日本不得異議。因爲過去擇捉與國後，是日本潛艇的基地，有軍事價值，爲監視日本復起，這些島應由蘇聯控制。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麥帥指令千島羣島色丹島、齒舞羣島不在日本行政之內。依照現在蘇日行政區域劃分，應無問題，但將來美國會不會支持日本向蘇聯要求變更，就不得知了。

（二）東京以南到小笠原間一些島嶼，最大問題是伊豆七島——大島、新島，神津島，三宅島，御藏島，八丈島，青之島。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麥帥指令是伊豆七島在外，不屬日本區域。三月二十二日指令又把這七島還給日本了。以北緯三十度爲界，以北島嶼屬日本，以南島嶼託管，現在如此。麥帥不要日本人領出國護照，纔能有名的大島跳火山情死，所以把大島還給日本了。

（三）琉球與九州界限的劃分，麥帥指令以北緯三十度爲準，剛好位於三十度上的口島，

屬琉球。日本可以領有種子島、屋久島、口永良部島、及另一硫黃島。（不是小笠原以南的硫黃羣島）這倒沒有什麼問題，因為美日根本好像一家。

（四）在朝鮮與日本之間的島嶼。麥帥指令鬱陵島，竹島，及濟州島不屬日本。竹島居民且曾請願歸宗朝鮮。鬱陵竹島在日本海中，原屬朝鮮，該歸朝鮮。濟州島的地位等於波羅的海的亞蘭羣島（Aland Is.），但其應屬朝鮮，也無問題。成問題的倒是對馬島，這島塞住日本海的咽喉，又是日韓交通的打尖站。蒙古遠征日本的大軍。是經過對馬，壹歧，在博多灣登陸的。日俄戰爭時俄國波羅的海艦隊，就是在對馬海面被殲滅的。從監視日本復起的觀點論，對馬應付託管，且以蘇聯代管為宜，但美國是絕對不會肯的。

以上，對琉球，托管島嶼，及應屬於日本的「其他小島」三個問題已予說明。我們知道現在美國在扶植日本復興，要反蘇防共，連日本本土都是美國的基地，上舉這些有問題的小地方，在美國看，是由美國到達日本的海上架橋，一個橋由「日代管島」上小笠原，到日本；另一橋由關島，菲律賓到琉球，北上九州。美國說日本領土問題解決，實際就是美國本身領土的擴張。太平洋的戰略基地建設完成，這雖然並不合法，但已是既成事實，奈美國何！

第十一章 對日和會程序問題與和約的根據

日本投降，已將三年，對日和會的召開，還是遙遙無期。在去年夏秋之季，各有關國家曾商議召開對日和會問題，終因各國對於和會的程序問題，各執己見，未能獲得協議，以致此後召開對日和會的問題就被擱置下來。而美國則乘單獨管制日本之便，積極推行華盛頓所決定的對日政策——扶植日本復興的政策。不顧其他國的反對，美國仍一竟孤行，以冀造成既成的事實，迫使各國承認。

不過對日和會遲早總是要開的，因此對日和會的程序問題與對日和約的根據，仍然是值得我們去加以注意與研究的。

一、對日和會的程序問題

召開對日和會的初步行動，是由美國於去年七月十一日首先發動的。美國致牒參加遠東委員會的十個國家，主張於同年八月十九日召開十一個國家（即中、英、美、蘇、法、荷、澳、印、加、紐西蘭與菲律賓賓十一國）會議，討論對日和約的起草；會議地點擬定在華盛頓附近或在舊金山；同時並表示為促進會議的順利進行起見，中英美蘇四大國都須放棄否決權，會議表決程序採取三分之二的多數票制度。

對於美國這一建議所引起的反響，大約可分爲二類。第一、蘇聯根本反對對日和約由一國遠東委員會起草，而主張由中英美蘇四大國起草，並各保留否決權，曾於七月二十二日將此意答復美國。第二、中國採取折衷辦法：和約由十一國會議起草，但在表決程序方面，起初主張在美國所建議之三分之二多數票中，必須包括中英美蘇四強中的三國同意票，後來則改爲必須包括四強的同意票；在和會地點方面，則非正式主張在中國舉行。此外，英國的主張完全與美國一致，不過八月十九日的開會時間須加改變，因爲這與他們預定在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肯伯拉會議日期衝突。

所以關於對日和會的程序問題，實有三種不同的意見，即美國的（包括不列顛帝國各自治領）、蘇聯的與我們中國的。對於這些不同的意見，我們自應根據國際法理與本國的利益，提出我們人民的主張。茲分作數點來加以討論。

甲、四國會議或十一國會議問題

對日和會程序問題中爭執最大的問題，首爲由那幾個國家來擔任和約初步起草的工作。現在在對日有關的十餘個國家中，極大多數主張由十一國遠東委員會來從事和約草擬工作；蘇聯則堅決反對此種建議，主張由中英美蘇四國起草；我國附和美國建議，惟據王世杰部長表示，如果蘇聯不參加和約起草工作，我國亦將另作考慮。關於這一草擬對日和約的機構問題，遍翻戰爭以來的國際文件，都沒有具體明白的規定，不過我們主張應由中英美蘇四個大國組成，待初約由四國會議擬成後，再提交遠東委員會審議。我們所根據的理由有下列各

點：

第一，根據一九四五年八月三日英美蘇三國波茨坦會議公告中第二段設立五國外長會議的規定，關於歐洲戰敗國（德、義、羅、保、匈、芬等國）和約的草擬工作，由「有關敵國投降條件上簽字國家之會員」擔任（見該公告第二段第三節甲乙兩項）。這一規定後來在實際運用時，曾引起中國與同情中國的強國反對，但是一九四五年十二月莫斯科英美蘇三國外長會議，終於決定根據此一原則，對義和約由英法美蘇四國外長草擬（法國係波茨坦公告特准參加之國）對羅保匈三國和約由英美蘇三國外長草擬，對芬和約由英蘇二國外長草擬。二十一年國巴黎和平會議中對五小國的和約草案，就由四國外長會議分別起草的。去年三月間在莫斯科舉行的對德和約起草會議，也因這種規定，中國無法參加，而由英美法蘇四國參加討論。上引的波茨坦公告規定，雖然依指對歐洲戰敗國的和約起草而言，但是對於遠東日本，自然也可援引適用，因為草擬對日和約機構的組織，同盟國間並沒有具體的規定可資依據。而且在波茨坦會議時，中英美蘇曾發表聯合公告（一九四五年七月廿六日，蘇聯於同年八月八日對日宣戰時參加），提出廣泛的條件，促使日本立刻投降，日本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日發出乞降照會，聲明接受波茨坦四國公告的投降條件，八月十一日美國國務卿貝爾納斯的復文，也是代表中英美蘇四個國家的。所以對日的投降條件是由中英美蘇四國提出的，根據波茨坦所定的原則，對日和約的草擬實應由中英美蘇四國擔任。

不過這裏也許有人會提出一個問題來。上面所說的波茨坦對日投降條件，固然是由中英

美蘇四國一致提出的，但是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在東京灣內美艦米蘇里號上簽字於日本投降書上的，並不僅限於中英美蘇四國，而且還有法國、荷蘭、澳洲、紐西蘭與加拿大五國，依照前引波茨坦公告設立外長會議一段中的規定（和約由「有關敵國投降條件上簽字國家之會員」擔任），簽字日本降書上的法、荷、澳、紐、加五國不是也有權參加和約起草嗎？此種說法似頗有理，但我們應注意原文字句之「會員」二字，這「會員」當係指外長會議的會員，換句話說，不是五國外長會議之會員的國家，雖在降約中簽字，也無權參與和約起草的工作，這是一點。同時法荷澳紐加五國當時被邀參加對日降約的簽字，係因這數個國家軍隊對日作戰頗力，為表示同盟國家的合作精神起見，故邀請他們參與簽字，並不是說他們對日本問題也具有重要的發言權。如果承認他們有對日問題的重要發言權，那末一九四五年十二月的莫斯科外長會議在決定設立遠東委員會等問題時，為什麼不邀請這五個國家的參加與同意呢？（中國雖未參加會議，但討論與決定對日問題時，均徵得我國政府的同意。）

所以就國際協定，國際慣例及遠東有關的國際宣言來說，起草對日和約的工作，應由中英美蘇四國擔任。

第二，美國以及其他許多國家雖然主張對日和約由十一國遠東委員會起草，但是我們要知道遠東委員會是由莫斯科外長會議決定設立的，現在身為外長會議之一員的蘇聯既不贊成遠東委員會具有此項職權，則遠東委員會要行使此項職權，自然困難很多。而且根據莫斯科外長會議所規定的遠東委員會的任務，並沒有包括草擬對日和約一款。試看下面所引莫斯科

公報關於遠東委員會任務的規定，就可知道：

『第二・任務——(甲)遠東委員會的任務是：(一)擬定日本投降條款下的任務所應遵循的政策，原則與標準；(二)應承接任何一會員國的申請，考核盟國最高統帥所頒布的指令，或盟國統帥有關於該會職權範圍內的政治決定的措施；(三)考慮由參加的各國政府依照下述第五項二款中所規定的表決程序商得的協議而交議的其他事項。』

(乙)委員會不得提出和進行軍事行動有關的或領土調整有關的建議。

(丙)委員會在自己的活動方面，當從盟國對日委員會已經成立這個事實出發，並常尊重駐日的現有管制機構。包括美國政府以迄佔領軍的最高統帥部與有關聯的機構。『就這些任務來說，簡直沒有一項與對日和約草擬有關，而且原文中乙項規定委員會不得提出和領土調整有關的建議，更具體說明了遠東委員會是不能討論對日和約的，因為和約中的重要部分之一，即為領土的調整。』

這是從十一國遠東委員會的原有任務，來說明對日和約的草擬不能由這一機構來擔任。第三・從我們本身的利益說，對日和約更應由四國而不應由十一國遠東委員會來起草。參加對於一個戰敗國和約的草擬，當然於參加國的本身是有利的，我們曾於一九三五年九月倫敦五國外長會議中要求參加對義匈羅保芬五小國和約的草擬，並於一九四七年三月要求參加莫斯科外長會議對於德國和約的討論，但都被拒絕而沒有參加。人家爲什麼要拒絕我們？自然是因爲中國的參加多少於彼不利，有理由拒絕自然以拒絕爲外交上策。現在以對日和約

起草來說，我們既有理由拒絕中英美蘇四國以外的國家參加，我們爲什麼不拒絕呢？何況法、荷、澳、印、加、紐、菲等國的參加，將使中國對日處置的若干主張更不能達到目的？因爲在對日的許多問題上，中國的利益是同這些國家的利益不同的，甚至相抵觸的，我們如果贊成美國的建議，由十一個國家來草擬和約，那不是自尋麻煩？即使退一步說，我們在十一國和會中仍舊保有否決權，那也是消極的辦法，因爲否決權的作用，是在消極方面使某一議案不能成立，而不是積極方面使某一議案能夠成立。

所以從我們本國的利益來說，我們更應主張由中英美蘇來起草對日和約。

乙、否決權問題

對日和會程序問題中爭執最烈的第二個問題，是會議的表決制度。美國主張放棄四強國的否決權，採取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辦法，蘇聯堅決反對美國的建議，中國提出折衷辦法，最初主張在三分之二多數票中應包括四強的三國同意票，後來因爲全國輿論一致要求中國應在和會中保持否決權，因此政府已改變態度，主張三分之二多數票中應包括四強同意票。關於這一問題，我們分兩點來討論。

首先，我們要研究對日和會中，中英美蘇四國是否有行使否決權的法理根據。回答是肯定的。第一，自從這次世界大戰以後，「強國一致」的原則已成爲處置戰後重要國際問題的國際法規與慣例。在聯合國機構中，五強保有否決權（即強國一致的原則），在對歐洲五小國的和約會議中，在莫斯科與倫敦的對德和約討論會議中，各強國均保有否決權。因此現在

在對日和會中，強國自然也可援例行使否決權。第二，在莫斯科外長會議所設立的十一國遠東委員會中，曾規定中英美蘇四國得行使否決權。莫斯科會議公報關於遠東委員會的第五章組織一段中，其第二節規定：

『委員會之決議案可無須全體一致通過，惟此項決議至少須得全體代表過半數的贊成，且贊成之代表中，須包括美國、英國、蘇聯及中國四個大國代表。』

在遠東委員會中，中英美蘇四國既保有否決權，則在對日和會中，這四個大國自然也可行使否決權，這是毫無疑義的。

其次，中美英蘇四國既在對日和會中有行使否決權的法理根據，那麼我們是否要考慮放棄呢？這顯然是不可以的，理由極爲淺顯。日本帝國主義是中國歷史上最大的威脅，我們對於戰敗日本的處置，須從民族生存與國家安全的根本立場打算。三年來美國對於日本的管制顯然與中國的利益相衝突，雖然蘇聯也不滿意美國的對日管制政策，但在有許多問題上，蘇聯與英美的意見是可能相同的，如英美蘇三國都同意日本保持一九三〇—三四年的工業水準，就是一個顯例。我們如果放棄否決權，那不是等於放棄我們國家的利益嗎？外交部最初所提的折衷辦法，四強之中須有三強的同意票，顯然是極大的失策。不過現在政府已改變態度，主張保持四強否決權，這是個好的轉變，希望能繼續堅持下去。

所以在對日和會中，就法理上說，我們有權行使否決權，就國家的利益說，我們更不應

丙、地點問題

對日和會程序問題中爭執較小的問題，是地點問題，不過這一問題對於中國的關係却不能算小。關於地點問題，美國主張在華盛頓或舊金山舉行，其他各國曾作非正式表示，中國主張在上海或瀋陽舉行，菲律賓主張在馬尼拉舉行，麥帥與日本主張在東京舉行。就我們中國的立場說，對日和會應在中國舉行，至少對日和約的簽字儀式應在中國境內舉行。我們試就歷史上的事實觀察，每次國際戰爭以後，和會的舉行地點，總在對當時戰爭最有關係的國家內舉行。一八一五年的維也納和會，一八五六年的巴黎和會，一八七八年的柏林和會，一九一九年的巴黎和會，一九四七年的莫斯科對德和會，都是顯例。這些和會所選擇的地點，並不含有報復的意義在內，而實在於紀念某一國在某次國際戰爭的重大貢獻與犧牲。在對日戰爭中，毫無疑義的，中國的貢獻與犧牲，較任何國家為大，因此和會是應當在中國境內舉行的。

丁、蘇聯如不參加問題

此外尚有一個與對日和會程序有關的問題，即蘇聯如不參加和會，那我們就絕對不應參加，這並不是我們要跟着蘇聯走，也不僅是我們要嚴格遵守同盟國不得單獨對敵國締結和約的國際拘束，而實是爲了自身的利益。因爲如果蘇聯不參加對日和會，不簽訂對日和約，那就是說蘇聯仍與日本維持着戰爭狀態，在此種情形之下，東北旅大問題就沒有早日解決的希望，其他遠東和平與安全等大問題，更不必說了。好在關於這一點，王外長已經有相當明確

的表示，希望這不僅是一種外交的姿態。

總上所述，我們對於對日和會的程序問題，主張：

- (一) 對日和約應由中美英蘇四強來草擬；
- (二) 對日和會中四強應保留否決權的行使；
- (三) 對日和會應在中國境內舉行；
- (四) 對日和會如果蘇聯拒絕參加，中國應不出席。

二、和約的根據

召開對日和會的程序問題解決後，在和會中討論的主要問題，自然是草訂怎樣性質的一種和約，也就是說，和約的內容應該如何確定。關於這一問題，因有關國家的利益不同，自然爭執必甚激烈。不過有許多為同盟國家所公認的國際文件，在討論對日和約時，與會的國家必須切實遵守，並應當作為草擬對日和約的根據。

可以作為對日和約之根據的國際宣言與協定，約可分為二種。一種是直接的根據，一種是間接的根據。直接的根據係指對處置戰後日本直接有關的國際文件；間接的根據則為處置一般法西斯侵略國家或特殊戰敗國所定下的原則與辦法。

甲、直接根據

可作為對日和約之直接根據的國際文件，約有三種：

第一種是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中英美三國領袖簽訂的開羅會議宣言。這是同盟國家對日作戰二年後第一次宣告對日作戰的目標，文字雖很簡單，但內容極爲重要，其中一段說：

「我三大盟國此次進行戰爭之目的，在於制止及懲罰日本之侵略。三國決不爲自身圖利，亦無拓展領土之意。三國之宗旨在剝奪日本自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以後在太平洋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在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滿洲台灣澎湖羣島等，歸還中華民國。日本亦將被逐出於其以武力或貪慾所攫取之所有土地，我三大盟國軫念朝鮮人民所受之奴隸待遇，決定在相當期間，使朝鮮自由獨立。」

我三大盟國抱定上述之各項目標並與其他對日作戰之聯合國家目標一致，將堅持進行爲獲得日本無條件投降所必要之重大的長期作戰。」

第二種是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二日的英美蘇三國領袖簽訂的雅爾達協定。其中與對日作戰有關的一段，當時係保守祕密，直至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始行公布。此協定規定蘇聯參加對日作戰的條件與諒解，其中有許多地方涉及中國主權問題，曾引起國人的反感，不過關於這些問題已因訂立中蘇條約而獲解決；目前該協定與對日和約有關的規定爲南庫頁島及其毗連之各島應歸還蘇聯及千島羣島應割與蘇聯二點。

第三種爲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簽定的中英美三國波茨坦宣言，蘇聯於同年八月八日對日宣戰時聲明參加。這一宣言於對日和約的擬訂，最關重要，所可惜的，是內容過於原則化，解釋起來頗多伸縮餘地。這因爲當時同盟國家爲促使日本早日投降起見，所以沒有定下

嚴厲的硬性條款。但是在目前各國對日和約意見紛歧之際，我們必須嚴格根據波茨坦宣言來草訂對日和約，茲將後半部有關的一段錄下：

『(五)以下爲吾人之條件，吾人決不許可更改，亦無其他另一方式。猶豫遲延，更爲吾人所不許。

(六)欺騙及錯誤領導日本人民使其妄欲征服世界者之權威與勢力，必須永久剷除，蓋吾人堅持非將負責之窮兵黷武主義驅出世界，則和平安全及正義之新秩序勢不可能建立。

(七)直至如此之新秩序成立時，及直至日本製造戰爭之力量業已毀滅而有確實可信之證據時，日本領土須經盟國之軍隊予以佔領，俾吾人在此所陳述之基本目的得以完成。

(八)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而日本之主權必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其可以領有之小島內。

(九)日本軍隊在完全解除武裝之後，將被允許其返鄉，享有和平與生產生活之機會。

(十)吾人無意奴役日本民族或消滅其國家，但對於戰罪人犯，包括虐待吾人俘虜者在內，將處以法律之裁判。日本政府必須將阻止日本人民民主趨勢之復興及加強之所有障礙予以消除。言論宗教及思想自由以及對於基本人權之重視，必須成立。

(十一)日本將被許維持其經濟所必需及可以償付賠款所需要之工業，但可能使其重新武裝作戰之工業，不在其內。爲達此目的，可准其獲得原料（別於統制原料）。日本最後參加國際貿易，亦所允許。

(十二)當上述目的達到時，及日本人民依據其自由表示之意志已成立一傾向和平及負責之政府時，同盟國之佔領軍隊當即撤退。

(十三)吾人勸告日本政府立即宣佈所有日本武裝部隊無條件投降，並對此種行動，誠意實行，予以適當之各項保證。除此一途，日本即將迅速完全毀滅。」

這一波茨坦宣言，當然是對日和約最重要的根據，我們必須遵守。與波茨坦宣言有補充關係的，尚有日本投降時的兩方來往文件。當一九四五年八月十日日本決定接受波茨坦宣言投降時，曾對天皇制度要求以下的諒解：

「日本政府準備接受中英美三國政府領袖於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在波茨坦所發表其後經蘇聯政府所贊成之聯合公告所列舉之條款，而附以一項諒解：即上述宣言，並不包含任何要求有損天皇陛下爲至高統治者之皇權。日本政府極誠希望此一諒解能獲保證。且切望關於此事之明白表示能迅速獲致。」

八月十一日美國國務卿貝爾納斯代表中英美蘇四國對日本乞降照會所作的復文，關於此點，說得非常籠統，貝爾納斯在其復文中說明各國之立場如下：

「自投降之時刻起，日本天皇及日本政府統治國家之權力，即須聽從盟國最高統帥

之命令。最高統帥將採取其認爲適當之權力，實施投降條款。日本天皇必須授權並保證日本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能簽字於必須之投降條款，俾波茨坦公告之規定能獲實施；且須對日本陸海空軍當局以及彼等控制之一切部隊（不論其在何處）實施號令，停止積極活動，交出武器；此外並須發佈盟國最高統帥實施投降條款時所需之其他命令。……按照波茨坦公告，日本政府之最後形式將依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願確定之。同盟國之武裝部隊將留於日本，直至波茨坦公告所規定之目的達到爲止。』

就這一復文的第一句說，日本天皇須聽從盟國最高統帥的命令，則似乎沒有答應日本的要求（不損及天皇陛下爲至高統治者的皇權），但就全文及後部「日本政府之最後形式將依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願確定之」一句來言，天皇制度的存在與廢除，全爲日本人民自己的事，盟國不作決定。現在日本新憲法已規定保存天皇制度，我們要想在和約中規定廢除天皇制度，事實上恐怕很難了。

除了上述三種國際文件可以作爲對日和約的直接根據外，其他各有關政府也曾發表關於處理戰後日本的文件，如一九四五年九月六日美國政府曾批准一件「佔領日本政策」的文件，內容極爲詳盡，麥帥所執行的佔領政策，卽多根據此一文件，不過這些文件祇能代表某一國家的政策與主張，不能全部作爲對日和約的根據。此外十一國遠東委員會所通過之管制日本的原則和辦法，其中也有可作對日和約的根據或參考的。

乙、間接根據

種：
可作為對日和約之間據根據的國際宣言與協定，非常之多。我們可以舉出下列重要的數

(A)關於一段原則性的：

- (1) 一九四一年一月六日羅斯福總統的四大自由演說，內中強調不慮恐怖的自由。
- (2)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的大西洋憲章及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的二十六國共同宣言
- (3) 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的莫斯科中英美蘇四國普遍安全宣言，英美蘇三國外長的莫斯科會議宣言（關於對義大利的處置）及嚴厲懲辦戰爭罪犯宣言。
- (4)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的英美蘇三國德黑蘭會議宣言。

(B)同盟國對德處置的原則與辦法：

- (1) 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二日英美蘇三國克里米亞會議聲明中關於處置德國的佔領與控制及賠償問題所定的原則。
- (2) 一九四五年八月三日英美蘇三國波茨坦會議公告中關於處置戰敗德國政治、經濟、賠償、領土與戰爭罪犯等問題所詳細規定的原則。
- (3) 柏林四大盟國管制委員會所訂的管制德國辦法。
- (4) 一九四七年三月莫斯科三國外長會議討論對德和約時所宣佈的建議。

(C) 一九四七年二月在巴黎簽訂之對義、匈、羅、保、芬五國和約。

上面所舉的許多國際宣言、協定與和約，都可作我們擬訂對日和約之參考與根據的。

第十二章 美國對日史的回顧與中國立場

一、參戰的供獻與犧牲

現在流行着一種極不正確的說法，認為戰勝日本的一個決定性因素，是『強大無比的美國軍事力量』，特別認為是美國的原子彈，而對於中國的艱苦反日作戰一筆勾消，對於蘇聯在對日戰爭的供獻上，則更加輕視。這種對中蘇兩國在戰爭供獻上的輕視，完全是基於英美野心家的曲解和捏造，企圖在對日和會時剝奪中蘇兩國的否決權，以便由美英（特別是美國）片面管制日本，以及為所欲為而不顧中蘇兩國利益地決定對日和約。

如所周知，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日本帝國主義開始進攻我們東北後，雖然政府當時採取了不抵抗主義，但東北人民却前仆後繼地展開了反日游擊戰爭。這，大量消耗了日本帝國主義者準備作進一步廣汎侵略的人力與勢力，並吸住了日本帝國主義者的龐大武力，延緩了對美英戰爭的發動。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中國當局在全國人民一致要求對日作戰的壓力下，終於展開了全面的對日作戰。此時的中國前方將士，英勇地進行浴血抗戰，敵後的廣大中國人民，則不顧一切犧牲與日寇肉搏，這便使日本帝國主義者的世界馳名陸軍，全部陷於中國的泥沼。在這一個期間，英美兩國不僅沒有以武力壓迫日本，而且用許多方法支持了日

本帝國主義的戰爭，例如美國以廢鉄、汽油等軍需物資始終源源不斷地供給日本屠殺中國人民，而英國也無恥地封鎖滇緬公路，以配合日本帝國主義者之窒息中國策略。當時只有蘇聯以人力武力積極援助中國。直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英美兩國才被動對日宣戰。

以對日作戰的時間論，中國最長，以牽住的日本兵力論，中國最多；以戰爭損失論，中國最大。中國對日作戰有如此偉大的供獻，美國竟想加以忽視，而獨誇耀原子彈的『一鳴驚人』，想在對日和約與管制日本上取得絕對特權。英國在對日作戰上的供獻最小，反來要求對日和會必須由英國集團佔有一半的十三國（中、美、英、蘇、法、澳、加、印、荷、菲、紐、緬甸、印尼、）來召開，這就是說，在將來的和會上英國就可以衆暴寡了。

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中美英三國發表波茨坦宣言，要求日本無條件投降時，日本並沒有理睬，仍然繼續作戰。這因爲日本尚有極大的防守兵力，且日本本土尚完整無缺，盟軍尚不能登陸作戰。因而日本當時還有大量軍需物資的存貨，日本本土上的軍需工業雖然遭受轟炸，但受到的損失却極度輕微。同時最重大的一件事情就是日本尚有從未遭受任何損失的大後方滿洲與朝鮮，在這裏日本集中着大部份軍需工業，還有日本最精銳的陸軍主力百萬關東軍。所以一九四五年八月八日，蘇聯對日宣戰，而順利擊潰關東軍後，日本才不得不投降。所以蘇聯在對日作戰中，供獻也極大。

當然我們並不要在這裏抹殺美英的供獻，而只是想說明戰後日本問題由中美英蘇四強在一致同意原則下來共同加以解決，是完全合理的。美國獨裁決定的企圖是錯誤的。

美國現在日益明目張胆地扶植日本復興，寬容和釋放日本戰犯，恢復其軍事機構與軍需工業，這是因為美國在戰前戰後始終抱有追求世界市場的目的。美國既以戰爭消滅了日本在世界市場上的競爭，現在已成爲日本的唯一統治者，自然不願使它真正民主化和澈底解除武裝，反而想保存日本的反動統治，成爲她支配世界的跳板。美國努力扶植日本，使成爲美國壟斷資本家的世襲領地，和成爲威脅遠東各國獨立的強大侵略國家。也就是說，在美國的管制之下，昨天的侵略者·日本大財閥，已經成爲美國遠東政策的工具了。

現在中國廣大的人民，正在風起雲湧反對美國扶日再起的政策，這不僅恐怕抗戰期間爲了國家主權民族獨立而犧牲的頭顱虛擲，而且擔心今後國家民族將再受日本侵略的威脅。這可見，中國人民反對日本的目的，完全是爲了民族自衛和愛國心的驅使。不過中國還有少數人，不作這樣看法。例如南京國民政府新行政院長翁文灝氏，於五月三日在北平市黨部紀念週講演時，主張『勿再苛責美國，因爲世界兩大對立堡壘亦極鮮明，各爲增強本國力量而有種種作法。中國既決定追隨英美民主集團，應勿苛求盟國』（五月四日大公報）。胡適於五月二十六日也『認爲中國人害怕美國扶植日本成爲侵略國，實係「神經過敏」。胡適說日本工業（自然軍需工業在內）必須恢復，因八千萬日本人不能專靠農業生活，而生活一成問題，日本就要接受共產主義』（合衆社）。這可見，某些人的目的是只在保持既得利益集團的小我利益，當日本軍國主義者像過去侵華以前所作的姿態一樣表示要反蘇反共的，而他們

就把中華民族所受威脅，完全置之腦後了。

二、美國對日政策的過去與現在

現在美國人常常喜歡在日本散佈一種議論說，在十九世紀中葉，美國曾使日本跳出落後的泥淖，而接受了世界文明的洗禮。美國新聞記者刻恩（Kern）更加大言不慚地說，培利（Perry）海軍進將是『物質上喚醒日本的象徵』，而麥克阿瑟是『精神上復興日本的象徵』。

事實上是否如此呢？這就要看事實。

十九世紀的美國人培利，率領海軍艦隊『開放』（Open）了鎖國政策下的日本，目的並非爲了日本人民的利益，而是爲了自己追求利潤，進行貿易。當時的美國，以培利的武力壓迫日本，締結了不平等條約，建立了美國在日本的領事裁判權，剝奪了日本的海關自主權。實際上，此時的日本，已經失掉國家主權，而成爲美國的殖民地了。美國利用了這種在日本的特權，把美國商品排山倒海地傾入日本市場，澈底摧毀了日本的手工業，以致日本的勞動者，陷於生活困難的萬丈深淵。儘管日本在四十年的長期間如何反對這種美日間的不平等條約，但美國總是置之不理。直至十九世紀末葉，這一不平等條約才得以廢除。不過，這並非美國人恩賜的結果，而是當時日本的國際外交微妙形勢所使然。這一歷史故事說明了美國的目的並非想使日本跳出落後的泥淖以接受世界文明的洗禮。

現在的美國人還喜歡對日本談，過去日俄戰爭（一九〇四—五年）時美國曾以大量金錢援助過日本。金錢援助是事實，不過目的却不是爲了日本。如所周知，在十九世紀末葉和二十世紀初葉，美國和英國會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挑撥日本進行反俄戰爭。他們的目的，一是利用日本作反對帝俄在遠東擴張勢力的工具，二是求日俄兩敗俱傷。例如日俄戰爭爆發後，當時美國大總統老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而非戰時逝世的（Franklin Roosevelt）對外國使節們說：『他們兩敗俱傷是對其他國家有利的』（The Struggle for the Pacific Ocean, by Averin, 三五頁）。這足證美國以金錢援助日本，並非愛好日本，而是想漁翁得利。結果，美國當時是達到了她所希望的目的。因爲帝俄戰敗了，而日本戰窮了。乘此機會，美國以兩交戰國救主的姿態，假仁假義地提出締結和平的意見，希望藉此鞏固在日本的勢力，亦想利用日本戰勝帝俄的機會，向滿洲和朝鮮發展美國資本的勢力。不過由於日本不准美國資本滲入滿洲和朝鮮的結果，美國便對日本的態度作了一個一百八十度的大轉變。

現在美國向日本表示好感說，他們始終一貫都是喜歡日本的。他們甚至舉出實際的證明例子說，差不多太平洋戰爭爆發的前夕，美國還跟日本有貿易往來，還供給日本大量廢鐵、汽油、機器等。他們說，他們老早就知道日本在準備發動對美戰爭了，但美國仍然繼續跟日本保持貿易關係，這是始終親善不渝的意思。然而事實上，美國這種貿易關係，決非有愛於日本。如所周知，第一，美國壟斷資本家只要有利可賺，有財可發，跟誰作生意他都幹；第二，當時美國對日本侵略者是採取綏靖政策的，甚至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前的一分鐘也未放棄

這個政策。

現在美國常以日本的友人自居，但是這個友人，却是一個『打一巴掌給一個甜棗的友人』。請看：——

美國片面佔領日本的開消，有千千萬萬美元取自日本國庫，這便使日本陷於經濟破產，但美國却鎮日大吹大擂地說，將以美元貸款來拯救日本了。美國一方面縱容日本財閥在經濟上怠工，另一方面却以美國資本使日本成爲『遠東的工廠』。美國阻撓日本實行土地改革，不使其在食糧問題上自力更生，而盡量使日本人民停在飢餓線上，只有這樣才能使日本加強依靠美國的食糧『救濟』，而美國也才能當得上日本的『慈善家』。美國自己把日本大事搜劫之後，轉向其他曾受日本蹂躪過的國家提議，取消或減輕日本的賠償。美國逐漸把日本工業搶到自己的掌握中，使日本工人成爲美國資本家發財致富的奴隸，加強和發展這種過程，美國美其名曰復興日本經濟。美國把日本變成美國的軍事基地，希望在未來的第三次世界大戰中利用日本人民充其砲灰，然而美國却說，要使日本有自衛能力。

美國企圖在將來也能單獨統治日本，因而故意誇大美國佔領期間使日本走向民主化的供獻。麥克阿瑟常說，在他領導之下，帝國主義的日本早已不存在了；現在日本已經發生了『精神上的革命』，前此的軍國主義一廓而清，今後日本在一百年內，用不着外國的管制也不會對世界和平有所威脅了。麥克阿瑟這些話，完全自欺欺人；實際上，日本的政權仍然掌握在反動份子手中，具有侵略性的軍國主義，仍然在某種隱蔽形式之下保存着，一旦時機來

到，定然全部出現。正如遠東委員會的前任英國代表澳洲人包爾（MacMahon Ball），在一九四七年十月十二日 Sunday Telegraph 報上寫過：『目前日本最普遍的心理狀態表示出，日本的武裝力量並沒有死去，而只是未有所行動而已。』包爾還說，一九四七年使日本走向民主化的任務，『在執行上都改成了美國所渴求的、變日本為軍事同盟者這種完全不同的新目標了。：重建日本武力的問題，在同盟國（即英美兩國）間急切地在討論着。』

由此觀之，美國決不是日本人民的朋友，而只是日本地主、財閥、軍國主義者的朋友。因為他們彼此勾結，相互利用。日本這批反動份子，只有在美國的卵翼和扶植之下，不僅沒有被清算，而且還想重溫『大東亞共榮圈』的好夢。老實說，美國這種作風，只能是日本人民的敵人。例如美國記者荷姆斯 V. J. Holmes 在一九四七年七月四日 Daily Worker 報上說：『現在對於統治人種的美國人來說，日本工人是砲灰；日本工人必須攜帶着美式武器，穿戴着美式服裝，向前開步走，盲目地完成美國的命令，像天皇時代所作所為一樣。對於美國人說，日本工人也是給美國人發財致富的勞動力。』

二、中國應取的立場

遠在數十年前，中國就早已成爲日本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對象了。一八六八年，日本實行明治維新，施行自上而下的改革，逐漸走上資本主義發展的道路，從這一天起，日本就集中精神，注意中國，思圖染指。一八七四年二月，日本帝國主義者西鄉從道等侵略中國的台

灣，想加以佔據，未果。從這一次的侵略行動後，直至今日，日本曾發動了大大小小無數次的侵華事件。其中最卑鄙的一件就是一八九四—一八九五年的甲午中日戰爭。日本帝國主義者照他違反國際公法的老規矩對中國發動了不宣而戰的襲擊，結果因當時滿清政府腐敗無能，且因未及準備而大敗。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期，藉口驅逐德國人，日本又照老規矩不宣而戰地突然襲擊中國的山東。佔領山東後，想據為己有，結果因國際微妙關係又不得不退還中國。在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年期間，日本田中內閣又出兵山東，想干涉中國內政，攫取山東。從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日本佔領東北起，一直至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止，儘管日本不宣而戰，也儘管中國當局最初說是『地方事件』或不是戰爭，但實際上，是無人可以否認的日本侵華戰爭。中國在這樣長期的歷史中，接連不斷遭受到日本帝國主義的血腥侵略與殘酷榨取，所以中國人民認為日本帝國主義者是不共戴天的世仇。

雖然中國人民都認為日本帝國主義者是中華民族的最大死敵，但中國內部有權有勢者之中向來都有喪心病狂的所謂親日份子。這批親日份子，直接或間接，公開或祕密地幫助了日本帝國主義對中國主權的侵略行動。採取直接或公開方式幫助日本侵略中國者，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期有安福系，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有汪精衛等。他們公開充當日帝侵華的工具，人人知其為漢奸，他們也不以漢奸為恥。此外還有採取間接或隱蔽方式幫助日本侵略中國者，他們不承認親日，但他們用種種『理由』說反對日本之不應該，而替日本帝國主義走向侵略的途程上清除障礙物；他們還用種種手段阻撓他人反對日本帝國主義的實際行動。

五月二十九日上海大公報社評有如下的話：——

『或謂日本復興並不威脅中國。因為美日兩國的共同目標是反蘇反共。我們以為不然。日德最早締結防共協定。過去日本陸軍的假想敵是蘇聯。其對外行動，則日本防共是首先侵略中國，其次侵略南洋。防共那裏有標準？對中國那會有保障？日本軍國主義一旦成熟，力量足夠，則彼為刀俎，我為魚肉……』

或謂應怪中國不復興，不能反對日本復興。……不過：日本復興，如其程度及程序無背於投降條款，符合波茨坦宣言，我們也不能干涉。現在美國助日復興，乃違反國際信義，破壞波茨坦宣言，我們可以行使戰勝國之一的權利，加以反對。行使這種權利，又是為了保衛國權及維護世界和平，理直義正。

或謂今天中國的敵人已不是日本。中國受日本侵略半世紀，歷史深長。在抗戰中我們有千百萬同胞被日本殺傷，損失財物達四百億美元以上，男婦老幼，個個身歷災難，餘痛猶新。要忘記這個敵人，把它說成朋友，並且令人相信日本將來會替中國打仗，實在太勉強太無力了。

或謂日本尚可指斥，美國却得罪不起。此種軟弱而近視的外交，不為國家百年利害着想，貪圖近利，而因小失大，必將種禍將來，而追悔莫及。』

該社評上所說的『或謂』，就是國內有些不顧民族生死利害的人們所持的理論。我們對於這種理論，正如該社評的結語所說，『必須先行滌除，然後對日問題才可能有正確的立

場，積極的政策。』

在戰後對日問題上，中國究應採取怎樣的立場呢？綜合言之，必須消滅日本侵略的根源，具體言之，必須實行本書上面各章所提出的原則和辦法。這就是說：必須在政治上廢止日本天皇制，清算法西斯或半法西斯的舊勢力，徹底實現民主化。在經濟上，嚴厲清算財閥將獨佔性企業收歸國有，實行土地改革，確定維持和平生活所必需的工業水準。在軍事上，徹底解除武裝，根絕軍閥的侵略勢力，摧毀軍事根據地，消滅戰爭潛能。在賠償問題上，確定充分賠償的數額和方法。在戰犯問題上，予一切大小戰犯以迅速嚴厲的處罰。在教育文化上，根絕一切侵略與法西斯的毒素。在對日和會程序與和約問題上，由中美英蘇開四強會議，草擬和約，並保留否決權的行使。

我們這種立場，在美國單獨管制日本的情形下，不僅沒有絲毫實現，而且日本還有毛羽漸豐，捲土重來的趨勢。例如自從今年以來，美國更變本加厲，撕毀波茨坦宣言，積極復興日本的軍事工業，大加削減賠償以擴大日本的戰爭潛能，公然赦免戰犯以鼓勵日本法西斯的復活，撤消財閥解散令，放棄土地改革，鞏固天皇威權，擴大警察人數與鎗支以恢復昔日的陸軍，成立『海上保安廳』以重建昔日的海軍，即將組織『特別常備部隊』以加強昔日的侵略武力。日本一面大事親美，利用美國的反蘇政策，誘導外資；另一面則欺凌弱小，在澁谷槍殺台胞，在阪神壓迫韓僑，對中國不稱『支那』即稱『第三國』，處處在再表演其帝國主義的故態。這種種的事實，都證明了日本軍國主義將在美國的積極扶植之下再起了。因此，

激起了全國愛國學生的怒吼，他們提出了感動每一個中國人心弦的口號：

『(1)採取有效辦法，阻止美國扶植日本法西斯侵略中國的反動政策。

(2)解散日本海上保安廳，反對美國武裝日本警察，及其他方法變相保留和訓練陸軍。

(3)沒收廣州等地走私日貨，停止將海南島鉄砂及一切原料輸日，禁止日本在我領海捕魚。

(4)反對任命侵華日軍總司令岡村寧次爲顧問，反對任用掘內干城等戰犯，開發廣東及海南島，拘捕並公審一切日本戰犯。

(5)撤換駐日代表團，嚴懲中日友好協會的發起人及主持人。

(6)迅速由中蘇英美召開對日和會，終止美國單獨管制日本，保證日本法西斯侵略勢力不能復活，履行日本賠償中國人民損失的義務。』(五月二十六日大公報)

四、結 語

關於日本問題，在中蘇英美四國當局的意見雖然有差別，但四國人民的意見却是完全一致的。不僅中蘇英美四國的人民意見一致，而且日本人民也跟四強人民的意見一致。

有的想利用日本爲戰爭基地，所以便盡量培植日本前此的侵略勢力——軍閥，財閥，地主——。有的想澈底消滅害羣之馬的日本法西斯細菌，實現真正民主，剷除世界和平的威脅。前者要日本反民主，後者要民主。凡是要求和平與民主的，那就是代表全世界人民的主張；

凡是要日本戰爭與反民主的，那就是日本戰犯及其他國家法西斯份子的主張。在這裏固然是說，人民與人民之間沒有矛盾，人民與法西斯間有不可協調的矛盾；但並不是說，法西斯與法西斯間沒有矛盾，正相反，法西斯與法西斯間也是有矛盾存在的。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初版

日本問題全面論 全一册

定價國幣 元

(外埠酌加郵運費)

著者

李純青 李正文 孟憲章
宣錫昌 張立志 張明養
張錫昌 鄭立齋 曹未風
趙南柔 鄭森禹

發行兼印刷者

上海四川中路中央大廈一〇四號
東亞書社

代表人

夏耘

東亞書社各地分社

上海四川中路三二一號
南京太平路二六五號
台灣台北市成都路

版權不
所翻印

4 4 7